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 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起机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06 亿元
基础资产类型:	应收账款债权
资产池类型:	循环购买资产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分层	金额	占比	预计到期日	评级	利率
优先级	4.80 亿元	94.86%	【】年【】月【】日	AAAsf	固定
次级	0.26 亿元	5.14%	【】年【】月【】日	-	-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起机构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起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发起机构发行的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资产支持票据仅代表信托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认购或受让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视为作为受益人签署《信托合同》,接受《信托合同》全部约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起机构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一、 关于主体的定义.....	6
二、 交易文件.....	8
三、 关于信托与基础资产的定义.....	9
四、 关于资产支持票据的定义.....	15
五、 关于报告的定义.....	17
六、 关于费用的定义.....	18
七、 关于账户的定义.....	19
八、 关于日期及期间的定义.....	19
九、 关于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22
十、 其他定义.....	27
第二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28
一、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28
二、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分层.....	29
三、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安排.....	29
四、 投资者承诺.....	31
第三章 风险提示与风险防范措施.....	32
一、 投资风险.....	32
二、 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32
三、 交易结构及发行载体相关风险.....	36
四、 发起机构/差额补足承诺人相关风险.....	37
五、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违规风险.....	44
六、 其他特有风险.....	45
第四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46
一、 交易结构图.....	46
二、 交易结构介绍.....	46
三、 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第五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进方式.....	62
一、 内部增信安排.....	62
二、 外部信用增级.....	62

三、增信方式的触发顺序.....	65
第六章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66
一、发起机构情况.....	66
二、差额补足承诺人基本情况.....	187
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187
四、保管银行基本情况.....	190
五、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194
第七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95
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95
二、基础资产的取得与形成.....	199
三、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200
四、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安排.....	201
五、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206
六、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及压力测试.....	207
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222
一、现金流的归集和资金监管安排.....	222
二、现金流分配机制.....	224
三、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229
第九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30
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231
一、募集资金用途.....	231
二、承诺.....	23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32
一、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32
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临时性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	232
三、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34
四、到期兑付信息披露.....	235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236
一、违约事件.....	236
二、违约责任.....	236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238
四、不可抗力.....	245

五、弃权.....	246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247
一、法律适用.....	247
二、争议解决.....	247
第十四章 有关税费安排.....	248
一、增值税.....	248
二、所得税.....	248
三、印花税.....	248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本摘要.....	249
第十六章 评级状况.....	290
一、资产支持票据评级.....	290
二、发起机构主体评级情况.....	291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295
一、备查文件.....	295
二、查询地址.....	296
第十八章 发行有关机构.....	297
一、发起机构.....	297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297
三、资金保管机构.....	297
四、票据服务机构.....	297
五、主承销商.....	298
六、联席主承销商.....	298
七、法律顾问.....	298
八、现金流评估机构.....	299
九、评级机构.....	299
十、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99
十一、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99
附录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301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关于主体的定义

- 1、委托人/发起机构/差额补足承诺人 / 三一重工：系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财信信托：系指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任何法律允许的继任机构。
- 3、特殊目的发行载体/发行载体/本信托：系指三一重工和财信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设立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 4、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 5、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
- 6、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持有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
- 7、信托受益人：系指享有本信托之信托受益权的人，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 8、主承销方：系指与三一重工、财信信托签署了《承销协议》，并接受三一重工、财信信托委任负责承销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 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系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系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承销团：指主承销方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而与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 12、资产服务机构：系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任何法律允许的继任机构。
- 13、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任命的取代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服务职责的机构，以及任何法律允许的继任机构。

14、保管人/保管银行/资金保管机构：系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任何法律允许的继任机构。

15、替代保管银行/替代资金保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保管协议》的约定任命的取代保管银行履行资金保管职责的机构，以及任何法律允许的继任机构。

16、基础交易卖方：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产品买卖合同》向债务人销售产品的主体，具体为三一重工或其子公司，基础交易卖方获得债务人签发或背书的商业汇票并取得向票据承兑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

17、初始债权人：指直接与债务人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并将其在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从属权利转让予发起机构的主体及/或其承继人，具体指与三一重工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三一重工子公司。

18、基础交易买方/债务人：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产品买卖合同》向三一重工或其子公司购买产品的主体，该主体签发或背书的商业汇票作为价款支付工具。

19、质权人：指为担保发起机构在《信托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的履行，由基础交易卖方以其持有的商业汇票作为质押品提供质押担保，从而享有质权的主体，即票据服务机构。

20、票据服务机构：系指质权人代表本信托接受基础交易卖方进行质押背书并交付的商业汇票，并为本信托提供商业汇票管理服务的主体，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及任何法律允许的继任机构。

21、出票人：系在商业汇票上记载为出票人的主体。

22、票据付款人/票据承兑人：系承诺在商业汇票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并在商业汇票上记载为承兑人的主体。

23、票据收款人：系在商业汇票上记载为收款人或最后一手被背书人的主体，即基础交易卖方。

24、法律顾问：系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5、会计顾问/现金流评估机构：系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审计师：系指经受托人委托为本信托提供跟踪审计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

- 27、评级机构：系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28、登记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系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29、北金所/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系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30、支付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以及任何法律允许的继任机构。
- 31、同业拆借中心：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及任何法律允许的继任机构。
- 32、银保监会：系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33、人民银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 34、交易商协会：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35、中登网：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网址为 www.zhongdengwang.org.cn。

二、交易文件

- 1、交易文件：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资产管理服务协议》、《保管协议》、《票据服务协议》、《承销协议》、《差额补足承诺函》、《质押合同》以及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 2、《主定义表》：系指编号为【】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主定义表》以及对该定义表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3、《信托合同》：系指编号为【】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4、《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系指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服务协议】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管理服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5、《票据服务协议》：系指受托人与票据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之票据服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6、《保管协议》：系指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署的编号为【-保管协议】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保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7、《承销协议》：系指三一重工、受托人与主承销方签署的编号为【-承销协议】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8、《差额补足承诺函》：系指差额补足承诺人向受托人（代表所有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差额补足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9、《差额补足通知书》：系指受托人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补足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通知书格式详见《差额补足承诺函》附件），该通知书同时抄送保管银行。

10、《募集说明书》：系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11、《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系指三一重工与初始债权人签署的、约定初始债权人将其对各债务人享有的约定金额的应收账款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转让给三一重工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2、《质押合同》：指票据服务机构代表本信托并为本信托利益与基础交易卖方签订的《商业汇票质押合同》。

13、收费文件：系指受托人与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保管银行、评级机构、会计顾问、法律顾问、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及其他为本信托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个机构签署的有关报酬和费用支付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三、关于信托与基础资产的定义

1、信托当事人：系指受《信托合同》约束，根据《信托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信托受益人，以及任何法律允许的继任机构。

2、信托财产：系指《信托合同》第 3.8 条约定的纳入信托财产的全部收入和权益。

3、信托资金：系指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

4、信托利益：系指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财产应当承担的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后属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享有的利益，包括利息、本金以及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信托收益。

5、信托受益权：系指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信托受益人在本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人获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6、预期信托利益：系指基础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信托受益人依据相应的票面利率计算出的可预期的利息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之和。

7、合格标准/合格资产标准：系指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信托合同》签署之日或循环购买日满足如下合格标准（除非另有规定），如任一笔资产于基准日之后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到期的，则就该笔资产而言，仅在基准日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1）基础交易卖方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2）基础资产对应的《产品买卖合同》、担保合同（如有）等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用人民币结算，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基础交易卖方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3）基础交易卖方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产品买卖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4）基础资产在基准日不属于违约资产；

（5）在基准日，债务人履行其在入池订单项下的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6）在基准日，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担保合同（如有）均合法有效；

（7）在基准日，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担保合同（如有）项下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会因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8）在基准日，基础资产及相关产品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未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

（9）商业汇票上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但为本信托利益设定的权利负担及限制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信托利益所设定票据质押；

（10）债务人已为《产品买卖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结算之目的向基础交易卖方签发或背书了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应记载事项真实、完整、合法及有效，该商业汇票在适用法律下合法及有效且可转让；

（11）商业汇票已进行承兑，在商业汇票上记载承兑的应记载事项真实、完整、合法及有效，该商业汇票在适用法律下合法及有效且可转让；

(12)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应收账款转让债权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

(13) 基础资产及相关产品均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4) 债务人在基准日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且当前均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 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基础资产对应的《产品买卖合同》项下存在担保措施的, 则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担保人在基准日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每笔债权及产品均有《产品买卖合同》项下的订单编号与之相对应, 且产品协议或订单中明确约定应付货款支付时间;

(17) 就全部应收账款债权而言, 单一债务人的入池金额不超过 15%, 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金额不超过 20%;

(18) 汇票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设立日, 最迟清收日不晚于本信托最后一个回收款核算日前第【8】个工作日;

(19) 票据收款人为基础交易卖方, 债务人已向基础交易卖方签发或背书商业汇票, 在将商业汇票出质前, 基础交易卖方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商业汇票;

(20) 所有商业汇票均为电子商业汇票。

8、资产保证: 系指在《信托合同》第 4.4 条中委托人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人交付的每笔基础资产的状况所做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9、基础交易: 指根据《产品买卖合同》, 由基础交易卖方向债务人销售产品的交易行为。

10、应收账款债权: 系指根据《产品买卖合同》, 由基础交易卖方向债务人销售产品, 对债务人形成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该债权以债务人签发或背书的商业汇票为结算工具。

11、商业汇票: 指债务人为履行其《产品买卖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向基础交易卖方签发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12、基础资产: 系指基础资产清单中所列示的, 由委托人所持有的, 或者其

向初始债权人受让而持有的，由债务人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及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形成的债权以及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前述债权以债务人签发或背书的商业汇票作为结算工具，由委托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委托人以此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按《信托合同》在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交付（转让）给受托人。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后续入池基础资产。

13、初始基础资产：系指委托人在信托设立日交付（转让）给受托人的，委托人依据《产品买卖合同》对债务人或其他义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质保金除外）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初始基础资产的范围以《信托合同》附件一初始基础资产清单约定为准，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初始基础资产清单上签章确认。

14、后续入池基础资产/循环基础资产：系指委托人在任一循环购买日交付（转让）给受托人的，委托人依据《产品买卖合同》对债务人或其他义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后续入池基础资产的范围以《信托合同》附件二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约定为准，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上签章确认。

15、基础资产文件：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信托合同》项下《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在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章确认日前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或在信托计划设立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汇票、商业汇票在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电脑截屏、《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产品买卖合同》等其他证明基础交易履约的文件和资料。

16、《产品买卖合同》：系指三一重工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关于产品买卖的协议。

17、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该基础资产有关的、以《产品买卖合同》为基础而为基础交易卖方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第三方保证、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等。

18、基础资产清单：系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和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的合称。

19、初始基础资产清单：系指截至初始起算日（含该日）关于每笔初始基础

资产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当符合交易商协会的要求），该一览表构成《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0、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循环基础资产清单：系指截至循环购买日（含该日）关于每笔后续入池基础资产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当符合交易商协会的要求），该一览表构成《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22、应收账款金额：初始起算日应收账款金额、循环购买日应收账款金额合称为应收账款金额。

23、初始起算日应收账款金额：系指初始起算日每笔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应按期支付的全部剩余款项。

24、循环购买日应收账款金额：系指循环购买日每笔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应按期支付的全部剩余款项。

25、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之和。

26、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应收账款回收款：系指信托公司管理、使用、处分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包括但不限于：

- （1）债务人偿还的应收账款债权收回的款项；
- （2）票据收款人自行或指定票据服务机构转付予信托专户的票据金额；
- （3）债务人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及/或损害赔偿金；
- （4）通过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给本信托带来的资金流入。

27、信托专户回收资金：系指信托公司管理、使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包括但不限于：

- （1）基础资产回收资金；
- （2）本信托收回的合格投资本金及/或收益；
- （3）基础资产处置收入（含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
- （4）差额补足义务人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所支付的货币资金；
- （5）本信托在信托文件项下获得的其他各种现金回流。

28、差额补足款：系指在差额补足启动日，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信托专户资金与【本信托应付相关税费、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

29、合格投资：本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将信托专户项下闲置的信托资金所做的再投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产品对应的主体级别不得低于【AA】。

30、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于初始起算日、信托生效日、《信托合同》签署之日或循环购买日任一时点不符合《信托合同》合格资产标准的基础资产。

31、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情况的基础资产：

（1）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基础资产清单列示的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届满后仍未偿还；

（2）三一重工与债务人就其还款计划达成重组协议或展期协议的基础资产。

但是，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可认定为违约情形已消除：

基础资产因发生上述（1）而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若债务人在该笔应收账款到期日所在的计算期间内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且债务人正常还款或结清的该笔基础资产的款项划付至信托专户的。

32、累计违约率：就某一计算期间而言，系指该计算期间的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计算期间以及之前各计算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资产时的未偿价款余额之和，B 为以下两者之和（i）初始信托日交付的各笔初始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之和；和（ii）各循环购买日交付的后续入池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之和。

33、基础资产对价价款：系指受托人代表本信托按以下公式计算并向委托人支付其以信托转让方式取得基础资产的对价，基础资产对价价款可分为初始基础资产对价价款和后续入池基础资产对价价款。

初始基础资产对价价款=受托人将自簿记管理人处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费用。

后续入池基础资产对价价款=各笔循环购买的应收账款金额之和*折价率。其中，各笔循环购买的应收账款金额之和以委托人提交并经受托人确认的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中所记载的应收账款金额之和为准。

34、赎回：系指如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发起机构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35、赎回价款：如赎回起算日在预计最迟清收日期之前，即为 $A/[1+B*(C/365)]$ ，其中 A 指截至赎回起算日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B 指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从相关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至该笔应收账款预计最迟清收日期之后的第一个基准日（含该日）之间的天数，C 指该笔应收账款购买价款所对应的循环购买综合成本率；如赎回起算日在预计最迟清收日期之后，即为 $A*[1+B*(C/365)]$ ，其中 A 指截至赎回起算日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B 指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从该笔应收账款预计最迟清收日期之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不含该日）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的天数，C 指该笔应收账款购买价款所对应的循环购买综合成本率。

36、最迟清收日：商业汇票记载的汇票到期日的后【3】个工作日。

37、清仓回购：系指委托人在满足《信托合同》第 7.7 款的约定的前提下回购届时的剩余的所有基础资产，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

38、清仓回购价款：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按照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确定的截至回购起算日零点（0:00）的剩余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

39、累计净损失：系指通过 $A+B-C$ 计算得出的数值。其中：A 为（a）减去（b）的差值；（a）指截至某一计算期间期初，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全部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全部尚未偿付的应收账款余额；（b）指截至该计算期间期初，违约基础资产的全部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执行费用和资产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基础资产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B 为在该计算期间内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全部尚未偿付的应收账款余额；C 为在该计算期间内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和资产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基础资产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

40、抵销：系指债务人依据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发起机构已转让予本信托的基础资产。

四、关于资产支持票据的定义

1、资产支持票据：系指发起机构为实现资产证券化目的，通过发行载体发

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持以还本付息的证券化工具。具体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2、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

3、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

4、认购：系指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内，合格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票据的行为。

5、认购资金：系指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时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认购人因认购资产支持票据而交付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认购资金。

6、认购人/合格投资者：系指符合人民银行规定、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时参与认购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

7、集中簿记建档：系指簿记管理人遵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开发行业务支持票据时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或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利率水平的意愿程序。

8、发行成功：系指全部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完毕。反之，视为发行不成功。

9、募集资金：系指受托人通过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10、募集资金净额：系指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11、未偿本金余额：系指某一日期的资产支持票据的 A-B 的金额：A 指信托生效日该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金额；B 指信托生效日（含）起至该日（不含）之前，该资产支持票据的所有已获分配的本金。

12、本金：就每一张资产支持票据而言，其初始本金为其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

13、折价率：系指将应收账款债权未偿价款余额折现成应收账款购买价款的比率。包括初始折算比例和循环折算比例，

(1) 初始折算比例=【发行规模/入池资产】*100%；

(2) 循环折算比例由每次循环购买的综合成本率、预期折现期限等因素共同决定，每次循环购买的综合成本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占比】*优先级资产

支持票据票面利率* (1+【3.36】%) + (费用或支出之和) /发行规模。

前述预期折现期限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如该笔基础资产预计最迟清收日期不晚于信托设立日起完成【11】次循环购买之日,则该笔基础资产预期折现期限指循环购买该笔基础资产时的循环购买日与该笔基础资产预计最迟清收日期所在回收款核算期间届满之后的第1个循环购买日的天数;②如该笔基础资产预计最迟清收日期晚于信托设立日起完成【11】次循环购买之日,则该笔基础资产预期折现期限指循环购买该笔基础资产时的循环购买日与该笔基础资产预计最迟清收日期所在回收款核算期间届满之后的第1个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循环折算比例以委托人提交并经受托人及主承销商确认的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中所记载的根据市场融资成本确定的循环折算比例为准,循环折算比例=【基础折扣率】/[1+(预期折现期限/365)×循环购买综合成本率]。其中,基础折扣率=100%。

14、票面利率: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的年化收益回报比率,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适用的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

15、利息:系指依据相应的票面利率计算出的可期待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收益。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每日的利息=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其对应的票面利率/365。

16、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并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会议。

五、关于报告的定义

1、资产运营报告/受托人报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报告:系指在本信托的存续期间受托人出具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情况的报告。

2、循环购买报告:系指在本信托的存续期间受托人出具的关于委托人履约情况、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新增基础资产的期限分布以及委托人书面通知的购买价款金额的用途的报告。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系指在本信托的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按照《信托合同》及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向受托人出具的有关服务事务的报告。

4、票据服务机构报告:系指在本信托的存续期间票据服务机构按照《信托

合同》及《票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的有关服务事务的报告。

5、保管机构报告/资金保管报告：系指在本信托的存续期间保管人按照《保管协议》的约定出具的有关资金保管情况的报告。

6、分配指令：系指受托人向保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在信托专户进行会计记账及相应资金分配的指令。

7、划款指令：系指受托人根据《保管协议》的约定向保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信托专户内的资金的指令。

六、关于费用的定义

1、信托费用：系指受托人及受托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本信托的信托费用范围见《信托合同》第 11.2.2 款。

2、承销费：系指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主承销方因承销资产支持票据而收取的对价，分为主承销费和销售佣金，主承销费的分配方式和比例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进行分配，销售佣金的分配方式和比例由主承销方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另行约定。

3、簿记建档费：系指按照北金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就使用其提供的技术支持完成资产支持票据的集中簿记建档程序而应当支付给北金所的服务费用。

4、付息兑付费：系指按照上海清算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就其提供的付息兑付服务而应当支付给上海清算所的服务费用。

5、执行费用：系指与信托财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6、保管费：系指根据《信托合同》及《保管协议》应支付给保管银行的资金保管费用。

7、发行费用：系指除委托人自行支付的相关费用之外，因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簿记建档费、发行登记费、承销费，发行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并由委托人根据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

8、其他费用支出：系指《信托合同》第 11.2.2 款约定的（1）至（6）项费用以外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为设立信托或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用、举办持有人会议而合理支出的费用等。

七、关于账户的定义

1、票据金额归集账户：系指票据服务机构开立的用于归集票据承兑人所支付的商业汇票票据金额的资金账户，具体信息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信托专户：系指受托人为本信托在保管银行处开立的专用于存放货币信托财产的银行账户，账户的具体信息为：

户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号：【】

3、募集资金账户：系指簿记管理人开立的用于收取认购人交付的募集资金的账户，账户的具体信息为：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4、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系指受托人开立的收取簿记管理人交付的募集资金的账户，账户的具体信息为：

户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八、关于日期及期间的定义

1、发行日：系指本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时，认购人可有效认购本资产支持票据的日期。

2、缴款日：系指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款项全额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之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3、初始起算日/基准日：系指自该日起（包括该日）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归入信托财产之日。就本信托之目的，初始基础资产的初始起算日为【2020】年【3】月【31】日，循环基础资产的初始起算日根据循环购买情况予以确定。

4、信托合同生效日：系指委托人、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信托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5、信托生效日/信托设立日：系指受托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信托合同》已经生效，且本信托项下全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完毕之日，就本信托而言，即缴款日当日；委托人于该日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财产。

6、初始信托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转让）初始基础资产之日，该日即为信托生效日。

7、信托期限：系指本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间。

8、信托终止日：系指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任一信托终止情形之日。

9、信托存续期间：系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

10、循环期：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循环交付（转让）新的基础资产的期间，为自本信托设立日起（不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含该日）：（a）第【11】个支付日后的循环购买日，即第【11】个 T+1 日；（b）发生任一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之日。循环期届满后，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信托新的基础资产。

11、预期到期日：系指资产支持票据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及本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即信托生效日满【36】个月的对应日。该日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该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2、法定到期日：系指本信托最晚结束的日期，即预期到期日满【2】年之对应日。

13、应收账款到期日/汇票到期日：指商业汇票上所记载的票据承兑人承诺支付票据金额的付款日期，即“汇票到期日”一栏记载的日期。

14、回收款转付日：系指票据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收款转付至信托专户之日，该日不得晚于收到应收账款回收款之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15、回收款核算日（T-8 日）：系指核算现金回收款的日期，即每个支付日（不含该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

16、回收款核算期间：系指一个回收款核算日（含）至下一回收款核算日（不含）的期间，本信托的第一个回收款核算期间指初始起算日（含）至第一个回收款核算日（不含）之间的期间。

年【】月【】，该日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9、循环购买日（T+1 日）：系指本信托存续期间，如发生循环购买，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转让）新的基础资产之日，即每个支付日（不含该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受托人在该日将在当期预期收益分配后的全部或部分信托资金作为后续入池基础资产对价价款向委托人支付。

30、循环购买报告日（T+4 日）：系指每个支付日（不含该日）后的第 4 个工作日。

31、计息期间：系指一个支付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支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信托生效日后第一个支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32、清仓回购起算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清仓回购起算日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之日。

33、清仓回购日：系指委托人支付回购价款的日期，即清仓回购起算日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34、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起算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系指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向其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之日。

35、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日：系指委托人支付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的日期，即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向其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九、关于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何一项事件：

（1）本信托项下任一支付日当日，本信托项下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未获足额分配时，且于该支付日后第 5 个工作日届满仍未获足额分配的，则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2）本信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到期日，本信托项下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或利息未获足额分配时，且于该日后第 10 个工作日届满仍未获足额分配的，则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3）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资金保管银行）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

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4)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向其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未能赎回基础资产的，且于发出《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后第 10 个工作日届满仍未赎回，则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2、差额补足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何一项事件：

(1) 在本信托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前的差额补足启动日，信托专户资金不足以根据《信托合同》的顺序偿付完毕该兑付日本信托的应付相关税费、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或

(2) 在本信托终止日之后，受托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信托专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本信托的应付相关税费、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

3、权利完善事件：系指权利完善事件 A、权利完善事件 B 和权利完善事件 C 的合称。

4、权利完善事件 A：系指任一回收款核算日的累计违约率达到 10%及以上；

5、权利完善事件 B：系指基础交易卖方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6、权利完善事件 C：系指以下任何一项事件：

(1) 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差额补足承诺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2) 评级机构对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或差额补足承诺人的主体信用评级降至 AA+以下（含 AA+）；

(3)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的；

(4) 差额补足承诺人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

7、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连续两期拟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于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未偿价款余额总额均小于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金额的 90%

(2) 某一个支付日对应的循环购买基准日，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成功筛选循环基础资产，并提交受托人，导致循环购买日资产购买失败的；

(3) 发生违约事件；

(4) 发生委托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受托人信托公司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5) 发生任何一起权利完善事件，且受托人认为会对本信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6)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决定提前结束循环购买期的；

(7) 信托终止的；

(8)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一回收款核算日的累计违约率达到 10%及以上；

(9) 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

8、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发起机构、票据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差额补足承诺人、受托人、保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有权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2)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3)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有权机构申请解散；

(4) 有权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5) 有权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6)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7)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9、受托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经营信托业务的资格；

(2) 发生与受托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 受托人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4) 在由于受托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

票据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5)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10、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当日根据《资产管理服务协议》按时付款，且在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因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且经受托人书面同意顺延的除外）；

(2)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业务；

(3)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资产服务机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5)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资产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6)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信托合同》及《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按时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7)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 资产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9) 仅在三一重工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信托生效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资产管理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11、票据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票据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业务；

(2) 发生任何情况导致票据服务机构无法提供《信托合同》及《票据服务

协议》约定的服务;

(3) 发生与票据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票据服务机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5) 票据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票据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 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6)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12、保管银行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保管银行总行被依法取消了从事信托财产保管的业务资格;

(2) 保管银行没有根据《保管协议》的约定, 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专户中的资金, 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仍未纠正的;

(3) 保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保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 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4) 保管银行在《保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 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5) 发生与保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6)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保管银行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13、重大不利变化: 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 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重大不利影响: 系指根据受托人的合理判断, 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1) 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

(2) 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或差额补足承诺人的财务状况、业务或财产;

(3) 发起机构、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差额补足承诺人、保管银行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益;

(5) 本信托或信托财产。

十、 其他定义

1、不可抗力：系指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

2、元：系指人民币元。

3、月：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为自然月，指 30 天构成的一个期间，即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4、季/季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为自然季度，指 90 天构成的一个期间。

5、天/日：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为工作日，指自然日。

6、年/年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为自然年（公历年），均指 365 天构成的一个期间。

7、工作日：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8、法定节假日：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不时公布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第二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资产支持票据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发起机构全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50亿元，均为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ABN【】号
基础资产类型	应收账款债权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RMB5,0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零陆佰万元（RMB506,000,000.00）
票面金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元）
定价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价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仅限于优先级）
发行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次级自持除外。
发行日期	【】年【】月【】日
起息日期	【】年【】月【】日
法定到期日	指【】年【】月【】日，法定到期日并不一定是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偿还方式	循环期内利息按季支付，循环期届满后按月付息过手还本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评级结果为AAAsf
差额补足义务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预测评估机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登记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简称“上海清算所”
资产服务机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服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分层

产品分层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发行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	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占比	94.86%	5.14%
预计到期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评级情况	AAAsf	—
期限（年）	3 年	3 年
定价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摊还方式	循环期内利息按季支付，循环期届满后本金按月过手偿付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持有
流通范围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起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年【 】月【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3、【 】年【 】月【 】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簿记建档，接受承销团成员的《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统计有效申购量。

5、【 】年【 】月【 】日，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团成员发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二）分销安排

1、分销对象：认购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年【 】月【 】日【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资产支持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束后，资产支持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资产支

持票据进行债券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债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0】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对于本期次级资产支持票据,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六)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成功

如果截至缴款日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能全部得到足额认购,或者截至缴款日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未能全部足额缴纳,且主承销方未按《承销协议》约定履行余额包销义务的,则视为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成功。在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三一重工承担因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而支出的费用。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划款路径退回。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成功的,如登记托管机构要求,受托人应提供《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公告》,以便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票据注销手续(如需)。

四、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人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 投资人具备识别、判别、承担风险的能力。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完成后,发起机构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资产支持票据,而无须征得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投资人的同意。

(四) 一旦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人不得向主承销方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第三章 风险提示与风险防范措施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起机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起机构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流通转让，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资产支持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第一还款来源是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此外，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会对优先级起到一定的支持。如果基础资产不能产生预期的现金流且次级不能完全偿付信托财产的损失，则存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及预期收益无法得到完全偿付的风险。

4、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存续期间，如果发起机构、债务人、票据承兑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外部环境、内部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1、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信托合同》中《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项下所涉基础资产的实际状况，可能与发起机构提交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后续

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以及基础资产的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任何信息不一致；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仅根据发起机构提交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以及基础资产的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信息进行抽样调查，对于出具调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依赖于发起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并按照所了解的业务实质进行合理分析及对资产支持票据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各方未对基础资产进行逐笔尽职调查，对抽样资产的尽职调查结果不全由第三方证据形成，亦不就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或投资价值作任何承诺或担保，基础资产产生的风险由投资人承担。

2、基础资产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项目初始基础资产主要集中于江苏、山东、浙江、河北和新疆，对应区域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7.04%、10.47%、8.53%、7.69%和 6.84%，地区集中度较高。若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基础资产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项目初始基础资产分布在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分布在批发和零售业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83.76%，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

4、债务人/票据承兑人违约风险

本项目的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及债务人偿还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及/或利息。由于入池的应收账款债权均由商业汇票进行结算，故票据承兑人到期兑付票据金额对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具有重要影响。若票据承兑人未能履行到期兑付票据金额的义务，债务人又未改变结算方式直接履行应收账款债权的相应付款义务，则面临无法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及本金的风险。

5、债务人偿债能力/票据承兑人付款能力下降的风险

如债务人/票据承兑人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偿债/付款能力下降，无法清偿其在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付款义务，将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发起机构通过折现方式将基础资产交付或转让给信托，但信托项下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款不因债务人/票据承兑人逾期清偿而增加；因此存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托收益减少，

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利息的风险。

6、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风险

资产支持票据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且初始入池资产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的超额覆盖率为 1.12 倍，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逾期率、基础资产违约率、逾期或违约后的回收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

7、基础资产现金流划转的风险

票据服务机构将按照既定流程归集相关款项，并依照《信托合同》、《票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信托专户转付基础资产现金流；同时，若发生票据服务机构未能使用票据归集账户接收票据回款，或票据承兑人将相关基础资产回收资金支付至基础交易卖方账户等情形，资产服务机构需依照《信托合同》、《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信托专户转付基础资产现金。相关的划转流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8、资金混同风险

根据资金归集安排，票据承兑人在汇票到期日根据央行电票系统的提示付款向票据服务机构的票据金额归集账户兑付，票据服务机构在转付日将其所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收款转付至信托专户；同时，票据承兑人可能存在将相关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直接支付至基础交易卖方账户的情形。因此，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票据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混同。若票据服务机构的票据金额归集账户或资产服务机构接收票据回款的账户因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票据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由于上述主体账户中的其他资金与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存在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该等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信托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分配。

9、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质量下降风险

本项目采取循环购买结构。发起机构所在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情况，对该类客户信用管理标准和业务流程会影响到该类业务的应收账款质量，进而对本项目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质量产生影响。

10、应收账款权属风险

本信托项下部分应收账款为发起机构从其下属公司受让所得，相关资产权属的转移和确定有赖于发起机构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其实际履行，如各方对《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或下属公司对外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条款产生争议，可能给信托造成损失。

11、资产隔离风险

信托设立及循环购入基础资产之初，并未获得债务人书面确认，应收账款转让给信托时不通知债务人，只有当债务人不能及时足额偿付其对发起机构债务时方获得通知。如发起机构及资产服务机构违约、破产或其资产被采取强制措施、或破产清算，基础资产有可能被误认定为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从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12、应收账款违约风险

本项目入池的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相对分散，大部分债务人与发起机构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期入池的基础资产均无违约情况发生，同时，本项目入池应收账款最短剩余结算周期为 0.13 个月，最长剩余结算周期为 11.97 个月，加权平均剩余结算周期为 5.69 个月，入池资产的结算日均在资产支持票据到期日之前。但倘若入池基础资产遇到债务人延期或者拖欠支付的情况，将导致应收账款违约，或将会对本项目基础资产的回收款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13、发行利率上行风险

本项目的现金流预测商定程序报告中，假设的优先级票面利率为 3.5%/年，如发行时遭遇市场波动，实际发行利率高于预测利率，将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利息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覆盖倍数或存在下降的风险。

14、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较高的风险

本项目的产品结构分为优先级和次级，次级分配劣后于优先级本金及收益。项目偿还依赖于债务人或票据承兑人的付款能力和付款意愿，若信托项下基础资产不能按时或足额回流，或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及时履行支付义务等情况，可能带来次级全部或部分损失的风险。

15、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项目基础资产包括发起机构持有的或自初始债权人处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且系基于基础交易卖方向债务人提供货物等而享有的对票据承兑人或债务人

的付款请求权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因此，若相关基础交易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基础交易卖方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交易结构及发行载体相关风险

1、操作风险

在信托运作过程中，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分析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信托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提前或延迟分配风险

如因违约事件或其他信托提前终止事由发生，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先于其预期到期日分配，前述分配计划提前的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将受到影响。

如信托财产于预期到期日未能全部变现且已变现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资产支持票据可能迟于其预计到期日分配，前述分配计划延迟的利息将受到影响，且延期期间的利息可能无法落实。

3、信托财产流动性风险

发起机构未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等基础资产未按照预期变现的情形，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处置变现信托财产、向发起机构追偿均需要相应时间，将造成信托财产存在流动性风险，受益人可能无法及时取得信托利益，资产支持票据可能面临延期的风险。

4、循环购买操作风险

本项目采取循环购买结构，循环购买操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如循环购买资产转付的操作风险、系统性的操作风险、资金在账户间划转的操作风险等，需请投资者注意。

5、评级风险

本项目的评级结果依赖于评级模型的测算结果及假设条件的设置，如果测算模型不够准确，则评级结果也会受到影响。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评级风险。

6、后续入池基础资产不足的风险

本项目设置了循环购买结构,且新增基础资产入池的合格标准与初始基础资产入池的合格标准完全相同。若发起机构或其子公司销售缩减,或与基础交易买方的结算方式发生改变,则可能导致可用于循环购买的后续入池基础资产不足。若连续两期拟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于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未偿价款余额总额均小于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金额的 90%;或者某一个支付日对应的循环购买基准日,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成功筛选循环基础资产,并提交受托人,导致循环购买日资产购买失败的;以上两种情形均将导致循环期提前结束。

7、信托资金闲置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

如发起机构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且循环购买日尚未届至,或发起机构未能提供充足的合格基础资产供信托循环购买的;将造成信托资金闲置或只得投资于低收益的合格投资,从而影响信托的收益。

8、信托资产合格投资的风险

本项目信托专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将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虽然该类产品风险较低,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信用及操作风险。

9、信托专户管理风险

信托专户由保管银行代为管理,并签署《保管协议》。保管银行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对信托专户及信托财产进行保管,执行分配指令、划款指令。但不排除特殊情形下,保管银行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因此具有一定的信托专户管理的管理风险。

四、发起机构/差额补足承诺人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回收风险

2017-2019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83.66 亿元、201.33 亿元和 217.93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1%、36.07%和 28.81%。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回暖,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在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大幅下

降,但应收账款规模仍然在 200 亿元左右,未来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29.83 亿元、339.35 亿元及 421.49 亿元,流动负债整体规模有所上升。2017-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13%、82.22%和 93.63%,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流动负债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主动选择短期借款以降低财务费用。短期负债比例相应增加,公司短期债务偿付集中,存在短期偿付压力。

3、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负有回购责任的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款 233.51 亿元,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款余额合计 13.30 亿元。总体来看,公司负有担保义务的按揭销售和融资租赁销售规模较大,若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无法及时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作为担保方将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

4、存货跌价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2017-2019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76.42 亿元、115.95 亿元及 142.5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2%、15.72%及 15.74%。公司已经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近三年,公司存货余额呈逐年递增趋势,存在跌价减值的风险。

5、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7.90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3.61 亿元、受限金融资产 12.62 亿元、受限应收款项融资 1.36 亿元、受限应收账款 0.05 亿元、受限固定资产 0.26 亿元。资产受限比例较低。虽然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公司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

6、交易性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交易性金融资产（含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3 亿元、21.16 亿元和 86.91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1%、2.87%和 9.60%。发起机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购买的基金、债券以及远期外汇合约。远期外汇合约将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存在出现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81 亿元、11.21 亿元和 0.00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7%、1.52%和 0.00%。2017-2018 年，发起机构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发起机构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由于参股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而发生变化。2019 年开始执行新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随着相关会计准则的变化可能还会发生波动和调整。

8、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0.13 亿元、0.13 亿元及 0.63 亿元。发起机构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经判断其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将会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固定资产后期仍存在减值风险的可能性，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9、“三费”支出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起机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之和分别为 69.14 亿元、66.28 亿元及 74.93 亿元。近三年“三费”金额波动增长，但由于营业总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下降，“三费”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3%、11.87%及 9.90%，该风险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

10、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51.26 亿元、197.81 亿元和 289.52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35%、60.86%、63.59%。为了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发起机构留存净利润以满足公司投资建设和技术研发的资金

需求，支持发起机构的战略实施。发起机构的未分配净利润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占净资产比重较大。

11、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负债总额分别为 318.65 亿元、412.73 亿元及 450.15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1%、55.94%及 49.72%。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2.13%、82.22%及 93.63%，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7.87%、17.78%及 6.37%。虽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比逐年增加，且近一期占比达 90%以上，可能导致债务集中偿付。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各级政府不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力度和加快城镇化的步伐，一定程度缓解了商品房开工增速下降对工程机械行业的冲击。从 2016 年底以来，工程机械行业开始呈现强势回暖的趋势，并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保持快速增长，此轮增长的拉动原因主要是基建投资、国家加强环境保护政策力度、设备更新升级、人工替代、出口增长等多重因素。但由于宏观经济运行中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有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的波动影响而下降，从而对发起机构的经营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高度竞争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目前我国全行业有工程机械制造企业近 3,000 家，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包括专业零部件企业）约 1,400 家，产值超百亿元的共有 5 家：分别为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集团、柳工集团和山东重工。由于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程机械产品需求旺盛，行业整体业绩良好，各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国内工程机械产量大幅上升。虽然公司凭借其技术优势、服务优势以及战略优势，在工程机械行业中的龙头地位不断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但随着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基础工程建设投资增幅趋缓以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行业平均利润率逐渐下降，部分生产企业开始使用过度降价等非正常竞争手段，发起机构仍然面临着较强的市场竞争。

3、汇率风险

发起机构为降低国内需求放缓的影响,加快了市场转型,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并购普茨迈斯特,与帕尔菲格成立合资公司,在印度、美国、德国建立了四大海外研发制造基地,在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销售网络,累计投入已超 100 亿元。另外,公司产品出口、原材料进口主要以美元、日元和欧元进行报价和结算,如果相关币种汇率发生波动,将对发起机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4、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波动风险

发起机构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发动机、液压减速机、液压系统(含泵、阀、马达、油缸等)。钢材市场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发动机、液压元件、电控系统等关键配套件部分来源于进口,在全球零部件供应紧张时,公司必须面对提价或增加存货等不利局面。部分零部件的短缺及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对发起机构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压力。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近年来,发起机构外购部件占比超过八成,零部件的外购主要在德国、日本、香港、美国、意大利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发起机构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主要有底盘、发动机、液压件等,为保证产品的高质量标准和高可靠性,发起机构产品关键零部件选用日本五十铃、德国奔驰、美国马克、德国道依茨、德国力士乐等知名国际品牌。外购部件比例较高且主要部件的供应商集中,如果采购合同无法履行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材料短缺,将制约发起机构生产规模的扩大。

6、海外投资风险

目前,发起机构已经在印度、德国、美国等地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以直接面向当地市场,实现生产、研发、销售、服务的国际化。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变化较大,如当地的法律、政策、市场需求、供给等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因此,发起机构国际化战略的推进过程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起机构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保持稳健。但若未来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其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对发起机构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存在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8、技术研发风险

发起机构每年将销售收入的 5%以上投入到新技术的研发中，致力于研发世界工程机械最前沿技术和最先进产品，形成集群化的研发创新平台体系。虽然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累计申请专利 9,151 项，授权专利 7,298 项，申请及授权数均局国内行业第一，但未来新技术的研发仍存在不确定，每年数十亿的研发成本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较大的管控风险

近年来，发起机构发展速度加快，经营规模迅速扩大。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82.38 亿元、737.75 亿元和 905.41 亿元。历经多年的发展，发起机构逐步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多元化的产业布局、较多的子公司数量和庞大的员工规模对公司的产业经营、内部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应对宏观经济政策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若公司的人员素质、内控制度和决策机制无法适应公司的最新发展格局，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实力。

2、下属控股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拥有主要控股子公司 19 家，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力度，对于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和竞争能力的提高至关重要。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发起机构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需要跨区域远程管理支持机制，内部协调更具挑战，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有所增加。如发起机构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发起机构可能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起机构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销售货物，发起机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尽管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是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如出现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发起机构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等情形，将有可能对其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工程机械作为硬件设备，对质量有着明确的量化要求，发起机构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很多。如果公司在产品上发生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信誉及经营业绩，并增加公司相关售后成本。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起机构建立了安全长效机制，完善公司基础管理工作，在安全工作上投入了较多关注、精力，保证公司安全生产。但若公司不能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或者成本控制严格的情况下持续控制好安全生产措施，将有可能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对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发起机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7、环境保护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下属的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被列为重点排污管理单位，各子公司严格遵守核定排放标准排放，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且建立了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发起机构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环保标准，并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等公司内部环境保护制度，已规范发起机构在产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的管理。近三年，发起机构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对各单位的环境管理情况定期检查和检测，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发起机构作为工程机械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需继续得到严格控制，一旦放松则可能导致环境保护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发起机构旗下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已获得政府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有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此外，发起机构在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等环节，享受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因此，政府部门终止或修订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2011 年以来，为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技术创新，促进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扩大工程机械产品的需求，国家颁布实施了一系列与工程机械行业相关的政策，如提高出口退税率和降低关税等。《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实现 7,000 亿元；行业出口及海外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30%，国际市场占有率 20%以上。整体上看，上述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境外政策性风险

发起机构坚定不移地走国际化发展道路，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建有分子公司，以及营销、科研机构，为全球 6 大洲 110 多个国家的客户创造价值，拥有覆盖全球的完备销售网络和强大服务体系。发起机构已经在印度、德国、美国等地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但是各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同，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营风险。

（五）破产和履约风险

三一重工是信托的发起机构、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和差额补足承诺人，如其破产或者不按约定履行义务，将对信托的正常运作和信托财产的安全产生重大风险。如发生如下情形：发起机构用以设立信托或信托所投资的基础资产为不合格基础资产且发起机构不履行或无力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信托的约定继续经营相关业务或履行基础资产相关合同项下义务；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信托的约定代信托催回收款、或未如期向信托转付回收款；差额补足承诺人未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以上都将对信托财产的安全与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违规风险

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依赖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尽责服务。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支持票据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六、其他特有风险

1、税收政策改革变化风险

信托分配信托利益时，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信托的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服务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技术风险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保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等。

3、不可抗力风险

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资产支持票据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具。在信托成立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其合法所有的基础资产转让给信托。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所形成的收入或权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以信托作为特定目的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代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财信信托将信托受益权划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也相应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委托人指定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有权按《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详见《信托合同》相关条款及本《募集说明书》相关说明。

资产支持票据由主承销方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受托人聘请三一重工担任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与受托人签订《资产管理服务协议》，并按照《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信托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筛选、基础文件保管、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

受托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担任信托的票据服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与受托人签订《票据服务协议》，并按照《票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信托提供商业汇票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质押、票据保管、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发起机构或初始债权人以其持有的商业汇票出质，为发起机构履行《信托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担保，并分别与票据服务机构签订《商业汇票质押合同》，票据服务机构代表信托作为商业汇票的质权人接受出质人所交付的商业汇票，并根据受托人的指令行使其作为商业汇票质权人的权利。

受托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的保管银行，保管银行与受托人签订《保管协议》，并按照《保管协议》的规定对信托财产履行资金保管职责。

（二）循环购买安排

1、循环购买条件

(1) 循环购买期尚未届满;

(2) 委托人未发生实质违反《信托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权利完善事件触发下的相关义务,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的义务以及其他信托受托人认定的违约事项。

2、循环购买频率

(1) 本信托在循环购买期内的 T+1 日为循环购买日(T 日为信托的支付日)。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2) 循环期为自本信托设立日起(不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含该日):

(a) 第【11】个支付日后的循环购买日,即第【11】个 T+1; (b) 发生任一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之日。循环期届满后,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信托新的基础资产。

3、循环购买标准

循环购买阶段,新增基础资产入池的合格标准与初始基础资产入池的合格标准完全相同,即均为合格资产标准(详见《信托合同》附件三)。

4、循环购买规模和价格

(1) 循环购买规模: 本信托的循环期内,在符合循环购买条件的前提下,受托人代表本信托于循环购买日以信托专户项下的可支配资金(指信托专户项下资金总额扣除已届支付时限的信托费用、信托利益及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下同)为限向委托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委托人应于循环购买期内持续向本信托提供充足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循环购买期届满后,循环购买终止。

(2) 每笔新增资产的循环购买价格=该笔新增资产在其对应的循环购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循环折算比例。

循环折算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初始折算比例=【发行规模/入池资产】*100%

循环购买综合成本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占比】*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票面利率*(1+【3.36】%)+(费用或支出之和)/发行规模。

预期折现期限: 1) 如该笔基础资产预计最迟清收日期不晚于信托设立日起完成【11】次循环购买之日,则该笔基础资产预期折现期限指循环购买该笔基础资产时的循环购买日与该笔基础资产预计最迟清收日期所在回收款核算期间届满之后的第 1 个循环购买日的天数; 2) 如该笔基础资产预计最迟清收日期晚于

信托设立日起完成【11】次循环购买之日，则该笔基础资产预期折现期限指循环购买该笔基础资产时的循环购买日与该笔基础资产预计最迟清收日期所在回收款核算期间届满之后的第 1 个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循环折算比例以委托人提交并经受托人及主承销商确认的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中所记载的根据市场融资成本确定的循环折算比例为准，循环折算比例=基础折扣率/【1+（预期折现期限/365）×循环购买综合成本率】

基础折扣率=100%

5、循环购买流程

受托人同意按照以下约定于循环购买日接受委托人的信托，将后续入池基础资产作为信托财产：

（1）在循环购买日前 20 个工作日，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及评级机构、法律顾问、会计顾问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后续入池基础资产信息表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的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委托人确认并应保证提供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由法律顾问、会计顾问在《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签署前对拟入池基础资产进行核查，在至迟于每个循环购买日前 1 个工作日，法律顾问应出具相关意见。如受托人或法律顾问、会计顾问等机构就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的材料在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范围内提出特定要求的，委托人应按要求补充提供相应材料。委托人确认并保证提供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2）在循环购买日前 1 个工作日，受托人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后续入池基础资产，循环购买阶段，新增基础资产入池的合格标准与初始基础资产入池的合格标准完全相同，否则受托人将不签署《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该等基础资产为受托人与委托人确定拟购买已经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及执行商定程序的基础资产。经受托人审查确认新增基础资产范围以及与委托人核对确定购买价款金额（购买价款金额应在不高于新增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金额之和乘以折算比例的范围内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确定），委托人应于循环购买日与受托人签订《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自《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载明的新增基准日起，《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中列示的新增基础资产归属于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全部属于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该等权益的转移不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和在中国人民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手

续为前提。

(3) 委托人在循环购买日将后续入池基础资产交付（转让）给受托人，但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委托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得将后续入池基础资产交付（转让）给受托人：1) 在该循环购买日之前发生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2) 在该循环购买日前 1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与委托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后续入池基础资产。

(4) 在循环购买日当日，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签章确认，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后续入池基础资产对价价款。

6、后续入池基础资产对价价款

在循环期内，受托人应在每个循环购买日向保管人发出指令，指示保管人将相关后续入池基础资产对价价款从信托专户划付至委托人指定的自有账户。截至最后一个循环购买日，受托人应确保后续入池基础资产预计最迟清收日期在最后一个回收款核算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保管银行应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后应于循环购买日予以付款。除非受托人与委托人协议变更上述账户并书面通知保管人，否则委托人的收款账户与上述账户不符时，保管人有权拒绝支付。

7、循环购买账户设置

(1) 信托专户、票据金额归集账户等账户，用以进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与转付，最终实现循环购买。

(2) 具体账户设置如下：

1) 票据金额归集账户

基于本信托基础资产以商业汇票作为结算工具的特点，为提高本信托资产管理效率，财信信托拟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票据服务机构，为本信托提供票据质押、票据保管、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票据管理服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本信托的票据服务机构应开立票据金额归集账户，用于接收债务人在汇票到期日（就每一张商业汇票而言，指商业汇票上所记载的票据承兑人承诺支付票据金额的付款日期，即汇票到期日一栏记载的日期）支付的金额，并对各笔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支付的资金进行分账记录。

2) 信托专户的设置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信托受托人应根据《保管协议》的约定以信托受

托人的名义在保管银行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信托专户。

信托专户的具体信息为：

账户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8、循环购买的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 信托的循环购买期内，在符合循环购买条件的前提下，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循环购买。

(2) 本信托在每个支付日（预期到期日和信托终止日对应的支付日除外）向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在预期到期日或信托终止日对应的支付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剩余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在预期到期日或信托终止日对应的支付日，并在完成上述分配之后，向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支付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剩余收益。循环购买规模以本信托于支付日可支配的现金为限。

9、循环购买报告的出具

受托人应在每个循环购买报告日出具循环购买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五）。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人

1、委托人的权利

- (1) 有权获得基础资产对价价款。
- (2)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行使清仓回购的权利
- (3) 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 委托人应对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顾问等中介服务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应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3) 委托人应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会计顾问、法律顾问和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提供相关披露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信托合同》生效后, 委托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 应在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开披露并书面通知受托人, 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等补救措施, 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前文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签署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 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 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 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 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3)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4)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发起机构董事、监事、高级受托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5)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发起机构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6) 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重大担保。
- 17)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时(如适用), 因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8) 如果对债务人享有的基础资产以外的其他债权成为信托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的, 发起机构在其他信托项下出现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情形或者在其他信托项下发生违约的。

19)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下调。

20) 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21) 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5) 委托人同意担任本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 具体服务内容等事项以《信托合同》以及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服务协议》为准。

(6)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情形时, 委托人应当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 其中: a)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A 时, 本信托各方应当仅就该债务人相关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 b)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B 时, 本信托各方应当仅就该基础交易卖方相关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 c)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C 时, 本信托各方应当就基础资产池中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

1)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委托人同意,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时间, 委托人应当自行并促使基础交易卖方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六, 可根据受托人要求作出适当修改, 下同):

a. 将应收账款债权已最终转让予本信托的事实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

b. 要求票据承兑人按期兑付商业汇票, 如票据承兑人选择线上清分, 则票据承兑人应当根据央行电票系统的付款提示在汇票到期日当天 16:30 前直接向票据金额归集账户支付票据金额; 如票据承兑人选择线下清分, 则票据承兑人应当根据央行电票系统的付款提示在汇票到期日当天 24:00 前直接向票据金额归集账户支付票据金额。

c. 告知债务人如若票据承兑人未能按照上述第 2) 项要求履行商业汇票到期兑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则受托人有权基于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直接向债务人主张清偿义务。

d. 要求担保人(如有)将应当属于信托财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

e. 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协助办理担保权利转移的手续(如有), 资产服务机

构应当对此予以敦促及协助。

2) 权利转移/变更登记

委托人应自行协助受托人或与资产服务机构一并敦促基础交易卖方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协助受托人依法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以确保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被登记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

3) 文件移交

委托人应当自行或与基础交易卖方一并将其所保管的全部基础资产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及扫描件移交给受托人。

4) 委托人向受托人确认，根据其为基础交易卖方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和《应收账款转让清单》的约定，基础交易卖方已同意并授权委托人及受托人向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债务人及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担保人（如有）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应收账款债权已转让的事实，要求债务人根据委托人及受托人要求履行应收账款清偿义务，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并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协助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5) 委托人同意，如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无论委托人是否恰当、完全履行上述权利完善措施的义务，受托人均有权径直履行应收账款转让的通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委托人或基础交易卖方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

6) 通知及权利变更/转移费用

委托人、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支付。

(7) 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履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各种档案文件移交义务。

(8) 在信托期限内，委托人不得另行转让、赠与基础资产，也不得对基础资产另行质押、处置或设置其他权利。

(9) 委托人应在信托生效日及循环购买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

(10) 未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不得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11)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本信托项下的所有交易文件均由委托人负责核保核签, 相关风险由委托人及全体受益人自行承担。

当债务人行使法定抵销权导致基础资产灭失或减少时, 委托人应当于法定抵销权被行使当日将该资产抵销金额等额现金作为回收款转付至信托专户, 并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状况予以说明。

(二) 受托人

1、受托人的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2)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 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 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4)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 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5)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 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6)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7) 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8)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 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9)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10)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机构进行关于资产支持票据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1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 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 就先行支付的金额,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2) 受托人在必要时, 有权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 并根据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指定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13)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向委托人转付募集资金。

(2)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不得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3)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 不得违反《信托合同》规定。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其对第三人负有债务的, 受托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其对第三人所负债务, 如使其固有财产受到损失的, 则受托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4)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 本着信托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 必须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 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 非经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对委托人、信托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但根据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要求、本信托《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除外。受托人在管理本信托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 或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本信托事项时, 应在确认该等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在信托委托人违约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信托资金安全的情形时,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信托财产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按照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以采取包括出具必要文件、法律诉讼等在内的手段配合资产服务机构回收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

(5)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 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 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外,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 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 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未予赔偿前,

不得请求给付信托报酬。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信托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对本信托进行清算。

(7)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8) 受托人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9) 在信托期限内，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本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继任的信托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10) 负有管理《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义务，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及本信托投资管理的相关情况，按《信托合同》约定向信托受益人通知和报告；

2) 根据有关规定，对本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3)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11)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信托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由《信托合同》约定。信托受益人有权按《信托合同》及相关认购文件或受让证明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并获得本信托项下分配的信托利益。

2、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信托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

4、信托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在发生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信托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

6、信托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转让和继受。

7、信托受益人同意由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担任票据服务机构，接受《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票据服务协议》等交易文件项下全部条款，同意由资产服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根据《信托合同》和《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票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职责并同意资产服务机构妥善履行资产服务职责产生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四）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1、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

（1）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

（2）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2、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

（1）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回收和管理；

（2）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基础资产的管理和处置；

（3）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其他信息等义务；

（4）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等义务；

（5）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应积极配合受托人不定期抽取部分基础资产文件的核查要求；

（6）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票据服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1、票据服务机构的权利

（1）票据服务机构代表本信托作为商业汇票的质权人，与发起机构及/或初始债权人签署《质押合同》，接受发起机构及/或初始债权人通过质押背书交付的商业汇票，并应当于汇票到期日以质权人及最后一手票据持有人的身份行使票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

(2) 票据服务机构作为质权人, 在收到票据金额 (不管是全部还是部分) 后, 有权在解除票据质押的同时将票据金额直接转付予信托作为应收账款债权的回收资金。

2、票据服务机构的义务

(1) 票据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票据服务协议》的约定, 履行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商业汇票的质权代理义务;

(2) 票据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票据服务协议》的约定, 进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和转付;

(3) 票据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票据服务协议》的约定, 履行基础资产债权追索义务;

(4) 票据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票据服务协议》的约定, 对发起机构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对应的商业汇票进行解质并退回出质人;

(5) 票据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票据服务协议》的约定, 做好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票据服务机构自有资产、票据服务机构受托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的隔离管理;

(6) 票据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票据服务协议》的约定, 对商业汇票的状态进行监控, 并履行重大不利事项的提示、报告义务;

(7) 票据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票据服务协议》的约定, 履行交易信息的记录、保存和披露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出具《票据服务机构报告》;

(8)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票据服务合同》的约定, 票据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 保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1、保管银行的权利

(1) 根据《保管协议》的规定, 行使对信托专户资金的保管权和监督权;

(2) 按照《保管协议》的规定, 及时足额地收取保管银行的服务报酬

(3) 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4) 法律规定和《保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保管银行的义务与职责

(1) 配合受托人以“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 (代表信托) 开

立信托专户的义务。

(2) 对信托专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保管银行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专户中的资金相混同；

(3) 根据《保管协议》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划款指令相应划转信托专户内的资金，如认定划款指令错误，应按《保管协议》的约定通知受托人；

(4) 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和相应的通知进行相应的记账；

(5) 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合理要求的期间内）有关信托专户的账户信息；

(6) 按照《保管协议》及《信托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及时提交资金保管报告和年度资金保管报告，保管银行应保证其根据《保管协议》及《信托合同》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保管报告和年度资金保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7) 为审计机构审计上年度保管机构报告之目的，根据审计机构的合理要求，保管银行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向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8) 如果任何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其信用等级，保管银行应在知悉后应立即通知《保管协议》各方和评级机构；

(9) 保管银行应完整保存与信托专户的资金保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信托终止日后 15 年；

(10) 保管银行确认，保管银行不得将信托专户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保管银行的任何负债，并且，保管银行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专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的清偿）《保管协议》任何一方或受益人对保管银行的负债；

(11) 法律规定和《保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主承销商的权利与义务

1、主承销商的主要权利

(1) 负责组织承销的各项工作。

(2)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完成资产支持票据的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3) 有权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在履行《承销协议》约定的主承销义务

后获得相应的承销报酬。

2、主承销商的主要义务

(1) 根据有关要求对《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尽职调查，并有权要求发起机构提供发行所需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2) 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从事《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承销工作；

(3) 按《承销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划转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4) 在发起机构提出要求时向发起机构提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建议或方案；

(5) 对发起机构所出具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建议，但就会计、法律、评级等事项发行方仍应依赖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独立做出决策和判断；

(6) 协助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披露发行文件，并督促发行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7) 告知发起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按时、足额划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和本金并履行其他义务；

(8)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主承销商应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持续对发起机构开展跟踪、监测、调查等后续管理工作，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发起机构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督导发起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义务。

第五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进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主要增信措施介绍如下：

一、内部增信安排

（一）优先/次级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系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系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5.14% 的信用支持。

（二）超额现金流覆盖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采用了超额现金流覆盖的信用增级方式。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拟入池的基础资产池应收帐款余额为 53,777.80 万元，资产支持票据总发行规模为 50,600.00 万元，基础资产池对资产支持票据形成超额现金流覆盖，为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具体覆盖情况请见第七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及压力测试”。

（三）信用触发机制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中设置了“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并针对触发事件做出相应的交易安排，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安全。

二、外部信用增级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由三一重工对优先级本息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

1、差额补足承诺

三一重工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受托人（代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承诺对信托专户资金不足以根据《信托合同》支付[本信托的应付相关税费、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三一重工承诺，若受托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受托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受托人发生更换，三一重工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三一重工承诺，在发生本承诺函差额补足的启动事件约定情形时，三一重工的差额补足义务不因受托人未在差额补足启动日向三一重工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而免除或延迟履行，但为谨慎起见，受托人应于差额补足启动日向三一重工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

2、承诺期间

三一重工承诺按照《信托合同》及本承诺函的规定，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受托人（代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3、差额支付的启动事件

在以下任一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发生时，三一重工应根据《信托合同》及本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1）在信托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前的差额补足启动日，信托专户资金不足以根据《信托合同》第九条的顺序偿付完毕该兑付日本信托的应付相关税费、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

（2）在信托终止日之后，受托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信托专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本信托的应付相关税费、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

4、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

三一重工同意，受托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于差额补足启动日向差额补足承诺人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要求差额补足承诺人将等值于信托专户资金与[本信托的应付相关税费、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无条件足额支付至信托专户。

差额补足承诺人自收到上述《差额补足通知书》后，应于差额补足承诺人划款日将相应差额款项无条件足额划入信托专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三一重工对本承诺函项下的应付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抗辩、抵销或扣减请求。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和受托人协议变更《主定义表》、《信托合同》的内容，除可能导致差额补足义务增加或扩大的变更以外，无需征得三一重工同意。未经三一重工的书面同意而加重差额补足义务的，三一重工仍按原约定的义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对新增或扩大的义务不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三一重工未按本承诺函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差额补足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信托专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属于信托资产，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资产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5、承诺费

三一重工按本承诺函的约定支付差额补足款的，不收取承诺费。

6、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

(1) 差额补足资金的偿还。三一重工同意，在三一重工按照本承诺函及其他信托文件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计到期日、各个兑付日及信托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后的清算完成之日在向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足额分配本金和预期收益后且在向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人分配之前，三一重工有权根据约定按三一重工已实际履行的差额补足款的金额从届时信托剩余资金及其他信托剩余资产中取得分配。

(2) 差额补足资金的追偿。如果三一重工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则同意受托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向三一重工进行追偿，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追偿权。

7、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

(1) 差额补足承诺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责任和义务，除非该等转让有利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且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评级机构。

(2)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差额补足承诺人仍按照本承诺函规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8、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人对其自身状况作出如下保证和陈述：

(1) 差额补足承诺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授权签署本承诺函；

(2) 若根据中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差额补足承诺人签署及履行本承诺函需要获得必要的内部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其他相关手续, 差额补足承诺人已取得及履行完毕该等批准、授权或其他相关手续;

(3) 差额补足承诺人签署及履行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或导致其违反 (a) 适用于差额补足承诺人的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意见、判决、裁定或命令; (b) 差额补足承诺人的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的规定; (c) 差额补足承诺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

三、增信方式的触发顺序

为了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的兑付,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安排了优先/次级分层、差额补足等一系列信用增级措施, 并设置了“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 一旦触发上述事件, 将导致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利益分配顺序的重新安排。如果发生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不足的情况, 首先将会触发超额现金流覆盖机制, 由超额部分首先承担损失; 其次将会触发优先级/次级内部增级机制, 由次级资产支持票据首先承担损失; 再次, “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的设计, 是为了在基础资产质量出现恶化、发起机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增信措施效果不佳等情况下, 进一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者的本金与收益能够及时、足额得到偿付; 最后, 三一重工作为差额补足承诺人, 当信托专户资金不足以根据《信托合同》支付[本信托的应付相关税费、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时, 三一重工将会对差额部分补足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的兑付。

第六章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机构情况

(一) 发起机构基本情况

表6-1: 发起机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稳根
注册资本	761,650.403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8 号 6 栋 5 楼
邮政编码	410100
电话	0731-86883842
传真	0731-84031888
经营范围	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10000616800612P

(二) 发起机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发起机构的前身是创立于 1989 年 6 月的湖南省涟源市焊接材料厂。

1991 年 9 月，湖南省涟源市焊接材料厂更名为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11 月，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分立为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1995 年 1 月，湖南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更名为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是三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6.56%）、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6%）、锡山市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0.93%）、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0.50%）和娄底市新野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0.15%）。

2000 年 10 月 28 日，经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债务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机构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由原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持有。发起机构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00】2019 号文批准，由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8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2000116 的企业法人执照。

发起机构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起机构决定向社会公开发起机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

2003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5 号文《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起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起机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定价 15.56 元，此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000 万股。

2003 年 6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03】第 1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起机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 万元，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3 日，发起机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一重工”，股票代码“600031”，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31 日，发起机构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表 6-2：发起机构 2003 年 6 月 18 日上市后前五大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三一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2%	17,380.9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39%	334.64
锡山市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67.33
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89.24
湘财质押	其他	0.26%	62.11

2005年6月10日,发起机构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票和8元现金。发起机构于2005年6月15日实施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送出了2,100万股,持股比例由75%降至66.2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比例由25%提高至33.75%,发起机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过配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2007年末公司股本增至96,000万元。

2006年11月29日,发起机构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发起机构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7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69号文件《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起机构向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十位投资者发起机构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3,2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起机构总股本增加至99,200万元。2007年7月30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B-10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起机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9,200万元,实收资本99,200万元。2007年11月29日,发起机构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表 6-3: 发起机构 2007 年末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9%	60,800.22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	其他	1.51%	1,502.17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207.46
上投摩根中国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205.15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162.29

经过配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2007年末公司股本增至148,800万元。

2008年11月20日,发起机构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

据上述议案,发起机构本次向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发行数量为 117,857,142 股,发行价格 16.80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009 年 5 月 22 日,发起机构实施了如下利润分配: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4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16.80 元/股调整为 16.6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的 117,857,142 股调整为 119,133,574 股。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梁稳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6 号)核准发起机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0 年 1 月 23 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股东所持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发起机构。2010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上述资料,发起机构本次向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发行的 119,133,574 股股份已登记于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名下。本次变更后,发起机构的总股本增加至 160,713.3574 万股。2010 年 4 月 19 日,发起机构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资本公积转增及送股,截至 2010 年末发起机构总股本增加至 506,247.0758 万股。

表 6-4: 发起机构 2010 年末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8%	285,420.7341
梁稳根	境内自然人	3.77%	19,105.0345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4,158.1441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3,249.9632
唐修国	自然人	0.62%	3,152.2743

经过资本公积转增、送股及股权激励等,截至 2015 年末发起机构总股本增加至 761,650.4307 万股。

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回购限制性股票 5,657,250 股，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10,846,787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4,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1,736.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10,868,523 股。

表 6-5: 发起机构 2016 年末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0%	351,646.8177
梁稳根	境内自然人	3.76%	28,584.05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17,667.79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8,310.1225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6,993.1717

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认购 4,707.7813 万股。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57,946,336 股。

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441.20 万股，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1.9863 万股的授予登记，2017 年度因可转债持有人换股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 1385.6461 万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668,210,660 股。

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96,000 股，2018 年 6 月 6 日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92,660 股，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21,433,579 股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解锁并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27,000 股，2018 年度因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15,290 股，2018 年度因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01,132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00,711,422 股。

表 6-6: 发起机构 2018 年末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7%	261,126.96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40%	49,905.5255
梁稳根	境内自然人	3.66%	28,584.05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23,334.92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8,310.8800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81,100 股, 2019 年 1-6 月因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4,797,226 股, 因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64,920 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股本为 8,375,092,468 股。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 46,404,406 股, 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1,207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8,609,391 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总股本为 8,416,470,598 股。

表 6-7: 发起机构 2019 年 9 月末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3%	252,761.67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68%	73,076.0593
梁稳根	境内自然人	3.40%	28,584.05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23,334.925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43%	12,004.0978

2019 年四季度,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 12,504,299 股, 且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回购注销股份 2,728,65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8,426,246,247 股。

截至 2019 年末,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先生, 公司总股本为 8,426,246,247 股。

(三) 发起机构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型 A 股上市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 其前十大股东持股占比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63%, 控股股东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00%(无质押), 以下简称“三一集团”), 自然人梁稳根持有三一集团 56.74% 股权, 直接持有公司 3.39% 股权(无质押),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末,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表 6-8: 发起机构截至 2019 年末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7,616,730	30.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65,036,968	7.89
3	梁稳根	境内自然人	285,840,517	3.3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349,259	2.77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11,741,037	1.3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3,108,800	0.99
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其他	80,795,038	0.96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65,846,936	0.78
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64,469,659	0.77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63,581,363	0.75
	合计		4,181,386,307	49.63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图 6-1: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股权结构图



(1) 基本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32,288.00万元

营业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能源合同管理、售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发电；风力发电机及其部件、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截至2018年末，三一集团经审计的资产规模为1,207.25亿元，净资产为472.03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1.95亿元，实现净利润50.50亿元。截至2019年末，三一集团经审计的资产规模为1,572.66亿元，净资产为603.24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75.76亿元，实现净利润123.76亿元。

所持发起机构股份情况及股份被质押情况：截至2019年末，三一集团的持股数量为2,527,616,730股，占发起机构总股本的比重为30.00%，较2018年末无变化。截至2019年末，三一集团持有的发起机构的股票无质押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梁稳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团56.74%股权，三一集团持有发起机构30.00%股权，另梁稳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股权（无质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梁稳根，男，1956年生，湖南涟源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三一集团董事。2004年4月16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参加工作，中南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年9月至1983年7月，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专业学习。1983年7月至1985年3月，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工作。1985年3月至1986年3月，担任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体改办副主任。1986年3月至1991年7月，创办涟源特种焊接材料厂，任厂长。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2月至今，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稳根先生是中共十七大、十八大代表，第八、九、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副主席。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并荣获五一劳动奖章。梁稳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梁稳根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 发起机构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独立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的资产或干涉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2、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但未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管人员由董事会直接聘任。

3、机构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是独立的。

4、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体系健全，财务机构、人员、职位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号、互存资金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五）发起机构重要权益投资

1、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9 家，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表 6-9：截至 2019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机械智造、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机械制造		92.50	同一控制合并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湖南	机械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娄底	娄底	机械配件制造		69.23	同一控制合并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械配件制造	63.34	36.66	同一控制合并
Putzmeister Holding GmbH	德国	德国	机械制造		99.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机械制造		92.50	投资设立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机械配件制造		75.00	投资设立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机械制造	81.00	9.00	投资设立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湖南	货运代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机械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机械配件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机械设备销售、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中兴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采购		100.00	投资设立
SANY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机械制造、租赁	47.37	52.10	投资设立
印度三一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机械制造、租赁	10.63	89.37	投资设立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

（1）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 41,518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环城东路，业务范围为挖掘机、非公路自卸车、注塑机生产加工；旋挖钻机（口径 1 米以上深度 30 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拆除机生产加工；新材料（纳米技术材料、超细粉末合金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焊接材料、超硬材料、其他金属材料）加工；移动数据终端设备生产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977,385 万元，净资产为 1,891,02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8,887 万元，净利润为 543,122 万元。

（2）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6,340 万元，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西 168 号，业务范围为塔式起重机、各种类型的移动起重机（轮式和链式即履带式起重机，包括公路型、全地形和越野型）、强夯机及前述各产品的任何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究、组装、制造、市场营销、销售和分销等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修理、维护和质保服务。上述经营范围的进出口和有关技术的引进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487,25 万元，净资产为 343,37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5,592 万元，净利润为 105,096 万元。

（3）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注册地为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宝庆工业集中区三一重工 E 区办公楼房，业务范围为汽车、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工程机械的研发及设计；工程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后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拆除、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301,587 万元，净资产为 66,43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6,715 万元，净利润为 49,973 万

元。

(4)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1,800 万元，注册地为湖南省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新坪街 11 号，业务范围为液压缸、输送缸、液压泵、液压控制阀、机械配件、电镀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41,499 万元，净资产为 87,28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277 万元，净利润为 32,146 万元。

(5) 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6,738 万美元，主要业务为开展投资、在欧洲销售产品的维修服务、新产品试制、装配加工及配套设施等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567,165 万元，净资产为 155,10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688 万元，净利润为 35,559 万元。

2、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共有 10 家，其中，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表 6-10: 发起机构重要的参股、联营机构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08-21	50.00	Martin Zehnder
山东宏通振友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2013-03-08	60.00	唐自友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公司有限公司	15,000.00	1996-05-02	20.00	邱光辉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12-21	12.00	夏博辉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5,050.00	1998-06-09	45.00	周升阳
华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2018-08-31	2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40,816.33	2019-09-04	44.59	Christian Zuernstein

注：发起机构持有山东宏通振友机械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主要系股东会议事规则为表决事项需股东一致同意，因此发起机构不享有控制权，按准则不予并表。

(1)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三一重工与帕尔菲格集团签署合资合作协议，正式成立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制造、销售随车起重机等专用车辆设备。三一帕尔菲格致力于成为全球特种作业车辆顶级制造专家，以创新引领随车起重机行业发展，以卓越的产品和服务打造一流企业品牌。目前，已上市直臂式、折臂式随车起重机共 16 款机型。

截至 2019 年末，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64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7 亿元，净利润为 0.43 亿元。

(2)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成立于 1983 年，是以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和资本运作相结合的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具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城市轨道交通等一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市政工程、地铁、高速公路、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工程施工为主营，以房地产开发和资本经营为主业，并从事物业管理、劳务输出等多种业务。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成立于 1983 年，是以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和资本运作相结合的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具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城市轨道交通等一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注册资金一亿零壹百万元，年营业额近 50 亿元。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占 80%以上，近百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企业资质等级 AAA 级，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19 年末，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2.8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53 亿元，净利润为 1.03 亿元。

(3)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湘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三一重工通过其子公司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2% 的股份。三湘银行作为中部地区首家开业的民营银行，业务定位为“BEST，随时可得”，即紧紧围绕目标产业生态圈和消费金融，着力打造产业银行(Business Bank)、便捷银行(Easy Bank)、数字银行(Smart Bank)、财富管理银行(Treasury Bank)，即 BEST Bank，成为目标客户的首选银行、优质体验银行和最信赖银行。经过近三年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股推动湖南金融改革走向纵深的新锐力量。截至目前，三湘银行累计投放产业银行贷款超过 324.38 亿元，主要集中在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加工、现代服务等湖南省优势行业，有效地推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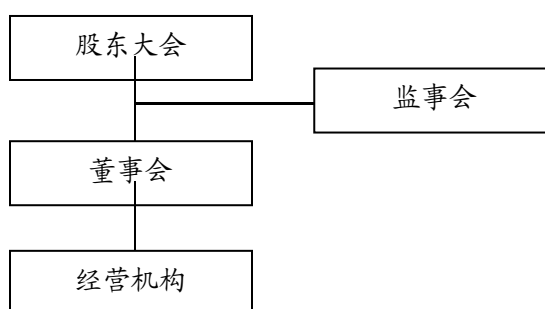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末，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15.3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8 亿元，净利润为 3.19 亿元。

(六) 发起机构治理情况及组织架构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10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设总裁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裁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图6-2：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1) 股东大会：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权利：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相关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董事会所有董事以公司的最佳利益为前提,领导和监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每届 3 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权利: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权利: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经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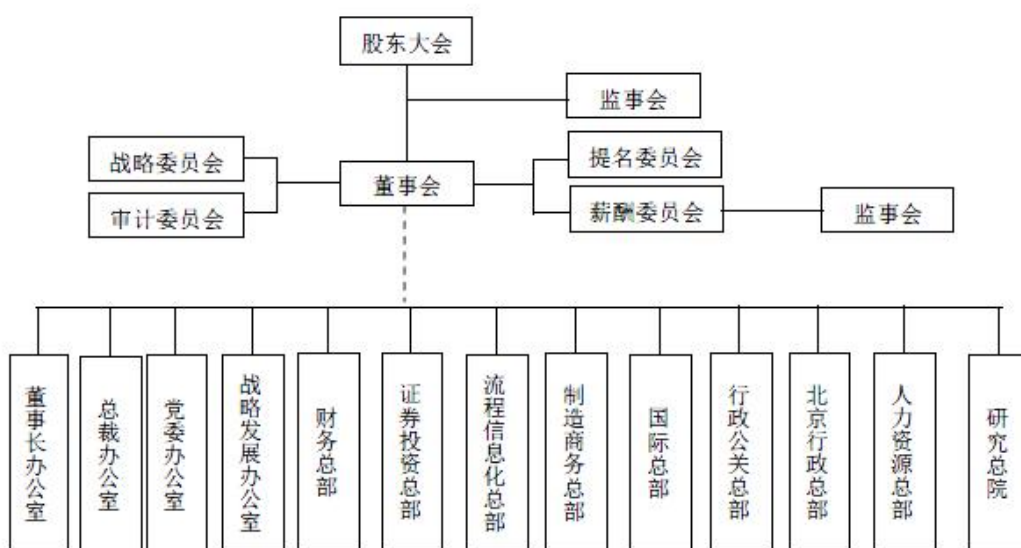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裁 1 人, 执行总裁 1 人, 高级副总裁 6-12 人, 副总裁 10-15 名, 财务总监 1 人, 董事会秘书 1 人, 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 总裁连聘可连任,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起机构内部机构设置

(1) 发起机构组织架构

图 6-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2) 主要职能部门

董事长办公室：负责董事长有关的会议组织、接待管理、公文起草、文电流转，负责公司战略研究，开展经营咨询，督办落实董事长布置工作，履行投诉及合理化处理、机要档案管理及审计相关工作职能。

总裁办公室：作为公司总裁的工作机构，协助总裁参与科学地制定和执行投资组合战略，参与部署和协调公司经营工作，加强管控和达成业绩目标，有效搭建公司管控流程、对外关系和专家委员会的平台。

党委办公室：负责落实公司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及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公司党员建设，服务党员教育和发展工作，负责建立公司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等工作。

战略发展办公室：负责公司整体战略的制定，监督公司战略部署的执行，收集和 research 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负责研究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和行业动态，选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及产业政策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协助管理层制定组织发展战略。

财务总部：财务总部的基本职能为核算、反应、监督，负责统筹规划集团的财务工作，包括会计核算、纳税管理、内部控制、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决策支持、信息化、团队建设等。

证券投资总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资本运作、内部整合服务。

流程信息化总部：负责公司整体信息化规划及体系建设，负责IT信息化项目的公司推广，负责应用系统新增或优化功能的需求分析，并提出应用软件的技术要求，负责公司信息系统操作人员的权限标准制订，负责公司基础架构的建设和运维，负责公司信息安全规范制度的制定和监审，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体系的建设。

制造商务总部：负责公司商务战略规划与中长期计划制定、商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以及采购、物流、仓储等日常业务的规范管理；负责公司质量指标监控，五步卓越法、工艺标准、SPS制造标准等体系建设，TPM模式的引进和推广，降低制造和质量成本。

国际总部：负责公司海外业务的国际服务、配件、客服业务管理；出口产品认证、监造；市场品牌推广、产品资料标准化制作、信息化实施与推进；海外市场、计划、销售、存货、逾期与风险控制管理，海外代理商管理等工作。

行政公关总部：负责公司有关文件、行政管理类规章制度的制定、修编工作，

负责公司形象管理和客户服务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物资的整理和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策划和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公司重大会务活动和日常办公会议。

北京行政总部：负责北京总部有关文件、行政管理类规章制度的制定、修编工作，负责北京总部物资的整理和管理，负责组织公司重大会务活动和日常办公会议。

人力资源总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制度、流程、标准等；负责搭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平台，指导、监督和支持事业部、子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工作；负责统筹推动公司各体系人才培养，直接负责人力资源体系人才培养；负责公司后备人才选拔推荐、优化配置。

研究总院：主要负责全集团的研发管理工作，制定集团的整体研发战略和方向，并负责监督管理各事业部研究院。

3、公司主要内控制度

公司治理结构较为清晰，组织架构较为紧密，内控体系建设较为完善。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制度等。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较为规范，在对下属公司的管理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兼任各子公司领导，从而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控制。1995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1998 年 12 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00 年 12 月，获得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德国 TUV 公司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01 年 5 月在行业内首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对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及监督等环节进行规范，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实现了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2) 财务管理

1) 投资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决策和管理操作的程序，要求对外投资总量必须与资产总量相适应。投资总部负责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策划、论证、实施与监管。

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公司及下属单位）独资或合资子公司的设立、改制、出售等权益性投资进行

了规范。公司对内投资具体工作由投资总部与具体业务归口部门实施管理，董事会有权对金额超过最近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0%以下的项目决策，对于占最近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交易，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超过 20%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后实施前，明确投资项目负责人，并到投资总部备案，公司与其签订绩效合约。公司对项目的前期准备、可行性分析、组织实施、评估考核以及退出机制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融资和担保方面

公司制定了《金融机构借款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借款（包括融资租赁）和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三一重工财务总部的资金管理部负责管理公司所有借款及担保业务。借款和担保业务均应按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借资金应按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重大事项变更须经财务总部总监或相关公司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财务总部的内部稽核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担保的管理流程进行检查审核。财务总部每月向董事长汇报公司未来六个月到期贷款情况，所有借款到期前五个月完成周转。子公司对外融资，须按照公司《金融机构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至财务总部审核最终由董事长审批后才能实行。

3) 资金管控方面

发起机构成立了资金管理委员会，各公司所有的资金支付审批权在资金管理委员会。为了有效管控公司的资金，公司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下属子公司每周、每月定时报送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至总部，财务总部根据各子公司的报送计划制订全公司的资金计划，各子公司按计划执行。通过审批后，公司会按照计划，结合子公司当日的资金状况，每天划拨第二天所需资金；子公司在未来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偿还该部分资金；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公司会要求子公司还款；另外，公司也出台了相关的考核办法，促使子公司偿还资金。非经营性资金收支实行严格的预算逐笔审批制，专款专用。对于计划外资金付款等，需要履行特批手续方可支付。

(3) 资产管理

公司统一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物资出门管理制度》、《废旧物资（非金属类）回收转储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资产进行严格管理，防范风险，各子公司、事业部严格按照制

度执行。同时，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大额低值易耗品的购置采用集中审批的管理，规定必须在每年的年度预算中申报相应的预算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原则上只允许购置年度预算计划内的资产。预算外的资产购置必须按照金额的大小逐级上报相应审批权限的公司总部领导审批。

(4) 人员管理

公司视人才为宝贵的财富，制定了多达 47 项管理制度，从组织规划、招聘管理、人事管理、培训、福利与保险、综合管理、岗位与薪酬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干部的任免和调配进行集中审批，而普通员工的招聘、调动、薪酬等则由各子公司遵照公司统一的人事制度独立操作。

(5)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确保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关联关系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a.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b. 由上述第 a 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c.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a.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c. 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d. 本条第 a 项和第 b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a.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b.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c.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d.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e.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 c、d、e 条确定管理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成本加成法、再销售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进行定价。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a.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6) 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定期听取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或审批有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7) 科学决策管理

公司成立了由 15 位专家组成的专家团作为决策咨询机构，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以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了高效的层级授权系统，能对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作出快速反应。

(8) 激励管理

公司贯彻“先做人，后做事”的企业文化，建立了一整套使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用人机制，并通过实施 KPI 关键绩效考核制度、末位淘汰制、科研人员项目考评制、营销队伍分片承包制等一系列激励制度以及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奖车奖房、出国、晋升、提供深造机会等激励措施，极大地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9) 技术创新管理

公司贯彻“一切源于创新”的经营理念，制定了《专业技术创新管理办法》和《非专业技术创新管理办法》，实行全员创新活动，推动创新活动的制度化，营造一种创新文化氛围。

(10) 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推行每周质量分析会制度、每周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每半月高管人员和高级员工培训提升制度以及每月质量分析、技术研发、财务成本、营销、人力资源、高管人员述职等 6 大例会制度，实施严格、精细化的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11) 下属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事业部制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母公司直接持有实体事业部的股权，事业部管理层除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决策、业绩评价等之外，拥有相对完整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并成为真正意义上“利润中心”。事业部则视业务发展需要，可能会调整、重整或改制为管理意义上的收入中心、成本中心、研发中心等功能性的经营单位。

(12)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公司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行政总部总监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重大事项。保卫科各岗位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工作。其他部门在突发情况下应该以公司利益为重，积极配合和提供相应的支持。突发事件发生后，挽救事故有功，使公司或员工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给予通报表扬，并优先考虑晋级或晋升；发生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不作处理，导致他人或其他班发生事故的，视情节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 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主要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相关内容做到及时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一责任人，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

(七) 发起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 董事

表 6-11: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董事会成员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梁稳根	64	董事长	2000.12.08-2022.08.29
唐修国	57	董事	2000.12.08-2022.08.29
向文波	58	副董事长	2000.12.08-2022.08.29
易小刚	57	董事	2000.12.08-2022.08.29
梁在中	36	董事	2010.01.22-2022.08.29
黄建龙	57	董事	2000.12.08-2022.08.29
苏子孟	61	独立董事	2016.06.28-2022.08.29
周华	44	独立董事	2019.08.30-2022.08.29
唐涯	46	独立董事	2016.06.28-2022.08.29
马光远	49	独立董事	2017.09.15-2022.08.29

(2) 监事

公司设有 3 名监事，名单如下：

表 6-12: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监事成员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刘道君	43	监事会主席	2019.08.31-2022.08.29
李道成	54	监事	2004.01.11-2022.08.29
姚川大	66	监事	2000.12.08-2022.08.29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高级副总裁 5 名, 副总裁 6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 名单如下:

表 6-13: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高管人员名单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易小刚	57	高级副总裁	2019.08.31-2022.08.29
代晴华	53	高级副总裁	2013.07.10-2022.08.29
俞宏福	58	高级副总裁	2013.07.10-2022.08.29
向儒安	49	高级副总裁	2018.07.30-2022.08.29
赵想章	55	高级副总裁	2019.04.16--2022.08.29
向思龙	33	副总裁	2013.07.10-2022.08.29
唐立桦	30	副总裁	2013.07.10-2022.08.29
袁爱进	62	副总裁	2016.06.29-2022.08.29
刘华	44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5.10.23-2022.08.29
孙新良	54	副总裁	2018.07.30-2022.08.29
张科	43	副总裁	2018.07.30-2022.08.29
肖友良	52	董事会秘书	2016.04.28-2022.08.29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表 6-1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梁稳根	<p>梁稳根, 男, 1956 年生, 湖南涟源人, 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一集团董事。2004 年 4 月 16 日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 中南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毕业,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1978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 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专业学习。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3 月, 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工作。1985 年 3 月至 1986 年 3 月, 担任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体改办副主任。1986 年 3 月至 1991 年 7 月, 创办涟源特种焊接材料厂, 任厂长。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 担任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 担任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2 月至今, 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稳根先生是中共十七大、十八大代表, 第八、九、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副主席。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 并荣获五一劳动奖章。</p>
唐修国	<p>唐修国, 男, 1963 年生, 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董事, 三一集团董事兼总裁, 负责三一集团的业务运营及策略规划。1983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 获学士学位。唐修国先生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 于机械行业拥有逾 29 年经验。1992 年至 1997 年期间,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997 年至 2002 年, 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入选“湖南省十大突出贡献私营企业家”。2010 年被授予“全国优秀企业家”称号。</p>

向文波	向文波，男，1962 年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三一集团董事，负责公司的整体业务运营及策略规划。1982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8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材料系铸造专业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及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在任职期内曾获颁多个奖项。2007 年当选中国制造业十大领袖。2009 年获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颁授年度中国十大民企领袖的荣誉，并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与中国机械企业管理协会颁授全国机械工业明星企业家。2010 年至 2011 年，分别获评《福布斯》2010 中国最佳 CEO、2011 年 A 股非国有上市公司最佳 CEO。
易小刚	易小刚，男，湖南武冈人，1963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三一集团董事、执行总裁兼总工程师，第八届中国科协常委、第八届、九届湖南省科协副主席、湖南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易小刚先生主持国家及省部级研究项目 18 项，获发明专利 116 项，其中 3 项获中国专利金奖，5 项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4 项、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 1 项。并获全国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何梁何利科技创新奖、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湖南省劳动模范、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湖南省光召科技奖、湖南省优秀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 60 余项奖励与荣誉。作为工程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专家，易小刚先生 20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我国工程机械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总体技术的自主研究与开发。
梁在中	梁在中，男，1984 年生，现任公司董事，三一集团董事。2006 年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获学士学位。历任车间调度员、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泵送事业部总经理等职。曾分管制造商务总部、流程信息化总部、证券投资总部等部门。梁在中先生亦为中国共青团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及三一集团团委书记。
黄建龙	黄建龙，男，1963 年生，现任公司董事。2008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 年加盟三一，主要负责财务、生产、采购及海外业务工作，于机械行业拥有多年经验。2007 年任公司中东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任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任公司副总裁。
苏子孟	苏子孟，男，1960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9 年 10 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2012 年 11 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6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华	周华，男，1976 年出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 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
唐涯	唐涯，女，1975 年生，金融学博士，2010 年 9 月加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唐涯博士的研究兴趣涉及金融市场、行为金融学和公司金融等。2016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光远	马光远先生，1972 年出生，甘肃静宁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家，经济学博士，产业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北京市境外投融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高级经理及法律主管、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现任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

	评论员。兼任北京市政协委员、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是英国《金融时报》、《经济观察报》、《中国经营报》、《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等媒体的专栏作家和特约评论员。现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代晴华	代晴华，男，1967年生，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1989年8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系，获学士学位，并于2008年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加入公司。代晴华先生亦担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挖掘机分会副理事长、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拥有20多年的机械行业经验。
俞宏福	俞宏福，男，1962年生，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三一重机董事长及中共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1984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加入公司，在加入公司前，曾担任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俞先生亦曾担任其他职务，包括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副秘书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第三届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第七届理事长以及全国工程机械行业技术质量信息网技术品质委员会的技术质量专家等，拥有超过28年的机械行业经验。
向思龙	向思龙，男，1987年生，现任公司副总裁。2009年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获学士学位。2009年11月加盟三一，历任三一重工泵送事业部生产计划员、副总监兼泵送事业部商务本部招标部部长、三一重工总裁助理兼经营计划总部副总监、三一重工副总裁兼挖掘机事业部总经理、三一国际发展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唐立桦	唐立桦，男，1990年生，现任公司副总裁，2010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获学士学位。历任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计划科计划员，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质保本部副部长，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位。
袁爱进	男，1959年生，教授，硕士学位，三一重工副总裁，历任三一重能副总经理、三一重机副总经理。
刘华	刘华，男，1976年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00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会计硕士学位。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总账主管、内部稽核部长、会计核算部长、财务副总监、审计负责人等职务，拥有逾18年的审计和企业财务管理经验。
肖友良	肖友良先生，男，1968年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1989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审计等工作。历任公司财务本部部长、审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拥有二十多年的机械行业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经验。
刘道君	刘道君，男，1977年出生，现任公司审计监察总监。2001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2012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硕士学位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务总监资格认证。2005年加盟三一，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工作，拥有18年的财务及内部审计监察工作经验，长期致力于公司治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研究与实践，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监察总监。

李道成	李道成，男，1966 年生，现为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审计监察总部高级监察经理。曾担任公司保卫部部长及三一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兼行政本部副部长助理。
姚川大	姚川大，男，1954 年生，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1984 年至 1988 年，任无锡新民机械厂厂长。1989 年至 1993 年，任无锡液压油缸厂厂长。1994 年至今，任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川大先生亦曾担任其他职务，包括 2006 年任无锡民营企业（企业家）常务理事。2007 年任无锡市惠山区洛社商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副会长。2008 年任无锡市洛社初级中学首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起至今任无锡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
向儒安	向儒安，男，1972 年出生，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泵送事业部董事长。2009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 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营销工作。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泵送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泵送广东营销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裁兼三一重机副总经理及三一重机营销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任三一重机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泵送事业部董事长，拥有超过 20 年的机械行业经验。
赵想章	赵想章，男，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三一集团董事。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 12 月获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加盟公司前，曾任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董事等职务。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三一集团高级副总裁。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三一集团董事。赵想章先生曾担任湖南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孙新良	孙新良，男，1967 年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1992 年毕业于武汉工学院，获学士学位。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泵送事业部副总监、重机商务本部总监、华通公司总经理、重机商务本部总监兼小挖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起担任起重事业部总经理。
张科	张科，男，1978 年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2000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13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湖南经济报社记者、新闻中心副主任；2003 年加入公司，历任董事长办公室秘书、部门经理、副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监等职务。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员工结构

表 6-15: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员工结构表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8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7,605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8,45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生产人员	9,240
销售与市场推广人员	1,588
研发人员	3,204
财务人员	483
行政人员	562
售后服务人员	829
管理人员	2,544
合计	18,4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9
硕士	2,434
本科	4,570
大专	3,186
其他	8,211
合计	18,450

(八) 主营业务情况

1、发起机构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表 6-16: 发起机构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板块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机械	126.00	33.46	169.64	31.22	232.00	31.38
挖掘机械	136.69	36.3	192.47	35.42	276.24	37.36
起重机械	52.43	13.92	93.47	17.20	139.79	18.91
桩工机械	29.13	7.74	46.91	8.63	48.09	6.51
路面机械	13.43	3.57	21.32	3.92	21.48	2.91
其他	18.87	5.01	19.56	3.60	21.66	2.93
合计	376.57	100.00	543.36	100.00	739.26	100.00

注: 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导致。

营业收入方面, 公司 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6.57 亿元、543.36 亿元和 739.26 亿元。从收入构成来看, 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017-2019 年公司第一主导产品从混凝土机械转变成为挖掘机械, 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6.69 亿元、192.47 亿元和 276.24 亿元; 第二主导产品混凝土机械分别实现收入 126.00 亿元、169.64 亿元和 232.00 亿元; 第三主导产品起重机械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43 亿元、93.47 亿元和 139.79 亿元。从 2016 年底开始, 工程机械行业回暖, 企业的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 其中挖掘机械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最快, 发起机构在挖掘机械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表 6-17: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板块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机械	95.47	36.28	126.83	33.88	162.81	33.00
挖掘机械	81.17	30.85	118.06	31.54	169.51	34.35
起重机械	40.38	15.34	70.25	18.77	105.87	21.46
桩工机械	20.20	7.68	29.41	7.86	26.26	5.32
路面机械	10.99	4.18	14.64	3.91	13.55	2.75
其他	14.93	5.67	15.11	4.04	15.37	3.12
合计	263.15	100.00	374.30	100.00	493.38	100.00

注: 部分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导致。

主营业务成本方面, 公司 2017-2019 年分别为 263.15 亿元、374.30 亿元和 493.38 亿元。2019 年, 从成本构成来看, 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挖掘机械占据了较大的比重, 挖掘机械成本为 169.51 亿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34.35%; 其次

是混凝土机械，混凝土机械成本为 162.81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0.00%；第三起重机械，成本为 105.87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1.46%。

表 6-18: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机械	30.53	26.92	42.81	25.32	69.19	28.14
挖掘机械	55.52	48.96	74.41	44.01	106.73	43.41
起重机械	12.05	10.63	23.22	13.73	33.92	13.80
桩工机械	8.93	7.87	17.5	10.35	21.84	8.88
路面机械	2.44	2.15	6.68	3.95	7.92	3.22
其他	3.93	3.47	4.45	2.63	6.28	2.55
合计	113.40	100.00	169.07	100.00	245.88	100.00

注：部分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导致。

表 6-19: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板块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混凝土机械	24.22	25.24	29.82
挖掘机械	40.62	38.66	38.64
起重机械	22.99	24.85	24.26
桩工机械	30.65	37.30	45.40
路面机械	18.20	31.34	36.88
其他	20.86	22.75	29.02
合计	30.12	31.12	33.26

主营业务毛利润方面，公司 2017-2019 年毛利润分别为 113.40 亿元、169.07 亿元和 245.88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挖掘机械从 2017 年的 55.52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106.73 亿元，上升幅度最大；混凝土机械从 2017 年的 30.53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69.19 亿元；起重机械从 2017 年的 12.05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33.92 亿元；桩工机械从 2017 年的 8.93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21.84 亿元；路面机械从 2017 年的 2.44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7.92 亿元；其他板块从 2017 年的 3.93 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6.28 亿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方面，公司 2017-2019 年分别为 30.12%、31.12% 和 33.26%，近三年，工程机械行业回升趋势明显，发起机构作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龙头企业，其毛利率水平稳步提高，持续领先行业整体平均水平。

(2) 各板块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包括混凝土机

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筑路机械。其中，混凝土设备为全球第一品牌，挖掘机、大吨位起重机、旋挖钻机、路面成套设备等主导产品已成为中国第一品牌。

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5年的持续深度调整，优胜劣汰效应显现，市场份额集中度呈不断提高的趋势。2017至2018年，受基建投资、国家加强环境保护政策力度、设备更新升级、人工替代、出口增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高速增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大幅提升，行业龙头企业产品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服务于行业内领先，在工程机械市场销售规模高速增长的同时，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等多种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在继续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及其行业品牌地位如下：

表 6-20: 公司主要产品表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类型	
混凝土机械	泵车	布料杆
	拖泵	V8 城镇先锋; 混凝土成套设备
	车载泵	A8 砂浆大师成套设备
	混凝土搅拌站	混凝土预制件成套设备
	搅拌车	-
挖掘机械	小挖	中挖
	大挖	-
起重机械	汽车起重机	履带起重机
	全地面起重机	强夯机
	越野起重机	塔式起重机
	特种起重机	随车起重机
桩工机械	旋挖钻	连续墙抓斗
	电业压桩机	盾构
路面机械	沥青摊铺机	胶轮压路机
	多功能摊机	平地机
	单钢轮压机	沥青搅拌站

表 6-21: 公司产品行业地位情况

产品	品牌地位
混凝土机械	世界第一
挖掘机械	中国第一
履带起重机械	中国第一
大吨位汽车起重机械	中国第一
旋挖钻机	中国第一
路面成套设备	中国第一

1) 混凝土机械

混凝土机械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主要包括混凝土泵(拖式混凝土输送泵、车载泵)、混凝土输送泵车、搅拌车和搅拌站四大类。混凝土机械市场以三一重工为代表的国产品牌占主导地位,市场份额稳固且持续提升。

泵车和车载泵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型,是混凝土机械销量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及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在混凝土机械产业的主要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第一位。公司“混领土泵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混凝土泵车超长臂架技术及应用”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2018年推出生产的SYM5230THB370C-8混凝土泵车为两桥最大桥长比泵车,产品沿袭三一传统优势技术,结合农村客户实际需求,采用三一高强度底盘,最大布料高度36.5米,采用专利铸造集成液压阀组,配置先进的工程机械专用控制系统,产品性价比行业领先。

生产线方面,公司分别从德、美、日等国引进了最先进的加工中心、喷涂线、钢材预处理线等大型现代化设备,具有较强的制造能力。同时泵车臂架等关键零部件实现由自制代替进口,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公司混凝土机械的盈利能力在行业中维持很高水平。

2019年度,公司混凝土机械实现营业收入232.00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为31.38%;公司混凝土机械产量和销量分别为34,665台和32,127台,产销率为92.68%。2019年度,公司混凝土机械的综合毛利率为29.82%。

总体来看,混凝土机械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享有“世界泵王”的美誉,在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增长迅速的过程中,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为三一重工销售收入贡献较大。

2) 挖掘机械

挖掘机作为土方机械,主要应用于公路、水利、铁路和矿山建设,这四个领域的需求约占全部需求的70%。我国挖掘机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特殊,多年来主要被外资控制的合资生产厂商占有,主要品牌划分为日系、韩系、欧美系和国产品牌四类,目前国内挖掘机市场国产率不断提高,尤其是中高端挖掘机产品不断产生技术突破,以三一重工为代表的工程机械企业不断提升挖掘机领域的竞争力。

公司目前重点发展30吨以上大型挖掘机和10吨以下小型挖掘机,包括盾构机、硬岩全断面掘进机、地下管线铺埋机、水平导向钻杆式钻机、盾地水平穿梭

机、顶管机等产品。2018年，公司推出SY155H、SY225H、SY305H、SY395H等H系列挖掘机，具有高效、可靠、智能、节能等诸多性能优势，H系列挖掘机可满足大中小型矿山型谱覆盖。SY155H节能高效、可靠耐久、威猛大气，是小型矿山作业的首选机型；SY225H是专为小型矿山重载工况设计的全新22T级矿山机，凭借其挖掘力大、效率高、油耗低、高可靠性、优异的操控性能，已获得矿山客户的高度认可；SY305H是专为中型矿山重载工况开发的全新30T级矿山机，具有高效低耗、可靠性高、适应性强、易管理等特点。同时公司所生产的SY155W轮胎式液压挖掘机为首款轮胎式液压挖掘机，采用全新液压行走传动系统，凭借其机动灵活的特点，适合城市建设及改造应用场景，活动范围大、功能丰富、投资收益快，整机爬坡能力、越野性能国内领先。同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开发挖掘机六大AI核心技术，应用到SY950、SY365智能挖机，其中多模式预设技术及云台随动、远程遥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先导级电控化、全电控集成匹配等4项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目前，挖掘机市场呈现市场份额不断向大企业集中的趋势，具有品牌、规模、技术、服务优势的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以三一重工为代表的国产品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未来海外市场份额将持续增长。

2019年度，公司挖掘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6.24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为37.36%，毛利率为38.64%，挖掘机业务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和盈利增长点。2019年，公司挖掘机械产量和销量分别为61,219台和60,227台，产销率为98.38%。公司挖掘机业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毛利率相对较高，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该业务板块对公司利润的贡献程度有望提升。

3) 起重机械

公司起重机械主要分为履带吊和起重机。在起重机方面，其产品主要分为汽车起重机和履带起重机，公司汽车起重机产品2006年开始批量投产。公司220吨级全路面起重机是国内首台五桥200吨级全路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是公司的重要产品，公司所研发的3,600吨级履带起重机、全球首款全路面专用风电汽车起重机等产品引领中国起重机市场。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始逐步取代进口产品，体现出公司在高吨位履带起重机产品上的优势。

公司“大吨位系列履带式起重机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国家科技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8年，公司研发生产的SAC2200T全地面起重机，主臂长73m，副臂

长43米，全地面底盘、四桥驱动、全轮转向，起重性能、行驶性能行业领先；上车动力失效时可应急操作，零部件高端配置，可靠性高；所生产的80吨T系列汽车起重机为国内首款全伸臂长达到50m五节臂四桥起重机，主臂和全伸臂最大起升高度、基本臂和全伸臂最大起重力矩均位居行业第一，产品性价比行业领先；所生产的SAC2200T全地面起重机，主臂长73m，副臂长43米，全地面底盘、四桥驱动、全轮转向，起重性能、行驶性能行业领先；上车动力失效时可应急操作，零部件高端配置，可靠性高；另外，公司2018所推出的80吨T系列汽车起重机为国内首款全伸臂长达到50m五节臂四桥起重机，主臂和全伸臂最大起升高度、基本臂和全伸臂最大起重力矩均位居行业第一，产品性价比行业领先。同时，公司在起重机产品上推动无人驾驶、远程操控技术研究，2018年开发了SRC600C无人驾驶越野起重机、SAC1100S全地面远程操控起重机。SRC600C无人驾驶越野起重机成功实现了主动避障、路径规划、高精定位等技术应用；SAC1100S全地面远程操控起重机实现了远程操控和语音控制技术应用，并在智能化方面实现了一键展车及收车、自动挂配重、吊钩定高及稳钩等智能辅助作业功能，大幅提升了起重机作业安全性和效率，一定程度上颠覆了传统起重机操控模式。

2019年度，公司起重机械实现营业收入139.79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占比18.91%。2019年，公司起重机械产量和销量分别为14,611台和13,926台，产销率为95.32%。

2014年5月，帕尔菲格集团出资1.1亿欧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起重”），截至目前帕尔菲格集团间接持有三一起重7.50%的股权。帕尔菲格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汽车起重机和海洋工程起重机制造商之一。随着与帕尔菲格集团合作的深化，公司起重机业务得到了较快发展，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及竞争实力亦有所提升。

4) 桩工机械

桩工机械包括全液压旋挖钻机、连续墙抓斗等。全液压旋挖钻机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产品之一，现为国内第一品牌。连续墙抓斗广泛应用于城市高层建筑的基础施工、地铁车站建设以及地下室、污水处理厂、防护壁、石油和煤气地下储备槽等多方面深基础工程施工，并在水利坝基、防渗墙等防洪工程中使用，为工程机械行业重点发展产品。2009年公司成功研制全亚洲最大吨位SR400大型旋挖钻机，领跑国内桩机行业。2010年12月8日，亚洲最大的旋挖钻

机SR460成功下线，SR460作为中国最大的旋挖钻机，其钻孔直径3.5m，最大钻孔深度达120m，其最大输出扭矩为460KN.M，已经超过了世界大型旋挖钻机标杆产品，打破了国外大型装备独占市场的格局，填补了国内大型旋挖钻机生产的空白。2018年公司研发生产的SR155C10旋挖钻机，在上一代产品基础上对液压及电控系统全面升级，并开发专用底盘，使得整机施工效率大幅提升，将国产旋挖钻机水平提升至一个新的层次，全面取代国内150级别进口钻机。

2019年度，公司桩工机械产销量分别为1,635台和1,437台，产销率为87.89%，桩工机械实现营业收入48.09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为6.51%，毛利率为45.40%。

5) 路面机械

公司路面机械的主导产品为摊铺机、压路机、平地机、铣刨机和沥青站。重点发展400马力以上大型推土机和6吨以上的大型装载机，同时发展多功能滑移转向装载机，使产品系列向两头延伸。根据我国国防建设需要，公司继续发展大型轮式推土机、自行产运机和平地机等产品。公司专注于生产高端液压振动压路机，目前已成功研制了世界上第一台全液压平地机，国内第一台自主知识产权全液压推土机，并完成压路机、平地机、铣刨机、沥青站、摊铺机等产品的系列化。其中，全液压压路机、全液压平地机已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

2009年，公司的多功能沥青水泥砂浆车通过铁道部试验审查，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铁道部认可的企业，由公司制订的行业标准成为国家优先标准。2010年10月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SLB3000强制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正式下线。该产品的成功下线不仅丰富了三一沥青搅拌站的产品型谱，而且填补了该产品在国内高档市场的空白，在主机性能、控制系统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2018年，公司推出STGC8系列平地机：新一代C8系列平地机STG170C-8、STG190C-8、STG210C-8、STG230C-8（矿用），性价比高，在上一代C6产品基础上进行了节能减排、操控性、作业性、维护性、配置及涂装造型方面全方位提升，保证了机器高效作业与低使用成本。同时，公司目前已自主研发无人驾驶压路机，实现高精度位置检测、自动碾压作业、智能调度，实现网络、作业、安全等全面诊断，并具备自动避障、智能停车等自动巡航功能。

2019年，公司路面机械产量和销量分别为3,861台和3,695台，产销率为95.70%，实现营业收入21.48亿元，在营业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2.91%，毛利率为

36.88%。

6) 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配件销售和维修服务等配套业务。近年公司着力推进数字化升级，实现“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运用公司在工业领域数字化方面的优势，推进公司由“单一设备制造”向“设备制造+服务”转型。通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承包经营、设备入股等方式，探索“生产+服务”的新盈利模式，实现设备、配件、服务的全面创收；大力推进由工程机械到“工程机械+”的转型，推进军工、消防车等新产业的快速提升；由主机到全价值链经营的转型，改变以往过度集中主机营销的模式，向主机、服务、配件、租赁、大修等全方位价值链经营转变。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66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2.93%，毛利率为 29.02%。

3、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底盘、柴油机和液压系统（泵、阀、马达、油缸等）。

表6-22：2019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品牌
底盘	6.68	6.26	五十铃、奔驰、沃尔沃
马达、发动机	12.74	11.94	道依茨、日野、潍柴、五十铃
液压减速机、液压泵	5.65	5.30	力士乐、川崎、布雷维尼
钢材	13.25	12.42	宝武钢铁、湘钢
产品主体及总成	8.08	7.57	沃尔沃、奔驰
其他	60.27	56.50	
合计	106.67	100.00	

1) 采购管理模式

为保证采购设备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招标流程：需求部门提供采购计划以及相关技术资料；邀请招标、圈定供应商；确定邀请单位，发出招标邀请；如果投标单位数量不够，则进行外部遴选，确保三家投标企业；评委开标、评标；需求部门和商务部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技术标和商务竞价，当场宣布投标企业得分；报批合同；发送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移交需求部门执行合同。同时为保证招标的公平公正，公司对境外 100 万以上的大额设备、机电产品采购委托湖

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国际招标。公司近年来通过集中采购、招标采购、开发新供应商等方式，使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按照产品有无技术壁垒、是否为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资源以及生产成本是否满足经济性等确定是否采用外协加工以满足需求。

2) 采购渠道

钢材市场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外部经济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在关键零部件采购上，为了保证产品的高质量标准和高可靠性，公司产品关键零部件选用日本五十铃、德国奔驰、德国道依茨、德国力士乐等知名国际品牌。为了降低成本和经营风险，提高利润水平，公司目前已逐渐研发自制多种零部件，提高零部件自制化率。

公司与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购价格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一次性确定，在价格非异常性上涨时按采购合同价结算，在零部件采购上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总体看，公司采购方式较为成熟，供应商体系较为健全；同时，工程机械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成本对公司盈利状况影响较大。

3) 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与国内供应商主要采用现金、转账、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与国外供应商结算方式主要有 T/T 付汇、即期和远期信用证；账期以 1 年内为主。公司对部分钢材厂、底盘及轮胎供应商有预付方式，但总金额占比不大。

4) 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2017-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04 亿元、52.78 亿元、58.91 亿元，占全年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2.94%、13.62%、10.90%。

表 6-23: 近三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产品
2019 年度	A	13.82	2.56	否	钢材
	B	12.94	2.39	否	发动机
	C	11.68	2.16	否	底盘
	D	10.87	2.01	否	底盘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产品
	E	9.60	1.78	否	钢材
	合计	58.91	10.90		
2018 年度	A	11.81	3.05	否	钢材
	B	11.71	3.02	否	钢材
	C	10.19	2.63	否	发动机
	D	10.03	2.59	否	底盘
	E	9.05	2.33	否	钢材
	合计	52.79	13.62		
2017 年度	A	8.98	4.30	否	钢材
	B	6.12	2.93	否	发动机
	C	4.38	2.10	否	发动机
	D	3.88	1.85	否	原材料
	E	3.68	1.76	否	原材料
	合计	27.04	12.94		

4、生产情况

(1) 生产分布情况

公司主要有湖南和长三角等产业集群，以及北京、美国、印度、德国共 4 个基地。三一重工（长沙星沙）产业园主要生产混凝土机械和压路机、路面机械产品；宁乡产业园主要从事轮式起重机的研发与生产；昆山产业园主要从事挖掘机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北京南口产业园（三一北京智造中心项目）主要进行旋挖钻机、电液桩架和连续墙钻机的生产、检测与试验及研发、生产与销售；浙江湖州产业园主要从事履带起重机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德国产业园位于北威州贝德堡市，建立了包括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一套完整的产业链，主要是混凝土机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美国产业园主要是履带起重机、挖机及泵车等研发及组装生产；印度产业园主要是混凝土机械及起重机械等研发及组装生产等。

表 6-24：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产业园情况表

单位：亿元、亩

成立年份	产业园区	主要产品	占地面积	设计生产能力
1994	星沙产业园	混凝土、路面机械	1,800.00	350.00
2009	宁乡产业园	轮式起重机	3,000.00	300.00
2006	昆山产业园	挖掘机械	2000.00	216.00

成立年份	产业园区	主要产品	占地面积	设计生产能力
2012	北京南口产业园	桩工机械	3,000.00	250.00
2009	德国产业园	混凝土机械等研发及生产	370.00	35.00
2010	美国产业园	采购底盘、产品组装	1,605.00	20.00
2010	印度产业园	底盘、产品组装和销售	480.00	20.00
合计			12,255.00	1,191.00

三一重工（长沙星沙）产业园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该产业园 1994 年建成并几经扩建，现占地面积 1,800 亩，依法取得了长国用（2004）字第 1413 号等相关土地权证，根据长计价字【2002】95 号等批文合法合规建设。该产业园年生产能力可达 350 亿元，是三一重工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泵车、拖泵等混凝土机械和压路机、平地机等路面机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宁乡产业园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开发区，占地面积 3,000 亩，依法取得了宁国用（2010）第 208 号等相关土地权证，根据湘经投资备（2008）172 号等批文合法合规建设。该产业园主要从事轮式起重机的研发与生产，包括汽车起重机、越野起重机、全路面起重机、特种起重机等，年产值可达到 300 亿元以上，成为三一重工主要的生产基地。

昆山产业园位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征地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依法取得了昆国用（2008）第 120081001039 号等相关土地权证，根据昆开基（2003）第 142 号等批文合法合规建设，年生产能力达 216 亿元。该产业园是公司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建立的一个战略性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基地，主要从事挖掘机机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北京南口产业园（三一北京制造中心项目）位于昌平区南口镇工业区，总征地面积 3,000 亩，一期电气占地 1,033.09 亩，桩机占地 480 亩，依法取得了（国用（2010）第 50 号等相关土地权证，根据京政地字（2009）221 号等批文合法合规建设，生产能力可达 250 亿元。兴建桩工机械事业部（建设主体为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旋挖钻机、电液桩架和连续墙钻机的生产、检测与试验及研发、生产与销售；并积极开拓新业务模式，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一体的专业化产业链建设。

德国产业园的注册地址是 Industriepark Mühlenerft, 50181 Bedburg, Germany。工业园占地 372.35 亩，依法取得了 10133/Kaster/Amtsgericht Bergheim 等相关土地权证，总投资 9.3 亿元，年生产能力可达 1.9 亿欧元。先期主要采购本地底盘

与重要部件，在收到国内零部件后进行三一产品的组装和销售，后期计划实现主要零部件的本地化生产。

美国产业园的注册地址是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19801。工业园占地 1,600 亩，总投资 3.96 亿元。2007 年 9 月开工建设。该产业园主要是履带起重机、挖机及泵车等研发及组装生产，2010 年 5 月份已试生产，2010 年 6 月已正式投产。

印度产业园位于印度西南部马邦的 PUNE 开发区，征地 480.5 亩，依法取得了 CHAKAN Industrial Area. Allotment of Plot. Allotment order No.2410 dtd: 29、03、2007 等相关土地权证，总投资 3.96 亿元。

(2) 生产模式

由于工程机械产品具有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部分进口部件的采购周期也较长，同时工程机械行业销售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不完全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公司对普通规格型号的常规产品根据年度预算目标制定年度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历史季节波动规律制定月度的销售计划，同时在每月末会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产销存数据的实际情况，适当修订后确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对于部分大吨位的产品如 300 吨以上的履带起重机、沥青搅拌站等有特定用户需求的产品，则基本按照销售订单的数量安排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旺季一般在每年的 3~5 月，公司一般在年末对下一年度销售旺季的销量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安排年底备货量。

(3) 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表 6-25: 近三年公司主导板块产能情况表

单位: 台

产品名称	2017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混凝土机械	26,926	18,325	68.06%
挖掘机械	40,000	31,466	78.67%
起重机械	4,462	5,032	112.77%
桩工机械	750	841	112.13%
路面机械	2,604	2,243	86.14%
产品名称	2018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混凝土机械	26,278	24,397	92.84%
挖掘机械	54,820	51,215	93.42%

起重机械	10,560	9,611	91.01%
桩工机械	1,620	1,264	78.02%
路面机械	4,272	3,565	83.45%
产品名称	2019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混凝土机械	40,175	34,665	86.29%
挖掘机械	63,348	61,219	96.64%
起重机械	14,700	14,611	99.39%
桩工机械	1,800	1,635	90.83%
路面机械	4,524	3,861	85.34%

注：1.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及起重机械产能均在2017年有所下滑，一方面系公司重新对产能进行了核定，淘汰了落后产能，另一方面系统口径有所变化，由理论最大产能核准为实际产能；2.2018年各主要产品产能均有所提升，主要系技改新增生产线、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及车间工人增加所致。

（4）转移富余产能的措施

公司通过战略转型发展新产业、盘活存量土地房产、开展国际合作等工作消化和转移富余产能：

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资源（人才、设备、资金、厂房）重点发展军工、消防车等项目。

2) 利用现有房产厂房，在长沙创建众智新城孵化器项目，引入孵化企业 200 余家，后期将在沈阳、上海、北京等城市推广，并建立企业加速器和产业园，共享公司在供应商体系、研发体系、设备、人才、厂房、土地等方面的优势资源。

（5）研发创新情况

公司秉承“一切源于创新”的理念，致力于研发世界工程机械最前沿技术与最先进产品。公司每年将销售收入的5%以上投入研发，形成集群化的研发创新平台体系，拥有2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国家级企业技术分中心、3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个院士专家工作站、4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国家认可试验检测中心、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4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个机械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1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019年公司累计申请专利9,151项，授权专利7,298项，申请及授权数居国内行业第一。

“混凝土泵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工程机械技术创新平台”、“大吨位系列履带式起重机关键技术与应用”三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混凝土泵车超长臂架技术及应用”“高速重载工程机械核心液压部件”二次荣获国家技术发

明二等奖。

公司自主研发的 86 米长臂架泵车、世界第一台全液压平地机、世界第一台三级配混凝土输送泵、世界第一台无泡沥青砂浆车、亚洲首台 1,000 吨级全路面起重机、3,600 吨级履带起重机、中国首台混合动力挖掘机、全球首款移动成套设备 A8 砂浆大师、全球首款全路面专用风电汽车起重机、消防车全新品种 48 米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等一系列标志性产品引领中国高端制造。

5、销售情况

(1) 产品销售情况

经过多年的开拓和完善，公司已经建立起国内外较完善的销售网络，产品能够通过广泛、可靠、稳定的渠道推向市场。

表 6-26: 近三年公司分地区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97.59	80.84	407.10	74.92	260.38	69.15
境外	141.67	19.16	136.27	25.08	116.18	30.85
合计	739.26	100.00	543.37	100.00	376.5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销售，近三年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38 亿元、407.10 亿元、260.38 亿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15%、74.92%、69.15%。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客户的类型为工程机械设备公司。出口方面，近年来公司加快了市场转型，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并购普茨迈斯特，与帕尔菲格成立合资公司，在印度、美国、德国建立了四大海外研发制造基地，累计投入已超 100 亿元。2019 年底，公司拥有海外经销商为 175 家，其中公司国际总部负责的直营海外经销商 66 家。

表 6-27: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台、%

产品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混凝土机械	17,855	18,325	97.44	23,402	24,397	95.92	32,127	34,665	92.68
挖掘	30,704	31,466	97.58	47,585	51,215	92.91	60,227	61,219	98.38

产品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机械									
起重机械	4,970	5,032	98.77	9,613	9,611	100.02	13,926	14,611	95.31
桩工机械	816	841	97.03	1,247	1,264	98.66	1,437	1,635	87.89
路面机械	1,804	2,243	80.43	3,656	3,565	102.55	3,695	3,861	95.70

(2) 销售模式

1) 国内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有直销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两种，直销模式是指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8: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A 公司	206,775	2.73	否
2	B 公司	138,343	1.83	否
3	C 公司	136,155	1.80	否
4	D 公司	135,589	1.79	否
5	E 公司	131,566	1.74	否
合计		748,428	9.89	

2) 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主要包括直销和转销两种方式。直销是指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转销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三一国际发展，由三一国际发展销售给其子公司三一印度、三一德国、三一美国等，再由三一印度、三一德国、三一美国等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销售结算方式大部分采取信用证、电汇等。海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有挖掘机械产品、泵送产品、路机产品和起重机产品等。

表 6-29: 近三年公司国内国际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度	国内	国际
	2017 年	收入 260.38 占比 69.22%

年度		国内	国际
2018 年	收入	407.10	136.27
	占比	74.92%	25.08%
2019 年	收入	597.59	141.67
	占比	80.84%	19.16%

2019 年，公司实现国际销售收入 141.67 亿元，同比增长 3.96%，东南亚、印尼、拉美等海外区域销售额均实现快速增长。总体看，公司销售模式成熟，销售网络较完善。

3) 贸易战对发起机构的影响:

2018 年 7-9 月,美国逐步对 5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了 25%的关税,对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份贸易争端再度升级,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

就工程机械行业来说,预计 2020 年全年工程机械行业对美国出口占比小于 5%,受中美贸易战影响较小。同时,工程机械行业进口零部件主要是挖掘机液压件、泵车底盘,以及其他关键零部件,这些主要是进口德国和日本,不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

就三一重工来说,从生产投资方面,公司利用海外业务布局优势、抓住“一带一路”机遇,坚定地推进国际化战略,近年得益于“一带一路”带来的机遇,目前大部分的海外销售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另外三一重工在美国的销售额占海外销售额 4%左右,不到三一重工整体产值的 1%。从采购方面,目前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程度已较高,部分发动机、液压系统和控制技术等核心零部件需进口,但三一重工的配件采购主要来自日本和德国。中美贸易冲突对三一重工及整个行业的影响都较小。

(4) 国内付款模式

发起机构国内销售结算方式目前主要包括全额付款、分期付款、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四种模式。近年来比例有所波动,2019 年按揭付款和融资比重均在 22-32%左右,分期付款比重在 28-38%左右,全额付款比重在 8-18%左右,全额付款比重有所收缩,信用销售比重提升。

全额付款:产品发货前客户首付款 30%,货到 10 日内付款 30%,安装合格 10 天内付款 35%,其余 5%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内收取。

分期付款:首付款比例 30%,其余分 9-18 个月支付完毕。在分期付款模式

下，发起机构会进行事前资信审查、事后贷款监控，同时要求分期客户提供担保人或其他担保措施。

按揭贷款：首付款比例为 20%-30%，剩余部分办理银行按揭，期限一般为 2-4 年，银行贷款审批完成后，将款项一次性划至公司账户，客户根据《还款计划书》的约定按月向银行还款，直至贷款结清，如果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公司对此笔贷款负有余额回购义务。发起机构部分终端客户以所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委托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发”）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为购工程机械款的 70%-80%，期限通常为 2-4 年。根据公司与按揭贷款金融机构的约定，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湖南中发（或经销商）、发起机构负有向金融机构回购剩余按揭贷款的义务。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承担此类担保义务的累计贷款余额为 92.46 亿元。

融资租赁：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国际”）、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宏”）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并与康富国际、湖南中宏及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康富国际及湖南中宏将其应收融资租赁款出售给金融机构，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公司有向金融机构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担此类回购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 67.44 亿元。另外，发起机构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公司的机械产品，客户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协议，湖南中宏或经销商代理客户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手续。根据按安排：1）如果承租人在约定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湖南中宏或经销商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如果湖南中宏或经销商无法履行上述第 1）项约定的相关义务，则发起机构有回购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起机构承担此类回购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 73.61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应收账款分别为 183.66 亿元、201.33 亿元、217.93 亿元；负有回购责任的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为 86.85 亿元、156.35 亿元和 233.51 亿元。其中，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余额合计 13.30 亿元，公司已将代垫和回购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发起机

构继续积极减少应收账款及信用销售的占比，并对结构进行调整，但由于发起机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负有回购责任的按揭贷款同比仍然增长62.04%，负有回购义务的融资租赁款同比增长42.06%，总体仍维持较大规模。

表6-30：近三年发起机构或有回购义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同比增长
负有回购责任的按揭贷款	41.92	57.06	92.46	62.04%
负有回购担保义务的融资租赁款	44.93	99.29	141.05	42.06%
合计	86.85	156.35	233.51	49.35%

贷款回收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加强客户资信调查与管理，放弃信用不良及非价值客户；提高首付条件，筛查不合格客户，总体首付比例在30%以上；严格执行客户分级管理；加强贷款的过程控制，如权证受控、公正、抵押等措施。回购设备处理方面，公司一般将回购的二手设备通过维修再销售、租赁等方式进行处理。

（5）售后服务

1)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一切为了客户、创造客户价值”，建立了一流的服务网络和管理体系。从“保姆式”服务、“管家式”服务到“一生无忧”服务，从800绿色通道、4008呼叫中心到ECC企业控制中心，公司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与管理手段，一次次引领行业跨越式发展。

2) 公司率先在行业内推出“6S”中心服务模式和“一键式”服务，行业内率先提出了“123”服务价值承诺、“110”服务速度承诺和“111”服务资源承诺，将服务做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公司提供24小时7天全年全球客户门户系统订购零部件及要求售后服务，通过公司遍布全国/世界各仓库，快速有效地将备用零部件运至客户。

3) 公司率先在行业内建立企业控制中心ECC，依托物联网平台“云端+终端”建立了智能服务体系，实现了全球范围内工程设备2小时到现场，24小时完工的服务承诺；推出易维讯V3.3.0，实现客户在线召请、设备的轨迹跟踪、设备保养提醒，实现设备互联、设备数据共享、工况查询、设备导航、授权管理。

4) 公司先后荣获亚洲客户服务协会颁发的“亚太最佳服务奖”、商务部与中国行业联合会等颁发的“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和“全国售后服务特殊贡献单位”、中国信息协会与中国服务贸易协会颁发的“中国最佳服务管理奖”，充分彰

显了公司在服务领域的独特核心竞争力。

(九) 发起机构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1、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德国三一产业园项目、西北重工产业园项目和 6S 店工程项目等，规划总投资 48.94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已完成投资 4.66 亿元，2020-2022 年计划投资 2.45 亿元、2.89 亿元和 2.83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小。

表 6-31: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德国三一产业园	28,294	26,370	577	673	673
昆山产业园	41,847	32,096	2,423	2,827	2,827
宁乡产业园	13,680	12,111	0	0	0
上海临港产业园	61,380	45,440	3,448	4,023	4,023
中兴产业园	20,500	14,951	1,226	1,430	1,430
西北重工产业园	98,026	96,291	521	607	607
印度三一产业园	23,855	22,080	522	609	609
浙江三一装备产业园	66,648	59,637	2,033	2,372	2,372
中阳产业园	27,177	25,247	578	675	675
6S 店工程	32,008	30,978	310	361	361
索特产业园	32,083	11,104	5,914	6,900	6,900
常德三一产业园	11,500	8,078	1,027	1,198	1,198
江苏三一科技产业园	1,183	659	156	364	0
三一塔机产业园	12,000	204	2,976	3,472	3,472
专用汽车产业园	117	32	0	0	0
汽车制造产业园	10,706	3,960	1,804	2,105	2,105
三一学校	408	86	97	225	0
安仁产业园	8,000	4,571	886	1,033	1,033
合计	489,412	393,895	24,498	28,874	28,285

上述项目均已取得所需批复，手续齐全，无违法、违规建设现象。以上项目所需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已经全部到位。其中德国三一产业园、昆山产业园、宁乡产业园、上海临港产业园、西北重工产业园、印度三一产业园、浙江三一装备产业园、中阳产业园、6S 店工程、索特产业园等累计投入进度均已超过 80%，后续投入较少。

三一德国产业园的注册地址是 IndustrieparkMühlenerft, 50181Bedburg, Germany。工业园占地 372.35 亩, 依法取得了 10133/Kaster/AmtsgerichtBergheim 等相关土地权证, 总投资 9.3 亿元, 年生产能力可达 1.9 亿欧元。先期主要采购本地底盘与重要部件, 在收到国内零部件后进行三一产品的组装和销售, 后期计划实现主要零部件的本地化生产。

昆山产业园位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征地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 依法取得了昆国用(2008)第 120081001039 号等相关土地权证, 根据昆开基(2003)第 142 号等批文合法合规建设, 年生产能力达 216 亿元。该产业园是公司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建立的一个战略性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基地, 主要从事挖掘机机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宁乡产业园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开发区, 占地面积 3,000 亩, 依法取得了宁国用(2010)第 208 号等相关土地权证, 根据湘经投资备(2008)172 号等批文合法合规建设。该产业园主要从事轮式起重机的研发与生产, 包括汽车起重机、越野起重机、全路面起重机、特种起重机等, 年产值可达到 300 亿元以上, 成为三一重工主要的生产基地。

上海临港产业园位于上海临港奉贤园区, 规划用地面积约 4,380 亩, 规划总建筑面积 200 万 m², 总投资约 250 亿元, 年产值 500 亿元。三一临港产业园将建设成为挖掘机械、精密机床、海洋工程系列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三一重机挖掘机项目, 占地近 1,500 亩, 由厂房、堆场、调试场、研发中心、食堂、生产辅助楼等组成, 将主要生产和销售 20-30 吨级中型挖掘机产品, 是全球最大的第一个以流水线方式生产挖掘机的基地, 预计年产挖掘机 40,000 台、达纲产值 300 亿元。

2、拟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无拟建工程。

(十) 发起机构发展战略及规划

1、发展战略

未来, 公司将继续实施“转型升级”战略, 推动核心业务、主要市场、盈利能力转型。

(1) 核心业务转型

推进数字化升级，实现“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运用公司在工业领域数字化方面的优势，推进公司由“单一设备制造”向“设备制造+服务”转型。通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承包经营、设备入股等方式，探索“生产+服务”的新盈利模式，实现设备、配件、服务的全面创收；大力推进由工程机械到“工程机械+”的转型，推进军工、消防车等新产业的快速提升；由主机到全价值链经营的转型，改变以往过度集中主机营销的模式，向主机、服务、配件、租赁、大修等全方位价值链经营转变。

（2）主要市场转型

由“单一国内市场”向“国际化”转型。实施双聚战略，确保在聚焦区域、聚焦产品上数一数二，实现重点突破；实施工业互联网战略，在国际市场率先推广 O2O 电商模式，实现对传统模式的超越，在行业确立互联网营销的全球优势；实施“一带一路”战略，通过组团出海、国际产能合作和大项目输出，实现三一国际化运营模式的升级；实施国际化体系规划，制定科学的全球化布局、最优的物流方式、最佳的产品策略。

（3）盈利能力转型

创新盈利模式，通过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降低成本费用。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核心部件自主研制”，实现产品质量及关键性能指标的“数一数二”，打造绝对优势产品。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为客户和社会提供最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2、经营计划

数字化、国际化，是公司新的新使命。2020 年，公司将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推动国际化战略、加强研发创新，聚焦主业、提质降本，抓好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提升组织效率与经营质量，严控经营风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0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850 亿元。

（1）推进数字化转型

2020 年，公司要全面推进研发、采购、制造、营销服务、管理的数字化，推动 CRM、PLM、SCM、

GSP 等数字化平台升级，继续推进业务流程的标准化、业务在线化及数据智能，大力推进灯塔工厂建设。

（2）推动国际化战略

2020 年，公司要加快适用海外各区域客户需求的国际化产品开发；继续深耕发展中国家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投入更大精力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健全包括代理商体系在内的多样化海外渠道建设；提升服务配件体系，提升建立强大的服务配件保障能力及后台支出能力；提升海外资源投入、整合力度及营销竞争力。增加激励力度，打造一支优秀的国际化人才队伍。

（3）加强研发创新

2020 年，公司将大幅增加研发投入，包括人才投入、合作投入及先进的研发工具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加强核心技术研究，继续推动数字化研发、开放式研发，提升研发效率；落实研发激励机制，加快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升研发组织和人员的活力。公司研发体系要深刻理解客户、理解市场、理解竞争，不断推出大量具有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盈利与现金流增长的产品。把握工程机械的发展方向，继续加大电动化、无人化、智能化技术研发力度。

（4）聚焦主业、提质降本

聚焦工程机械主业，大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与技术创新，改善工艺；坚持客户至上文化，打造最佳产品，打造最佳服务；构建数字化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降本要实现两个全覆盖，即全面覆盖所有成本项目、全面覆盖成本项目的每个成本环节；要认识质量和成本的辩证关系，质量是红线，要核算质量成本。

（5）人才引进与培养

为公司招聘和培养了多少面向未来的人才各经营单位负责人的要务之一，人才引进与培养要取得显著进展，要培养与引进数字化人才、国际化人才、创新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及优秀的技术工人，加强读书学习和培训。以奋斗者为本，通过高标准的工作要求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与激励体系激发人才潜能。

（6）严控经营风险

任何时候要牢记周期与风险，首要的是控制营销风险，坚定价值销售政策，保障高成交条件与高回款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三一品牌、产品、营销、服务和规模的优势，提升三一为客户提升价值的能力。作为行业的领导者，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品质改变世界”的主张，营销行业的竞争环境。任何时候要牢记周期与风险，首要的是控制营销风险，坚定价值销售政策，保障高成交条件与高回款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三一品牌、产品、营销、服务和规模的优势，提升三一为客户提升价值的能力。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的，国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

当前公司正处在历史最好的时点，三一将坚持长期主义，加深对“经营环境、核心能力和理想使命”的共识，抓住数字化机遇，重视风险和周期，实现高质量发展，坚守信念和价值观。

三一将“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将三一打造成制造业的世界级头部企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一）发起机构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工程机械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整体情况

近十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高速发展期、低谷期、复苏期三个阶段。2008-2011 年为高速发展期：中国政府推出了“四万亿”投资决策，进一步扩大内需，“铁公基”、房地产投资成为拉动工程机械行业的重要增量。在此期间，中国工程机械各产品销量增速保持在 20%~35%之间。2012-2016 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进入结构性调整时期，市场需求的下降叠加了前期市场被过度的渗透，工程机械行业随之进入低迷期，尤其在 2015 年，挖掘机销量为 60,514 台，同比下降 41.40%，仅为 2011 年销量高峰期的 31.21%。2016 下半年至 2019 年，受基建投资、国家加强环境保护政策力度、设备更新升级、人工替代、出口增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高速增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大幅提升，行业龙头企业产品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大幅提升。

1) 基建和房地产带动新增需求

工程机械行业下游涉及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电力行业、煤炭、铁矿石、水泥等众多领域，其中最主要的两个下游应用行业是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

房地产方面，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799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75,148 亿元，增长 9.4%，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2018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力度持续加大、调控范围继续扩张，旨在全面强化住宅的“居住属性”，抑制房地产过度投资。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9.5%，增速环比回落 0.2 个百分点；2019 年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同比增长 9.9%。与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房屋新开工面积相比，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投资、安装工程投资存在一定滞后性。房地产投资的

增加带动了 2016 年尤其是三季度工程机械行业的回暖，并使这轮复苏持续到 2019 年。

基础设施方面，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各省投资计划看，强调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重点在于水利环保、农村扶贫等项目，基建投资增速整体放缓趋势明显；同时 PPP 项目退库清理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投资规模的无需扩张。2018 年，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速 3.8%，较去年同期下降 15.2 个百分点，增速明显放缓，主要是由于金融监管加强，城投公司融资受限，加上地方政府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导致地方政府财力有限，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道路运输业、铁路运输业和水利管理业投资。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7 月 23 日国常会也提出要加快 1.35 万亿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和使用进度，2019 年 1-11 月，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4.0%，增速比 1-10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建设增速有望在未来逐渐企稳并小幅回升。

2) 更新需求叠加

2008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水平发展，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建设投资力度增加，带动工程机械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挖掘机保有量在 2008-2011 年呈快速增长趋势；2012-2015 年市场需求的下降叠加了前期市场被过度的渗透，工程机械行业随之进入低迷期，新机销量回落，挖掘机保有量增速下降；2016 年，虽然工程机械行业筑底回暖，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但挖掘机保有量增速涨幅较小。截至 2017 年底，挖掘机械八年保有量约 118.3 万台，近几年保有量增速基本在 0%附近震荡，显示出市场对产品更新需求较大。未来中国工程机械市场逐步将由增量扩张迈向存量更新市场，更新需求将成为市场需求的主导。另外，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会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和二手机的退出。目前国一、二、三阶段排放标准保有量占比分别为 18.4%、62.7%、18.9%，还有 80%左右的一、二阶段排放标准挖机在被使用，存在大量的更新需求。国四标准也有望在 2020-2021 年正式实施，环保政策的趋严将加快落后产能的淘汰与更新换代，整个挖机更新的规模可能远超市场预期，有利于对行业景气周期形成支撑。

3) 竞争格局改善

目前，工程机械行业格局重塑，龙头企业更具竞争优势。以挖掘机为例，

经历了 2011 年销售高峰后，国内挖掘机行业连续经历了 5 年左右的低迷期，在此过程中国内企业数量大幅下降，行业经历了一轮洗牌。在行业格局重塑过程中，挖掘机行业集中度再度回升，国产品牌市占率在此轮集中度重新提升的过程中明显上升，日系、韩系品牌国内市场份额则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国内单月挖掘机 CR3 市场占有率已经由 2011 年 5 月的 28% 上升到目前 45% 左右的水平，马太效应尽显，以三一重工为代表的国内龙头企业有望抢占国内更多市场，并在国际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2) 分产品情况

1) 挖掘机

挖掘机在工程机械中占有重要地位，挖掘机的主要下游产业包括土建工程、房产建筑、矿山开采及公用设施建设等，与装载机存在一定的替代关系。目前国产挖掘机逐渐替代进口，市场销量占比稳步上升，2018 年全年，我国挖掘机市场销量前十名的企业为：三一、卡特彼勒、徐工、斗山、柳工、山东临工、小松、日立建机、现代、沃尔沃。从产品结构上来看，以往中国国内市场份额较大的挖掘机产品主要集中在小挖领域，而市场容度更大的中高端产品所占份额较小，且所需发动机、液压件主要依赖进口，通过技术研发更新、生产技术提升，国内企业在中大型挖掘机板块市场份额逐渐增大。

图 6-4：自 2016 年以来挖掘机销量情况

单位：台、%



资料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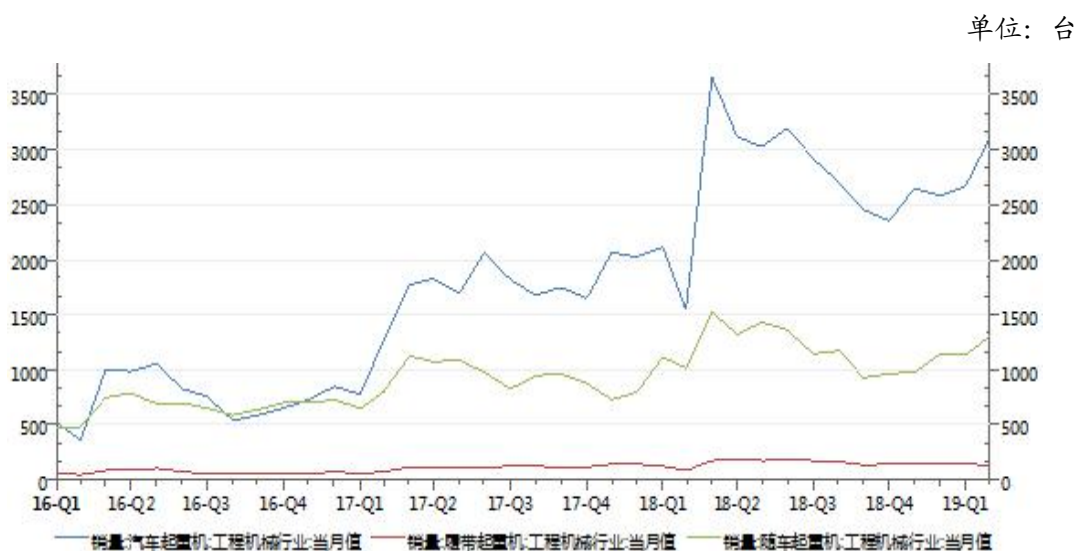
进入 2019 年以来，挖掘机销量延续了 2018 年的增长态势，增长稳定性较强。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挖掘机累计销量为235,693台，同比增长15.90%，产品销售强势增长。从吨位来看，2019年大挖（ $\geq 30t$ ）、中挖（ $20t < a < 30t$ ）、小挖（ $\leq 20t$ ）分别同比增长8.70%、48.56%、40.59%。从销量来看，2018年全年大挖占14.79%，中挖占8.70%，小挖占16.70%。结合市场来看，在2018年市场基数提高的背景下，国内市场持续大幅增长，可以反映出2019年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上升、设备更新需求增长、人工替代效应、环保驱动等需求增长。出口方面，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出口数据，2019年纳入统计的25家主机制造企业出口销售挖掘机各种类型机械产品共计26,616台，同比增长39.40%，出口销量占销售比为11.29%（2018年为9.39%、2017年为6.90%）。

2) 起重机

起重机是指在一定范围内垂直提升和水平搬运重物的多动作起重机械，又称吊车。起重机械主要包括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

图6-5：2016年以来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和随车起重机销量情况



资料来源：WIND

2016年以来，汽车起重机销量处于波动增长阶段，随车起重机销量处于波动调整阶段，履带起重机销量处于平稳阶段。据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9年1-11月中国起重机总销量为56,173台，同比增长26.20%，仍居高位。其中，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销量增幅超过当年行业平均水平，履带起重机增幅略低于平均值，随车起重机增幅较小。2019年1-11月，汽车起重机销量39,600台，较2018年增加33.40%；履带起重机销量2,136台，较2018年增加23.80%；随车起重机销量14,222台，较2018年增加9.90%。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回暖叠加更新需求，中国

起重机行业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

3) 装载机

装载机是一种广泛用于公路、铁路、建筑、水电、港口、矿山等建设工程的土石方施工机械，它主要用于铲装土壤、砂石、石灰、煤炭等散状物料，也可对矿石、硬土等作轻度铲挖作业。换装不同的辅助工作装置还可进行推土、起重和其他物料如木材的装卸作业。在道路、特别是在高等级公路施工中，装载机用于路基工程的填挖、沥青混合料和水泥混凝土料场的集料与装料等作业。此外还可进行推运土壤、刮平地面和牵引其他机械等作业。由于装载机具有作业速度快、效率高、机动性好、操作轻便等优点，因此它成为工程建设中土石方施工的主要机种之一。

2019年，国内装载机市场共计销售98,106台，同比增长35.67%，出口25,509台，同比增长9.67%。分机型看，2019年1-11月装载机市场，3t及以上吨位级装载机合计销售106,379台，占总销量91.20%，小于3t级装载机累计销售7,036台，占总销量的6.03%；整体趋势而言，随着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企稳回升，四季度基建投资的提速，促进了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基建+房地产投资回暖，极大拉动了装载机等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2019年共出口25,509台，约占总销量的20.64%。分区域来看，2019年1-11月山东地区销售装载机7,786台，销量排名第一。2019年山东、河北、河南依然是装载机需求三大省，也是中国交通设施建设的前沿阵地。

近三年受基建投资增长、环保升级和设备更新换代等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显著回升。但同时也关注到，工程机械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与中国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密切相关，易受经济周期影响。未来1-2年，随着“一带一路”和“十三五”计划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基础设施投资将可能成为工程机械行业需求的重要支撑，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有望稳定发展。

2、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迅猛发展，中低端产能过剩的势头逐步显现。淘汰落后产能、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逐渐成为行业当前政策的主基调。

(1)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高端引进与自主创新

为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瞄准薄弱领域，鼓励大型

施工机械的发展，如30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吨以上装载机、600吨以上架桥设备等高端短缺产品，提高中高端大型工程机械的竞争力。

同时，国家鼓励进口高端工程机械产品和技术，提高重大装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7年版）》鼓励引进国内尚未掌握的先进装备制造制造技术，进口国内尚不能自行研发制造的重要装备，如一定规模和技术标准以上的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履带式起重机、全路面起重机、混凝土泵车、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液压挖掘机、旋挖钻机、压路机（液压传动）等。《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则要求提高大马力推土机、大吨位汽车起重机、大吨位装载机、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含盾构机和TBM）、大型智能全液压履带式钻车等五种重大装备的自主创新水平。

（2）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突破行业共性技术

工程机械配套用的关键零部件主要包括柴油发动机、机械传动部件、液压元件、信息化控制电子元件等，基础件发展滞后、基础共性技术尚待突破是制约我国工程机械发展的关键因素。为解决基础配套缺位的核心问题，《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关键零部件的发展，如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25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等。

此外，《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发展11类机械基础件、6类基础制造工艺和2类基础材料。2020年我国重大装备所需机械基础件配套能力提高到75%以上。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规划也将零部件体系的建设放在了重要位置。

（3）推进工程机械再制造，培育新的增长点

工程机械再制造是指将废旧工程机械进行专业化修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是循环经济“再利用”的高级形式。继2010年《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之后，2017年《再制造产品目录（2018年第八批）》、《关于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出台，再制造产业进入示范发展阶段。其中，从第一批至第八批再制造产品目录包含工程机械零部件、矿山机械零部件等多类产品。显示出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再制造的重要地位。

从《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绿

色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十三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十三五”机械工业节能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相关指导性规划倾向来看，未来几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政策趋势是：重点支持行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加快高端和大型工程机械产品的研制和生产；加大对关键基础件的研发和投入力度；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鼓励海外并购，大力发展规模经济，培育世界级大型企业集团；推进工程机械再制造，推动绿色制造，转变行业增长方式。整体来看，政策对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基调以调整、引导和扶持为主。政府将加快制定和完善工程机械行业国家标准和监督管理体制；对基础零部件技术研究实施减息贷款、财政补助等优惠；对高端和大型工程机械的进口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完善出口退税政策，提高高技术、高附加值工程机械的出口退税率；鼓励金融机构对企业技术研发、兼并重组增加信贷资金投放；开展工程机械再制造试点，加快再制造技术推广应用。

表 6-32：2019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前 15 强

2018年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销售额 (亿美元)
1	卡特彼勒	美国	335.07
2	小松	日本	224.83
3	约翰迪尔	美国	101.60
4	日立建机	日本	95.22
5	沃尔沃建筑设备	瑞典	94.97
6	徐工集团	中国	86.86
7	三一重工	中国	81.16
8	利勃海尔	德国	78.28
9	斗山	韩国	64.64
10	特雷克斯	美国	51.25
11	JCB	英国	50.44
12	山特维克	瑞典	48.22
13	安百拓	瑞典	43.16
14	中联重科	中国	42.72

2018年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销售额 (亿美元)
15	JLG	美国	37.77

总体来看，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主要骨干企业将逐步掌握工程机械行业各细分产品领域的话语权。未来几年行业整合发展的趋势将导致市场日趋向龙头企业集中。加上市场竞争压力所带来的行业标杆企业不断向产业链外围渗透、拓展的战略推进，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将进一步诞生产品系列更为全面、规模更为庞大的装备制造龙头企业。

3、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全球最大的混凝土机械制造商、中国企业 500 强及湖南省最大的民营企业，在国内工程机械行业销售额连续多年处于领先地位。三一重工荣获《财富》2019 年最受赞赏中国公司，位列第二，是排名最高的制造业企业；《日本经济新闻》报道，中国三一重工跻身全球工程机械三强；三一重工连续 12 年荣获中国工程机械用户品牌关注度第一名；三一重工入选 CCTV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70 品牌”，成为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工程装备制造企业；三一重工入选人民日报权威发布“中国品牌发展指数 100 榜单”，是榜单中排名领先的工程机械企业；三一重工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19 中国品牌强国盛典”盛典上荣获“榜样 100”品牌。

公司主导产品为混凝土机械（包括混凝土泵、混凝土输送泵车、搅拌车和搅拌站等）、路面机械（包括平地机、全液压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沥青搅拌站、铣刨机等）、挖掘机械、桩工机械（旋挖钻机、连续墙抓斗等）、起重机械（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产品线丰富。在公司产品中，混凝土机械、旋挖钻机、多功能摊铺机、单钢轮及双钢轮压路机、履带起重机、正面吊、堆高机、掘进机和挖掘机等为国内第一品牌。近三年，混凝土机械主导产品为泵车和拖泵，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桩工机械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且稳居中国第一品牌；挖掘机中国市场连续八年蝉联销量冠军；起重机械方面，随着与帕尔菲格合作的深化，公司起重机品牌国际影响力及竞争实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表6-33：三一重工与同行业指标均值对照表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总市值	总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ROE	ROA	销售毛利率
三一重工	1,734.35	905.41	752.95	112.07	29.53%	13.64%	32.36%
平均值	231.42	316.25	190.20	12.82	8.68%	4.23%	25.03%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整理，行业平均值中的行业是指申银万国三级行业分类中的工程机械行业，具体包含的企业有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机械、河北宣工、柳工、杭叉集团、山河智能、安徽合力、山推股份和厦工股份 10 家。时间段为 2019 年全年。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管是总收入、总市值、净利润、ROA、ROE 还是销售毛利率，三一重工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说明三一重工的经营状况好于行业平均状况。

（2）竞争优势

1) 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秉承“一切源于创新”的理念，致力于研发世界工程机械最前沿技术与最先进产品。公司每年将销售收入的5%以上投入研发，形成集群化的研发创新平台体系，拥有2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国家级企业技术分中心、3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个院士专家工作站、4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国家认可试验检测中心、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4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个机械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1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019年公司累计申请专利9,151项，授权专利7,298项，申请及授权数居国内行业第一。

“混凝土泵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工程机械技术创新平台”、“大吨位系列履带式起重机关键技术与应用”三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混凝土泵车超长臂架技术及应用”、“高速重载工程机械核心液压部件”二次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公司自主研制的86米长臂架泵车、世界第一台全液压平地机、世界第一台三级配混凝土输送泵、世界第一台无泡沥青砂浆车、亚洲首台1,000吨级全路面起重机、3,600吨级履带起重机、中国首台混合动力挖掘机、全球首款移动成套设备A8砂浆大师、全球首款全路面专用风电汽车起重机、消防车全新品种48米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等一系列标志性产品引领中国高端制造。

2) 高端卓越的精益智能制造：

公司以“品质改变世界”为企业使命，注重产品质量及制造工艺，将产品品质视为企业价值和尊严的起点，是唯一不可妥协的事情。

公司以精益思想为指导，采用六西格玛方法优化流程，运用IT平台合理配置

资源，创造性地建设具有三一特色的SPS生产方式，以“流程化、准时化、自动化”为三大支柱，推动“SPS”模式进一步落地，实现制造变革“高品质、低成本”的目标，打造高端卓越的制造新标杆，缔造了行业最高品质的产品。

公司主机产品在设计环节、系统质量、用户操作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推广应用机器人、自动化系统、物联网、视觉识别、AI等技术，提升制造工艺水平、生产效率，改善制造成本；依托SCM项目实施及MES升级优化实现制造管理过程数字化；运用智能检测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质量检测过程的数字化、在线化。

公司拥有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CCC认证、美国UL认证、德国TUV认证、欧盟CE认证等国际认证。

公司子公司三一重机荣获“全国质量奖”，成为行业唯一获奖企业。

3) 无与伦比的营销服务: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一切为了客户、创造客户价值”，建立了一流的服务网络和管理体系。从“保姆式”服务、“管家式”服务到“一生无忧”服务，从800绿色通道、4008呼叫中心到ECC企业控制中心，公司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与管理手段，一次次引领行业跨越式发展。

公司率先在行业内推出“6S”中心服务模式和“一键式”服务，行业内率先提出了“123”服务价值承诺、“110”服务速度承诺和“111”服务资源承诺，将服务做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公司提供24小时7天全年全球客户门户系统订购零部件及要求售后服务，通过公司遍布全国/世界各仓库，快速有效地将备用零部件运至客户。

公司率先在行业内建立企业控制中心ECC，依托物联网平台“云端+终端”建立了智能服务体系，实现了全球范围内工程设备2小时到现场，24小时完工的服务承诺；推出易维讯V3.3.0，实现客户在线召请、设备的轨迹跟踪、设备保养提醒，实现设备互联、设备数据共享、工况查询、设备导航、授权管理。

公司先后荣获亚洲客户服务协会颁发的“亚太最佳服务奖”、商务部与中国行业联合会等颁发的“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和“全国售后服务特殊风险单位”、中国信息协会与中国服务贸易协会颁发的“中国最佳服务管理奖”充分彰显了公司在服务领域的独特核心竞争力。

4) 卓越的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先做人、后做事”的核心价值观，本着“品质改变世界”的使命，遵循“一切为了客户、一切源自创新”的经营理念，努力实现着“创建一流企业、造就一流人才、做出一流贡献”的愿景。

公司管理团队建设了以结果为导向、追求卓越的公司文化，崇尚勤奋工作、深度工作、用脑工作，同时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和激励机制，以奋斗者为本。企业文化润物无声，将持久的影响着员工的行为准则，是公司取得长久发展的不竭动力。

(十二) 发起机构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节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起机构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起机构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起机构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1、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1) 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机构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瑞华审字【2018】48440004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机构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瑞华审字【2019】48450004 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机构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4073_G01 号）。

公司自 2013 年起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鉴于瑞华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根据发起机构外部审计要求及国际化业务需要，发起机构决定终止与瑞华的合作，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担任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项目相关的审计报告已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

(3)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表 6-34: 发起机构 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明细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34,356 千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134,356 千元。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已按照要求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①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47,581 千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65,855 千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8,274 千元。②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25,386 千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73,957 千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1,429 千元。

注: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②2018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表 6-35: 发起机构 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明细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合并后金额 20,802,003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19,239,401 千元；“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本期合并后金额 1,703,612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1,788,837 千元；“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本期合并后金额 791,073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833,369 千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合并后金额 17,190,710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10,937,749 千元；“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本期合并后金额 2,960,738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2,339,458 千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754,475 千元，上期金额 770,873 千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注：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③2019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表 6-36: 发起机构 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明细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决议通过，	具体影响见本文“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p>	<p>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p>	<p>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p>
<p>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投资收益下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用于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修改为损失以负数填列。此外，随本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p>	<p>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决议通过，公司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本期应收票据金额0千元，上年度末应收票据金额668,643千元，本期应收账款金额21,792,894千元，上年度末应收账款金额20,133,360千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本期应付票据金额8,018,394千元，上年度末应付票据金额8,405,000千元，本期应付账款金额12,276,227千元，上年度末应付账款金额8,785,710千元。本期信用减值损失-1,116,793千元，本期资产减值损失-142,448千元，上期资产减值损失-1,095,384千元。</p>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

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按揭及融资担保合同。

①据此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累计影响数做如下调整：

调增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3,917 千元，调减期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6,719 千元，调减期初其他流动资产 650,000 千元，调减期初应收利息 7,198 千元；调增期初应收款项融资 654,197 千元，调减期初应收票据 668,643 千元；调增期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1,730 千元，调增期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665 千元，调减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0,510 千元；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 千元，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81 千元，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8,074 千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8,875 千元。

调增期初应收账款 77,188 千元，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21,541 千元，同时调减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4 千元，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7 千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6,678 千元。

②据此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年初累计影响数做如下调整：

调增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1,101 千元，调减期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3,903 千元，调减应收利息 7,198 千元，调减期初其他流动资产 650,000 千元；调增期初应收款项融资 12,093 千元，调减期初应收票据 12,251 千元；调增期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3,878 千元，调增期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7,507 千元，调减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6,102 千元；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81 千元，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5,929 千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62,273 千元。

调增期初应收账款 11,786 千元，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6,602 千元，调增期初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7 千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90 千元。

(4)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起机构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起机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共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7：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机械智造、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机械制造		92.5	同一控制合并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湖南	机械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娄底	娄底	机械配件制造		69.23	同一控制合并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械配件制造	63.34	36.66	同一控制合并
Putzmeister Holding GmbH	德国	德国	机械制造		99.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机械制造		92.50	投资设立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机械配件制造		75.00	投资设立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机械制造	81.00	9.00	投资设立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湖南	货运代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机械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机械配件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机械设备销售、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中兴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采购		100.00	投资设立
SANY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机械制造、租赁	47.37	52.10	投资设立
印度三一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机械制造、租赁	10.63	89.37	投资设立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① 2019 年发起机构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 6-38：2019 年发起机构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三一重工甘肃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2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吸收新股东
3	江西九象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	杭州九象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5	嘉实基金-专享 1 号单资产管理计划	新纳入	新设
6	中金向阳 3 号单资产管理计划	新纳入	新设

7	天弘创新-青云 12 号单资产管理计划	新纳入	新设
8	天弘创新-青云 16 号单资产管理计划	新纳入	新设
9	天弘创新惠鑫 1 号单资产管理计划	新纳入	新设
10	天弘创新惠鑫 2 号单资产管理计划	新纳入	新设
11	天弘创新惠鑫 3 号单资产管理计划	新纳入	新设
12	湖南三一塔式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13	湖南三一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4	河北三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5	鞍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6	毕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7	池州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8	延边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9	九江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20	德州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21	Sany Istanbul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不再纳入	注销
22	武汉星城新裕钢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②2018 年发起机构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 6-39: 2018 年发起机构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湖南省地面无人装备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湖南三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3	湖南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4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新纳入	新设
5	湖南三一精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6	乐瑞全债 8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新纳入	新设
7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8	青海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9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10	衡阳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1	三一重工广西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2	河北三一搅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3	漯河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4	茂名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5	上海三一重机贸易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6	STE SANY CONGO EQUIPE MENT SPRL	不再纳入	注销
17	Marent Rental Angola Co.,Ltd	不再纳入	注销

③2017 年发起机构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 6-40: 2017 年发起机构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咸阳泰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江西九象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杭州九象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4	沈阳三益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华北宝思威(天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湖南双峰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
7	蚌埠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8	固原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9	山西三一众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10	福建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1	海南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2	威海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3	上海市高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4	都匀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5	SANY VDM Pty Ltd	不再纳入	注销

(5) 发起机构近三年财务报表

发起机构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1: 近三年发起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2,674	1,198,504	410,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6,740	155,672	4,007
衍生金融资产	32,373	55,907	101,318
应收票据	-	66,864	87,377
应收账款	2,179,289	2,013,336	1,836,563
应收款项融资	103,746	-	
预付款项	63,359	98,165	69,744
其他应收款(合计)	278,650	170,361	178,884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14,259	468
其他应收款	278,650	156,102	178,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425,174	1,159,463	764,1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816	23,323	20,986
其他流动资产	527,201	247,999	147,314
流动资产合计	6,850,022	5,189,594	3,620,7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2,051	68,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710	-	-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38	-	-
长期应收款	128,589	36,579	27,324
长期股权投资	298,544	232,835	140,427
投资性房地产	12,632	5,011	3,770
固定资产	1,061,538	1,186,724	1,280,543
在建工程（合计）	110,478	79,107	83,337
在建工程	106,714	73,000	76,102
工程物资	3,764	6,107	7,2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33,931	387,950	409,181
开发支出	5,329	14,796	29,868
商誉	4,945	5,085	5,062
长期待摊费用	7,631	2,736	1,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37	115,195	145,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6	9,808	8,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4,108	2,187,878	2,203,024
资产总计	9,054,130	7,377,472	5,823,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4,116	541,675	225,6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50,303	89,855	92,621
应付票据	801,839	840,500	471,992
应付账款	1,227,623	878,571	621,783
预收款项	128,095	135,710	147,017
合同负债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8,962	104,625	48,861
应交税费	149,046	52,375	53,312
其他应付款（合计）	414,955	296,074	233,946
应付利息	-	5,412	4,800
应付股利	10,074	9,116	8,564
其他应付款	404,881	281,547	220,5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969	291,908	299,921
其他流动负债	236,952	162,244	103,106
流动负债合计	4,214,859	3,393,536	2,298,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284	194,070	336,692
应付债券	-	403,348	420,962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12,150	24,273	25,2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97	7,900	7,981
预计负债	23,451	11,721	9,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87	64,982	64,628
递延收益	40,191	27,175	23,035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7	257	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596	733,725	888,197
负债合计	4,501,455	4,127,261	3,186,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2,625	780,071	766,821
其它权益工具	-	36,900	39,534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金	594,832	188,339	104,980
减：库存股	83,955	11,111	17,582
其它综合收益	-129,140	-142,024	-153,16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金	322,514	318,181	296,5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95,223	1,978,135	1,512,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2,098	3,148,491	2,549,760
少数股东权益	110,576	101,721	87,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2,675	3,250,211	2,637,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54,130	7,377,472	5,823,769

表6-42：近三年发起机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66,576	5,582,150	3,833,509
营业收入	7,566,576	5,582,150	3,833,509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营业总成本	6,244,045	4,853,236	3,595,852
营业成本	5,093,227	3,872,796	2,680,585
税金及附加	37,091	32,636	27,922
销售费用	548,759	444,663	383,226
管理费用	205,166	204,590	176,227
研发费用	364,441	175,448	77,087
财务费用	-4,639	13,565	131,9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45	-109,538	-118,9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679	-	-
加：其他收益	56,811	34,157	13,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85	63,746	-1,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53	12,827	10,224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65	-36,168	40,2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75	-2,805	-1,827
汇兑净收益	-	-	-
营业利润	1,377,543	787,844	287,603
加：营业外收入	18,269	12,318	9,83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50,380	45,138	10,556
利润总额	1,345,432	755,024	286,885
减：所得税	195,987	124,676	64,176
净利润	1,149,445	630,349	222,70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49,445	630,349	222,7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28,779	18,720	13,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666	611,629	209,225
加：其他综合收益	15,103	10,633	50,774
综合收益总额	1,164,548	640,982	273,48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90	18,215	13,49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135,358	622,767	259,99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3595	0.7907	0.2733
稀释每股收益	1.3520	0.7466	0.2674

表6-43：近三年发起机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76,473	5,964,547	4,144,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789	42,138	34,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83	121,425	80,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3,945	6,128,110	4,259,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7,176	3,874,604	2,512,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389	464,072	369,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904	272,084	180,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939	464,660	340,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7,408	5,075,420	3,403,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538	1,052,690	856,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434	219,236	40,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615	50,603	45,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47	37,704	48,1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24	31,068	204,6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15	-	1,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235	338,611	339,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463	138,022	51,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9,762	1,247,775	166,0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98	29,3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323	1,415,126	217,6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088	-1,076,515	121,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74	53,773	4,3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3	1,04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4,974	952,691	654,0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53	44,21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602	1,050,674	658,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9,394	794,265	1,869,8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328	173,281	75,9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713	5,095	1,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53	434	21,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675	967,981	1,966,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73	82,693	-1,308,4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8	643	-2,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59	59,511	-332,44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089	372,578	705,0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48	432,089	372,578

表 6-44：近三年发起机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954	989,654	198,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32	40,390	-
衍生金融资产	1,705	442	5,964
应收票据	-	1,225	9,795
应收账款	108,368	125,731	152,192
应收账款融资	4,549	-	-
预付款项	216	3,717	3,060
其他应收款（合计）	948,594	1,143,252	1,409,038
应收股利	-	9,091	-
应收利息	-	12,226	570
其他应收款	948,594	1,121,935	1,408,4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053	1,363	37,9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926	155,661	70,675
流动资产合计	1,876,997	2,461,434	1,887,2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7,610	37,959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12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71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90,199	1,105,025	1,032,412
投资性房地产	1,148	-	-
固定资产	5,144	8,257	19,342
在建工程（合计）	338	342	921
在建工程	-	-	341
工程物资	-	-	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52	92	91
开发支出	116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6,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891	1,191,326	1,127,257
资产总计	3,359,888	3,652,760	3,014,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440	470,000	48,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2,016	760	6,569
应付票据	2	195	2
应付账款	112,607	115,416	58,749
预收款项	1,523	6,235	44,8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52	2,841	2,342
应交税费	13,879	3,434	1,052
其他应付款(合计)	26,342	155,171	37,904
应付利息	-	4,881	3,325
应付股利	2,644	1,686	1,134
其他应付款	23,698	148,604	33,4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38	48,700	146,015
其他流动负债	6,178	11,717	12,054
流动负债合计	740,778	814,469	358,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40	119,400	138,400
应付债券	-	403,348	420,962
长期应付款（合计）	2,043	11,111	17,5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20,159	7,532	3,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91	899	-
递延收益	1,180	697	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13	542,986	581,468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负债合计	827,191	1,357,455	939,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2,625	780,071	766,821
其它权益工具	-	36,900	39,534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金	559,283	138,478	55,118
减：库存股	83,955	11,111	17,582
其它综合收益	57,042	27,710	-4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金	272,560	268,227	246,62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85,142	1,055,030	984,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2,697	2,295,305	2,074,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9,888	3,652,760	3,014,546

表 6-45：近三年发起机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6,031	761,243	642,311
营业收入	366,031	761,243	642,311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营业总成本	392,035	697,290	657,975
营业成本	357,952	656,108	560,565
税金及附加	1,257	1,903	756
销售费用	5,444	8,846	15,235
管理费用	35,985	20,570	30,646
研发费用	-	5,645	9,740
财务费用	-8,602	4,716	40,181
资产减值损失	-276	-499	-853
信用减值损失	-15,559	-	-
加：其他收益	3,233	1,512	53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93	185,820	362,8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43	4,658	731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	287	2,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	128	-353
汇兑净收益	-	-	-
营业利润	51,276	251,700	349,051
加：营业外收入	367	235	1,434
减：营业外支出	7,553	6,342	559
利润总额	44,090	245,593	349,927
减：所得税	754	29,545	-3,182
净利润	43,336	216,048	353,10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336	216,048	353,10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29,925	27,757	260
综合收益总额	73,262	243,805	353,368

表 6-46：近三年发起机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150	879,143	708,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3	1,51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50	591,793	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163	1,472,449	714,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401	658,571	639,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75	18,798	15,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5	18,006	3,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24	176,374	172,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765	871,749	83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7	600,700	-116,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4,416	124,993	1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007	143,384	364,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3	12,040	2,0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424	86,750	209,9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8	8,648	19,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737	375,815	596,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2	4,705	1,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5,107	1,023,639	93,5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2,100	50,2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6	7,5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706	1,086,066	94,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32	-710,251	501,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46	52,730	4,3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	772,373	355,5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246	825,103	359,8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9,623	469,327	1,096,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87	152,684	49,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14	434	9,41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224	622,445	1,155,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79	202,659	-795,6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	-243	-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0	92,864	-409,9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141	180,276	590,1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81	273,141	180,276

2、发起机构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表6-47: 2017-2019年末发起机构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52,674	14.94	1,198,504	16.25	410,365	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6,740	9.24	155,672	2.11	4,007	0.07
衍生金融资产	32,373	0.36	55,907	0.76	101,318	1.74
应收票据	-	-	66,864	0.91	87,377	1.50
应收账款	2,179,289	24.07	2,013,336	27.29	1,836,563	31.54
应收账款融资	103,746	1.15	-	-	-	-
预付款项	63,359	0.70	98,165	1.33	69,744	1.2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8,650	3.08	170,361	2.31	178,884	3.07
应收利息	-	-	14,259	0.19	468	0.01
其他应收款	278,650	3.08	156,102	2.12	178,416	3.06
存货	1,425,174	15.74	1,159,463	15.72	764,189	1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816	0.56	23,323	0.32	20,986	0.36
其他流动资产	527,201	5.82	247,999	3.36	147,314	2.53
流动资产合计	6,850,022	75.66	5,189,594	70.34	3,620,745	6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2,051	1.52	68,124	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710	0.98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38	0.29	-	-	-	-
长期应收款	128,589	1.42	36,579	0.50	27,324	0.47
长期股权投资	298,544	3.30	232,835	3.16	140,427	2.41
投资性房地产	12,632	0.14	5,011	0.07	3,770	0.06
固定资产	1,061,538	11.72	1,186,724	16.09	1,280,543	21.99
在建工程 (合计)	110,478	1.22	79,107	1.07	83,337	1.43
在建工程	106,714	1.18	73,000	0.99	76,102	1.31
工程物资	3,764	0.04	6,107	0.08	7,235	0.12
无形资产	333,931	3.69	387,950	5.26	409,181	7.03
开发支出	5,329	0.06	14,796	0.20	29,868	0.51
商誉	4,945	0.05	5,085	0.07	5,062	0.09
长期待摊费用	7,631	0.08	2,736	0.04	1,61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37	1.23	115,195	1.56	145,157	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6	0.17	9,808	0.13	8,620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4,108	24.34	2,187,878	29.66	2,203,024	37.83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9,054,130	100.00	7,377,472	100.00	5,823,769	100.00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总资产分别为 5,823,769 万元、7,377,472 万元和 9,054,130 万元，公司资产总规模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结构符合工程机械行业特点。2018 年末，发起机构总资产比 2017 年末增加了 1,553,703 万元，增幅为 26.68%，总资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增长，总体来说较为稳定。2019 年末，发起机构总资产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1,676,658 万元，增幅为 22.73%。

发起机构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比例相对稳定。近三年，发起机构流动资产分别为 3,620,745 万元、5,189,594 万元和 6,850,02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2.17%、70.34%和 75.66%，与工程机械行业规模生产特性相符。发起机构的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①货币资金

2017-2019年末，发起机构的货币资金分别为410,365万元、1,198,504万元和1,352,67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05%、16.25%和14.94%。

表6-48: 2017-2019年末发起机构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	236	0.02	280	0.02	249	0.06
银行存款	1,068,776	79.01	1,131,109	94.38	372,329	90.73
其他货币资金	283,662	20.97	67,115	5.60	37,787	9.21
合计	1,352,674	100.00	1,198,504	100.00	410,365	100.00

2018年末，发起机构的货币资金为1,198,50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788,139万元，增幅为192.06%，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货币资金相应增加。截至2019年末，发起机构的货币资金为1,352,674万元，较年初增加154,170万元，增幅为12.86%，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回款较好。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2019年末，发起机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4,007万元、155,672万元和836,7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7%、2.11%及9.24%。发起机构的交易

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投资。截至2018年末，发起机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55,67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51,665万元，增幅为3,785.10%，主要系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基金产品影响。截至2019年末，发起机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36,740万元，较年初增加681,068万元，涨幅为437.50%，系发起机构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公司购买的基金、债券产品重新分类列示在本科目所致。

表6-49：2017-2019年末发起机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债务工具投资	4,007	94,872	836,134
权益工具投资	-	-	60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60,800	-
合计	4,007	155,672	836,740

注：上表中“其他”系公司购买的基金产品。

③衍生金融资产

2017-2019年末，发起机构的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101,318万元、55,907万元和32,3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4%、0.76%及0.36%。发起机构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资产负债表日对尚未到期的合约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截至2018年末，发起机构的衍生金融资产为55,90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5,411万元，降幅为44.82%，主要系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截至2019年末，发起机构的衍生金融资产为32,373万元，较年初减少23,534万元，减幅为42.09%，主要系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④应收票据

2017-2019年末，发起机构的应收票据分别为87,377万元、66,864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0%、0.91%及0.00%。主要系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

⑤应收账款

2017-2019年末，发起机构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836,563万元、2,013,336万元和2,179,2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54%、27.29%及24.07%。截至2018年末，发起机构的应收账款为2,013,33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76,773万元，增幅为9.62%。发起机构的应收帐款为2,179,28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65,953万元，增

幅为8.24%，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2019年发起机构的营业收入高达756.66亿元，同比增加35.55%，新增销售中信用销售方式会使得公司的应收状况有所增长。

截至2019年末，发起机构应收账款分别为183.66亿元、201.33亿元、217.93亿元；负有回购责任的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为86.85亿元、156.35亿元和233.51亿元。其中，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余额合计13.3亿元，公司已将代垫和回购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发起机构继续积极减少应收账款及信用销售的占比，并对结构进行调整，但由于发起机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负有回购责任的按揭贷款同比仍然增长62.04%，负有回购义务的融资租赁款同比增长42.06%，总体仍维持较大规模。

表6-50：近三年发起机构或有回购义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同比增长
负有回购责任的按揭贷款	41.92	57.06	92.46	62.04%
负有回购担保义务的融资租赁款	44.93	99.29	141.05	42.06%
合计	86.85	156.35	233.51	49.35%

表 6-51：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的比例
客户 A	否	40,894	1 年以内	1.69
客户 B	否	40,794	1-5 年	1.68
客户 C	否	39,859	1 年以内	1.64
客户 D	否	39,488	1-3 年	1.63
客户 E	否	36,707	1 年以内	1.51
合计		197,741		8.15

表 6-52：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的比例
客户 A	否	44,658	1 年以内	1.97
客户 B	否	42,300	1-5 年	1.86
客户 C	否	36,621	1-5 年	1.61
客户 D	否	33,774	1-5 年	1.49
客户 E	否	32,662	1 年以内	1.44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的比例
合计		190,015		8.37

发起机构的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表 6-53: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应收账款结构表

单位: 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483	7.32	80,321	45.26	97,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7,281	92.68	165,153	7.35	2,082,12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247,281	92.68	165,153	7.35	2,082,128
合计	2,424,763	100.00	245,474	52.61	2,179,289

表 6-54: 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应收账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744	9.29	89,122	42.29	121,6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7,982	90.71	158,550	7.70	1,899,43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57,982	90.71	158,550	7.70	1,899,432
合计	2,268,727	100.00	247,672	49.99	2,021,055

表 6-55: 截至 2019 年末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84,907	37,970	1.91
1-2 年	60,336	60,336	10.00
2-3 年	54,471	10,894	20.00
3-4 年	41,176	14,412	35.00
4-5 年	42,190	31,642	75.00
5 年以上	64,202	64,202	100.00
合计	2,247,281	165,153	

⑥ 存货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64,189 万元、1,159,463 万元和 1,425,1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2%、15.72%和 15.74%。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的存货为 1,159,46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95,274 万元，增幅为 51.72%，主要系存货储备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存货 1,425,17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5,711 万元，增幅为 22.92%。发起机构的存货水平较高，近三年存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工程机械行业回暖后公司的产销量都大幅上升，原材料的采购和在产品也相应增加，从而使得存货规模呈现增长的趋势。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等单价较低的存货外，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等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其实际状况，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表6-56: 2017-2019年末发起机构存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51,004	21,666	345,364	19,391	297,588	18,397
在产品	226,090	1,070	242,655	1,033	182,994	1,084
库存商品	882,946	12,129	604,298	12,431	326,730	23,643
合计	1,460,040	34,865	1,192,317	32,855	807,313	43,124

从存货质量来看, 2017-2019年末, 发起机构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3,124万元、32,855万元和34,865万元, 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有: 一是产品更新换代, 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 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二是公司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 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⑦其他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 发起机构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8,416 万元、156,102 万元和 278,65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6%、2.12%及 3.08%。截至 2018 年末, 发起机构的其他应收账款为 156,102 万元, 较上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 22,314 万元, 减幅为 12.51%。截至 2019 年末, 发起机构的其他应收款为 278,650 万元, 较 2018 年末增加 122,548 万元, 增幅为 78.51%, 主要系土地收储应收政府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表 6-57: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账龄构成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689	63.07
1-2 年	72,431	23.23
2-3 年	14,081	4.52
3-4 年	8,860	2.84
4-5 年	4,988	1.60
5 年以上	14,801	4.75

账龄	金额	比例
合计	311,850	100.00

表 6-58: 近两年发起机构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表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66,543	159,815
个人往来	4,551	6,606
政府往来	136,916	2,400
押金及保证金	2,702	3,388
其他	1,139	6,344
合计	311,850	178,553

表 6-59: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A	非关联方	129,326	1 年以内	41.47	-
单位 B	非关联方	13,645	1-3 年	4.38	2,646
单位 C	非关联方	11,557	1-2 年	3.71	554
单位 D	非关联方	11,258	1-5 年	3.61	2,522
单位 E	非关联方	10,876	1-2 年	3.49	521
合计		176,662		56.66	6,244

注: 单位 A 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系公司应收土地收储转让款及搬迁补偿款等。

⑧ 预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 发起机构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69,744 万元、98,165 万元、63,35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1.33%、0.70%。截至 2018 年末, 发起机构的预付款项为 98,165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28,421 万元, 增幅为 40.75%, 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增加, 预收款项相应增加。截至 2019 年末, 发起机构的预付款项为 63,359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34,806 万元, 降幅为 35.46%, 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就账龄来说, 发起机构的预付款项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7-2019 年末, 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全部预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7.80%、98.87%、98.85%。近两年由于采购规模快速增加, 预付账款账龄构成出现较为明显的变化, 1 年期预付账款占比有所增加。

⑨ 其他流动资产

发起机构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预付所得税、预付其他税、理财产品及短期债权投资等内容。截至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7,314 万元、247,999 万元、527,20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53%、3.36%、5.82%。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的其他流动资产为 247,9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685 万元，增幅为 68.35%，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其他流动资产为 527,20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9,202 万元，增幅为 112.58%，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表6-60: 近三年发起机构其他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增值税	70,655	13.40	54,700	22.06	35,553	24.13
预付所得税	19,555	3.71	9,532	3.84	3,745	2.54
预付其他税	8,243	1.56	26,639	10.74	21,877	14.85
理财产品	101,850	19.32	127,128	51.26	86,139	58.47
短期债权投资	326,001	61.84	30,000	12.10	-	-
其他	897	0.17	-	-	-	-
合计	527,201	100.00	247,999	100.00	147,314	100.00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①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40,427 万元、232,835 万元、298,54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41%、3.16%、3.30%。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232,835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92,408 万元，增幅为 65.81%，主要是公司 2018 年新增对华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投资 74,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298,54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5,709 万元，增幅为 28.22%，变化不大。

②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280,543 万元、1,186,724 万元、1,061,538 万元，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1.99%、16.09%、11.72%。发起机构的固定资产净额为 1,186,72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3,819 万元，减幅为 7.33%。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固定资产净额为 1,061,538 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125,186 万元，减幅为 10.55%。

表6-61: 截至2018年末发起机构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184,027	401,806	49	782,172
机器设备	970,636	605,680	529	364,427
运输设备	26,809	24,709	135	1,966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10,276	4,306	-	5,9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1,822	89,059	575	32,189
合计	2,313,570	1,125,559	1,287	1,186,724

表6-62：截至2019年末发起机构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098,889	399,807	2,185	696,897
机器设备	966,670	647,173	3,456	316,041
运输设备	24,849	22,714	135	2,001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18,096	7,740	0	10,3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924	89,109	573	36,243
合计	2,234,428	1,166,542	6,348	1,061,538

表6-63：近两年发起机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6,168	52,398	未执行完相关法律程序
合计	126,168	52,398	

③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76,102 万元、73,000 万元、106,71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的比例分别为 1.31%、0.99%、1.18%。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73,0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102 万元，降幅为 4.08%。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106,71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3,714 万元，增幅为 46.18%，主要系为满足生产需要，基建技改支出增加所致。

表 6-64：近两年发起机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厂房	50,658	4,076	46,581	43,253	-	43,253
设备安装	56,235	712	55,523	28,903	768	28,135
其他	4,610	0	4,610	1,612	-	1,612
合计	111,502	4,788	106,714	73,768	768	73,000

④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409,181 万元、387,950 万元、333,931 万元，呈逐年小幅下滑趋势，在总资产中占的比例分别为 7.03%、5.26%、3.69%。发起机构的无形资产净额为 387,95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1,231 万元，降幅为 5.19%。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无形资产净额为 333,93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4,019 万元，降幅为 13.92%。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商标权和 Putzmeister 专营权等组成。发起机构的地使用权主要是公司星沙产业园、宁乡产业园、昆山产业园、北京南口产业园等各大产业园所占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益价值。

表6-65: 截至2019年末发起机构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6,720	38,169	-	158,551
软件	39,041	33,548	237	5,256
非专利技术	200,088	135,097	8,302	56,689
商标权	105,907	9	-	105,898
Putzmeister 专营权	15,114	11,713	-	3,401
其他	4,933	797	-	4,137
合计	561,802	219,332	8,539	333,931

表6-66: 截至2018年末发起机构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27,558	40,888	-	186,670
软件	35,705	30,147	238	5,320
非专利技术	208,520	119,775	8,335	80,410
商标权	106,338	8	-	106,330
Putzmeister 专营权	15,175	10,243	-	4,932
其他	4,865	576	-	4,289
合计	598,161	201,638	8,573	387,950

(2) 负债结构分析

表6-67: 截至2017-2019年末发起机构负债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64,116	19.20	541,675	13.12	225,696	7.08
衍生金融负债	50,303	1.12	89,855	2.18	92,621	2.91
应付票据	801,839	17.81	840,500	20.36	471,992	14.81
应付账款	1,227,623	27.27	878,571	21.29	621,783	19.51
预收款项	128,095	2.85	135,710	3.29	147,017	4.61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28,962	2.86	104,625	2.53	48,861	1.53
应交税费	149,046	3.31	52,375	1.27	53,312	1.67
其他应付款（合计）	414,955	9.22	296,074	7.17	233,946	7.34
应付利息	-	-	5,412	0.13	4,800	0.15
应付股利	10,074	0.22	9,116	0.22	8,564	0.27
其他应付款	404,881	8.99	281,547	6.82	220,582	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969	4.73	291,908	7.07	299,921	9.41
其他流动负债	236,952	5.26	162,244	3.93	103,106	3.24
流动负债合计	4,214,859	93.63	3,393,536	82.22	2,298,254	72.13
长期借款	130,284	2.89	194,070	4.70	336,692	10.57
应付债券	-	-	403,348	9.77	420,962	13.21
长期应付款	12,150	0.27	24,273	0.59	25,276	0.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97	0.19	7,900	0.19	7,981	0.25
预计负债	23,451	0.52	11,721	0.28	9,228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87	1.59	64,982	1.57	64,628	2.0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0,191	0.89	27,175	0.66	23,035	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7	0.02	257	0.01	396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596	6.37	733,725	17.78	888,197	27.87
负债合计	4,501,455	100.00	4,127,261	100.00	3,186,451	100.00

2017-2019年末，发起机构的总负债分别为3,186,451万元、4,127,261万元、4,501,455万元。发起机构的总负债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940,810万元。2019年末，发起机构的总负债余额较年初增加了374,194万元，增幅为9.07%。主要是公司经营情况向好，产品的产销量大幅增加，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呈现不同程度的增加所致。

2017-2019年末，发起机构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2.13%、82.22%、93.63%，发起机构的流动负债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预收账款等；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7.87%、17.78%、6.37%，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流动负债的占比逐步增大。

1) 流动负债分析

①短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25,696 万元、541,675 万元、864,1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8%、13.12%、19.20%。截至 2018 年末，

发起机构的短期借款为 541,67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15,975 万元,增幅 14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增加,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担保,公司的质押借款为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借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短期借款为 864,116 万元,较年初相比增长 322,441 万元,增幅为 59.53%,主要是公司短周期借款增加所致。

表6-68: 近三年发起机构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质押借款	136,942	10,254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98,736	22,042	149,700
信用借款	528,438	509,378	75,996
合计	864,116	541,675	225,696

②应付票据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471,992 万元、840,500 万元、801,8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81%、20.36%、17.81%。近三年,发起机构应付票据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表6-69: 近三年发起机构应付票据分类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335,531	277,409	228,509
银行承兑汇票	466,309	563,091	243,483
合计	801,839	840,500	471,992

③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621,783 万元、878,571 万元、1,227,62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51%、21.29%、27.27%,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起机构的应付账款余额与其生产经营需求相符,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近年来应付账款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应付材料款相应增加。

表 6-70: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否	4,100	未结算余款
供应商 B	否	652	未结算余款
供应商 C	否	623	未结算余款

供应商 D	否	565	未结算余款
供应商 E	否	441	未结算余款
合计		6,380	

表 6-71: 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否	713	未结算余款
供应商 B	否	632	未结算余款
供应商 C	否	410	未结算余款
供应商 D	否	408	未结算余款
供应商 E	否	407	未结算余款
合计		2,571	

④其他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0,582 万元、281,547 万元、404,8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6.92%、6.82%和 8.99%。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的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60,965 万元,增幅为 27.64%。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23,334 万元,增幅为 43.81%。发起机构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业务大幅度增加,预提的服务费用相应增加。近两年发起机构其他应付款中的预提费用分为 146,645 万元、276,020 万元,预提费用主要为产品服务费、产品运输费、销售提奖、水电费、广告宣传费等。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其他应付款中预提费用较 2018 年末增加 129,375 万元,增幅为 88.23%,主要系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力度加强、设备更新需求增长、人工替代效应等影视推动工程机械销售增加,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发起机构产品服务费、产品运输费、销售提奖等预提费用大幅增加。

表 6-72: 近两年发起机构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款	2,816	8,117
应付设备款	6,841	8,064
应付单位往来	109,089	103,736
应付个人往来	7,583	14,391
预提费用	276,020	146,645
其他	2,530	593
合计	404,881	281,547

表 6-73: 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其他应付款超过 1 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单位 A	否	3,000	未结算余款
单位 B	否	2,069	未结算余款
单位 C	否	1,578	未结算余款
单位 D	否	950	未结算余款
单位 E	否	916	未结算余款
合计		8,513	

表 6-74: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其他应付款超过 1 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单位 A	否	3,705	未结算余款
单位 B	否	3,000	未结算余款
单位 C	否	1,578	未结算余款
单位 D	否	950	未结算余款
单位 E	否	870	未结算余款
合计		10,103	

⑤预收账款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47,017 万元、135,710 万元、128,0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1%、3.29%、2.85%，发起机构的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货款。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的预收账款为 135,71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307 万元，降幅为 7.69%。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预收账款为 128,095 万元，较年初减少 7,615 万元，降幅为 5.61%，系部分合同履行导致预收账款减少。

表 6-75: 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A	否	1,467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单位 B	否	51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单位 C	否	285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单位 D	否	26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单位 E	否	256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2,779	

表 6-76: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A	否	1,559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单位 B	否	1,333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单位 C	否	1,112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单位 D	否	721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单位 E	否	662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5,387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9,921 万元、291,908 万元、212,9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1%、7.07%、4.73%。发起机构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逐年减少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78,939 万元，减幅为 27.04%。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①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336,692 万元、194,070 万元、130,284 万元，占总的比重分别为 10.57%、4.70%、2.89%。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的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42,622 万元，降幅为 42.36%，主要系公司调整贷款结构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63,786 万元，降幅为 32.87%。

表6-77: 近三年发起机构长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质押借款	-	4,080	20,513
抵押借款	-	-	43,064
保证借款	112,247	255,122	284,060
信用借款	222,824	220,896	284,4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787	286,027	295,360
合计	130,284	194,070	336,692

②应付债券

2017-2019年末，发起机构的应付债券分别为420,962万元、403,348万元和0.00万元。发起机构的可转债逐渐完成转股退市。

表6-78: 2019年发起机构结清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性质	发行主体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总额	票面利率	期末数
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	6年	2016-01-04	2019-03-26	450,000	0.2%-2.0%	0.00
合计					450,000		0.00

③长期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5,276 万元、24,273 万元、12,1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9%、0.59%和 0.27%。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的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1,003 万元，降幅为 3.97%主要是因为支付的融资利息下降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12,123 万元，降幅为 49.94%，系部分款项本期结转所致。

④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64,628 万元、64,982 万元、71,3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3%、1.57%和 1.59%。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54 万元，变化不大。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405 万元，涨幅为 9.86%。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波动变化主要是公司因分期销售形式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

整体来看，发起机构的融资渠道涵盖了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发行债券等，呈现了多元化的特点。发起机构的当前债务结构中，短期债务占比较大，但是伴随着公司债务结构的调整，各建设项目的开发力度加大，对于中长期融资的需求会逐渐增加。

(3)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79: 2017-2019年末发起机构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842,625	18.51	780,071	24.00	766,821	29.08
资本公积	594,832	13.07	188,339	5.79	104,980	3.98
盈余公积	322,514	7.08	318,181	9.79	296,576	11.25
未分配利润	2,895,223	63.59	1,978,135	60.86	1,512,595	57.35
专项储备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9,140	-2.84	-142,024	-4.37	-153,162	-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2,098	97.57	3,148,491	96.87	2,549,760	96.68
少数股东权益	110,576	2.43	101,721	3.13	87,558	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2,675	100.00	3,250,211	100.00	2,637,318	100.00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637,318 万元、3,250,211 万元、4,552,675 万元。发起机构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了 612,893 万元，增

幅为 23.24%，主要是未分配利润的增加。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了 1,302,464 万元，增幅为 40.07%，主要是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1) 股本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股本分别为 766,821 万元、780,071 万元、842,62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9.08%、24.00%、18.51%。近三年，发起机构的股本逐年增加，但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逐年减少。

2) 资本公积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104,980 万元、188,339 万元、594,832 万元，资本公积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3.98%、5.79%、13.07%。截至 2018 年末，发起机构的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83,359 万元，增幅为 79.40%，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票期权摊销及行权影响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资本公积较上年同期增加 406,493 万元，增幅为 215.83%，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等影响所致。

表 6-80：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资本公积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2,886	422,514	780	584,620
其他资本公积	25,453	5,962	21,204	10,212
合计	188,339	428,476	21,984	594,832

3) 未分配利润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512,595 万元、1,978,135 万元、2,895,22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7.35%、60.86%、63.59%。发起机构的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465,540 万元，增幅为 30.78%，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盈利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917,088 万元，涨幅为 46.36%，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4) 少数股东权益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87,558 万元、101,721 万元、110,57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32%、3.13%、2.43%。相对而言，发起机构的少数股东权益呈现波动性增长。

(4)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81: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倍)	1.63	1.53	1.58
速动比率 (倍)	1.28	1.19	1.24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49.72	55.94	54.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8.75	17.79	8.36

备注: 流动比率 (倍)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倍)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EBIT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 EBIT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EBITDA / 利息支出。

1) 长期偿债能力

2017-2019 年末, 发起机构的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 逐年减少, 尽管绝对值较高, 但在工程机械设备行业中处于相对较好的水平。

2017-2019 年, 发起机构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36、17.79、28.75, 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以后公司长期偿债指标有较大改善, 是因为公司利润总额同比上涨所致。

2) 短期偿债能力

2017-2019 年末, 发起机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53 和 1.63, 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1.19、1.29, 可以看出发起机构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呈现一定下降的趋势的原因是公司将长期贷款调整为人民币短期借款所致。

(5) 盈利能力分析

表 6-82: 2017-2019 年度发起机构主要盈利性数据和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566,576	5,582,150	3,833,509
营业成本	5,093,227	3,872,796	2,680,585
税金及附加	37,091	32,636	27,922
销售费用	548,759	444,663	383,226
管理费用	205,166	204,590	176,227
研发费用	364,441	175,448	77,08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4,639	13,565	131,903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125,924	-109,538	-118,90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8,965	-36,168	40,268
投资收益	38,285	63,746	-1,929
营业利润	1,377,543	787,844	287,603
加：营业外收入	18,269	12,318	9,837
减：营业外支出	50,380	45,138	10,556
利润总额	1,345,432	755,024	286,885
减：所得税费用	195,987	124,676	64,176
净利润	1,149,445	630,349	222,709

1) 营业收入分析

2017-2019 年度，发起机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3,509 万元、5,582,150 万元和 7,566,576 万元。2018 年度，发起机构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1,748,641 万元，增幅为 45.61%。2019 年度，发起机构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984,426 万元，增幅为 35.55%。

2017-2019 年发起机构的营业收入持续上涨，主要原因工程机械行业开始复苏，作为行业龙头的发起机构把握住了这次复苏的势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随着行业整体复苏，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大幅改善，营业收入增速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①混凝土市场已进入成熟发展时期，公司狠抓经营质量，追求利润，追求股东回报，不再盲目追求座次排名。

②虽然受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增速回落和市场深度调整影响，公司收入规模不断上升，公司产品地位稳固。混凝土机械收入稳居全球第一、挖掘机械销售连续九年蝉联销量冠军、履带起重机 250 吨级以上产品市场占有率仍保持行业龙头地位；汽车起重机 50 吨及以上产品市场份额居于行业前三位。

③2019 年，公司国际业务保持平稳，实现国际销售收入 141.67 亿元，受益于一带一路建设，公司海外各区域经营质量持续提升，东南亚、印尼、拉美等海外区域、三一印度、三一欧洲、三一美国销售额均实现快速增长。

④2019 年，公司海外各大区域经营质量持续提升，海外市场步入增长收获期。公司在亚太、印度、拉美等区域实现快速增长，拉美、亚太、中东、北非、

北美、印度等销售大区保持盈利。公司进一步深耕国际化经营，总体产业布局分布和“一带一路”区域吻合度高。公司正在推动上下游企业“组团出海”、国际产能合作和大项目输出等工作，以实现三一国际化运营模式的升级，为国际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 营业成本分析

2017-2019 年度，发起机构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680,585 万元、3,872,796 万元、5,093,227 万元。2018 年度，发起机构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1,192,211 万元，增幅为 44.48%，主要是工程机械回暖，公司的产销量大幅上升，营业成本也大幅增加。2019 年度，发起机构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0,431 万元，增幅为 31.51%，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相符。

发起机构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等构成，其中原材料系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强力控制成本费用，从研发、工艺、制造、商务等全方位实施降成本。一是大力推广研发降成本，从设计环节的源头控制成本，在不降低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实施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进口、产品标准化、产品结构优化设计；二是通过自制结构件及外协外购件工艺优化及质量提升等方式，达到提升质量、节约成本、缩短周期的目标。三是推进柔性化生产，通过对产线整合或产业园整合，改变产能结构，提高产线负荷率及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四是对物料型号、技术标准进行规范统一，加大物料整合，减少物料种类，扩大采购规模，充分利用公司规模优势，争取更多优惠。五是学习和引进汽车行业大规模生产工艺及组织方式，通过模块化、标准化，以及铆工艺、铸件的应用，为降成本提供更大空间。

3) “四费”分析

2017-2019 年度，发起机构的“四费”之和分别为 768,443 万元、838,266 万元、1,113,727 万元，“四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5%、15.02%、14.72%。

①销售费用分析

2017-2019 年度，发起机构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83,226 万元、444,663 万元、548,7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7.97%、7.25%。发起机构的营业费用变动，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佣金、薪酬福利及运输费用相应增加。2018 年度，发起机构的营业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61,437 万元，增幅为 16.03%。2019 年度，发起机构的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096 万元，增幅为

23.41%。

②管理费用分析

2017-2019 年度，发起机构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76,227 万元、204,590 万元、205,1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0%、3.67%、2.71%。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要求，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单列。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管理费用进行了相应调整。2019 年度，发起机构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576 万元，增幅为 0.28%，公司实现费用有效控制。

③研发费用

2017-2019 年度，发起机构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7,087 万元、175,448 万元、364,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1%、3.14%、4.82%。公司为了更好的提升产品的竞争力，逐步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支出。

④财务费用分析

2017-2019 年度，发起机构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31,903 万元、13,565 万元和 -4,63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0.24%和-0.06%。发起机构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构成。2018 年度，发起机构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118,338 万元，降幅为 89.72%，主要原因系公司汇兑损失、利息净支出减少所致。2019 年度，发起机构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8,204 万元，降幅为 134.2%，主要原因系公司汇兑收益增加、利息净支出减少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17-2019 年度，发起机构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40,268 万元、-36,168 万元、28,965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远期外汇合约损益所致。2018 年度，发起机构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36,168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76,436 万元，降幅为 189.82%，主要系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19 年度，发起机构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 28,9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1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尚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表 6-83: 近三年发起机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	--------	--------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109	-38,726	-11,387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316	-39,339	-24,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842	2,559	40,352
合计	40,268	-36,168	28,965

5)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2017-2019 年度, 发起机构的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8,902 万元、-109,538 万元、-125,924 万元。发起机构的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等。2019 年度, 发起机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783 万元, 主要系发起机构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表 6-84: 近三年发起机构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坏账损失	-88,446	-100,332	-111,679
存货跌价损失	-23,192	-6,401	-4,99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1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99	-	-4,80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754	-2,550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12	-256	-4,276
合计	-118,902	-109,538	-125,924

6) 投资收益

2017-2019 年度, 发起机构的投资净收益分别为-1,929 万元、63,746 万元、38,285 万元。2018 年度, 发起机构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65,675 万元, 增幅为 3,404.61%, 主要是因为处置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增加。2019 年度, 发起机构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5,461 万元, 降幅为 39.94%, 主要系处置可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表 6-85: 2017-2019 年度发起机构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24	12,827	13,953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20	16,130	14,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4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54	10,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2	2,09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	-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3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9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4,554	9,704
理财收益	6,058	6,153	18,432
其他	-381		
合计	-1,929	63,746	38,285

7) 营业外收入

2017-2019年度，发起机构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837万元、12,318万元、18,269万元。2018年度，发起机构的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481万元，增幅为25.22%。主要是因为债务重组利得及其他的金额增加。2019年度，发起机构的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951万元，涨幅为48.31%，主要是索赔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等因素影响所致。

8) 营业外支出

2017-2019年度，发起机构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0,556万元、45,138万元、50,380万元。发起机构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未到期按揭贷款回购准备金等。2018年度，发起机构的营业外支出较2017年度增加34,582万元，增幅为327.61%，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处置损失增加4,08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354万元、对外捐赠增加2,321万元、未到期按揭贷款回购准备金增加3,476万元、公司业务重组支出增加12,318万元等所致。2019年度，发起机构的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242万元，增幅为11.61%。

9) 利润总额

2017-2019年度，发起机构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86,885万元、755,024万元、1,345,432万元。发起机构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增长468,139万元，增幅为163.18%，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复苏，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大幅度提升。2019年度，发起机构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90,408万元，增幅为78.20%。

10) 盈利指标

表6-86: 2017-2019年发起机构盈利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	32.69	30.62	30.07
净利润率 (%)	15.19	11.30	5.81
净资产收益率 (%)	29.46	21.41	8.94
总资产收益率 (%)	16.38	12.29	5.87

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总体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2017-2019年，发起机构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152,924万元、1,709,354万元、2,473,349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0.07%、30.62%和32.69%。

从2016年底开始，工程机械行业开始复苏，作为行业龙头的发起机构把握住了这次复苏的势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随着行业整体复苏，公司经营情况大幅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上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毛利率与净利润率也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6) 营运能力分析

表 6-87: 2017-2019 年发起机构营运效率指标表

单位: 次/年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92	0.85	0.64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26	1.27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61	2.90	2.10
存货周转率 (次)	3.94	4.03	3.87

备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均值;

存货周转率 (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均值;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流动资产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资产总额。

2017-2019年，发起机构的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2017年以来，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回暖，公司经营情况向好，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资产运营效率大幅提升。

(7) 现金流量能力的调查及分析

表6-88：2017-2019年度发起机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经营活动 现金流	流入	4,259,527	6,128,110	8,073,945
	流出	3,403,077	5,075,420	6,747,408
	净额	856,450	1,052,690	1,326,538
投资活动 现金流	流入	339,440	338,611	1,588,235
	流出	217,630	1,415,126	2,786,323
	净额	121,810	-1,076,515	-1,198,088
筹资活动 现金流	流入	658,362	1,050,674	1,716,602
	流出	1,966,817	967,981	1,831,675
	净额	-1,308,455	82,693	-115,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441	59,511	13,059

2017-2019年度，发起机构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332,441万元、59,511万元和13,059万元。其中，2017年发起机构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出现较大负数，主要系对外融资额减少所致。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起机构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59,511万元和13,059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公司现金流充裕。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2019年度，发起机构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分别为856,450万元、1,052,690万元和1,326,538万元。2018年度，发起机构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6,240万元，增幅为22.91%。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回款增加。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了经营战略，推行价值销售，大力加强风险控制。加强客户资信调查与管理，坚决放弃信用不良客户及非价值客户；坚决提高首付条件，筛查不合格客户，总体首付在30%以上；另一方面公司强力控制成本费用，从研发、工艺、制造、商务等全方位实施降成本。一是大力推广研发降成本，从设计环节的源头控制成本；二是推进柔性化生产，通过对涂装线、装配线、焊接线等产线整合或产业园整合，改变产能结构，提高

产线负荷率及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三是搭建更具柔韧度的商务体系，推广网络采购，借助电商资源、电子招标平台、核价平台，降低成交价。2019年度，发起机构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1,326,538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26.01%，主要原因为工程机械行业回暖，销售回款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2019年度，发起机构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1,810万元、-1,076,515万元和-1,198,088万元。近年来，发起机构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项目建设、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基金产品等的投入。2018年度，发起机构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98,325万元。2019年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21,573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有息存款影响增加形成。近三年，发起机构的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6,008万元、1,247,775万元及2,429,762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基金、理财、结构性存款而进行的支出。2018年度，发起机构的投资支付的现金为1,247,775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1,081,767万元，增幅为651.64%，主要系公司新增购买基金产品以及进一步增加理财产品购买支出所致。2019年，发起机构的投资支付的现金为2,429,762万元，上年同期增加1,181,987万元，增幅为94.73%，主要系公司新增购买基金产品、理财产品、债券投资支出所致。近三年，发起机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15.13亿元、40.37亿元、136.39亿元，发起机构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60亿元、124.78亿元、242.98亿元，发起机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小于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有投资收回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2019年度，发起机构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308,455万元、82,693万元和-115,073万元。2018年度，发起机构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91,148万元，主要是公司上期归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2019年，发起机构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97,766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有息债务情况

(1) 有息债务情况

表 6-89: 近三年发起机构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短期借款	86.41	54.17	22.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8	28.60	29.54
长期借款	13.03	19.41	33.67
应付债券	0.00	40.33	42.10
合计	119.92	142.51	127.88

(2) 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银行借款总额 119.9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86.4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8 亿元，长期借款 13.03 亿元，发起机构的银行借款期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借款类别结构

表 6-90: 近三年发起机构银行借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6.41	72.06	54.17	53.01	22.57	26.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8	17.08	28.60	27.99	29.54	34.44
长期借款	13.03	10.87	19.41	19.00	33.67	39.25
合计	119.92	100.00	102.18	100.00	85.78	100.00

表 6-91: 近三年发起机构银行借款构成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13.69	1.43	2.05
抵押借款	-	-	4.31
保证借款	31.10	27.72	43.38
信用借款	75.13	73.03	36.04
合计	119.92	102.18	85.77

2) 主要借款明细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的各类银行借款总额为 119.9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86.4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0.48 亿元，长期借款为 13.03 亿元。

表 6-92: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部分借款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进出口银行	6.48	银行借款	2018-3-1	2020-2-28	4.0%-4.5%	信用

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进出口银行	3.98	银行借款	2018-1-9	2020-1-4	4.0%-4.5%	信用
进出口银行	1.48	银行借款	2018-3-14	2020-3-14	3.5%-4.0%	信用
进出口银行	5.00	银行借款	2019-3-22	2021-3-22	2.5%-3.0%	信用
进出口银行	1.00	银行借款	2019-6-17	2020-6-16	2.5%-3.0%	信用
进出口银行	5.00	银行借款	2019-6-26	2020-6-24	3.5%-4.0%	信用
进出口银行	4.00	银行借款	2019-11-8	2020-11-7	3.5%-4.0%	信用
进出口银行	9.00	银行借款	2019-11-25	2020-11-24	3.5%-4.0%	信用
邮储银行	6.00	银行借款	2019-11-25	2020-11-24	3.5%-4.0%	信用
邮储银行	4.00	银行借款	2019-11-28	2020-11-27	3.5%-4.0%	信用
农业银行	5.00	银行借款	2019-1-23	2020-1-22	3.5%-4.0%	信用
农业银行	6.00	银行借款	2019-2-1	2020-1-31	3.5%-4.0%	信用
中国银行	1.00	银行借款	2019-12-30	2020-12-30	3.5%-4.0%	信用
招商银行	2.00	银行借款	2019-9-29	2020-9-29	3.5%-4.0%	信用
合计	59.94					

(3) 直接融资情况

发起机构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 45 亿元可转债, 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正常兑付, 当前余额为 0。

表6-93: 截至2019年末发起机构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债券性质	发行主体	期限	发行日	兑付日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是否兑付
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	6 年	2016-01-04	2019-03-26	450,000	0.2%-2.0%	已退市
07 三一重工债	三一重工	10 年	2007-07-04	2017-07-04	50,000	5.20%	已正常兑付
合计					500,000		

发起机构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 45 亿元可转债, 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退市, 当前余额为 0。

4、发起机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外, 发起机构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表 6-94: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PALFINGER SANY CRANE CIS	合营企业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宏通振友机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PT SANY MAKMUR PERKASA	联营企业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紫竹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香港)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中富沙特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梁林阳(梁稳根先生的侄子)可行使重大影响
中富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梁林阳(梁稳根先生的侄子)可行使重大影响
中富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梁林阳(梁稳根先生的侄子)可行使重大影响
中富柬埔寨机械有限公司	梁林阳(梁稳根先生的侄子)可行使重大影响
港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梁林阳(梁稳根先生的侄子)可行使重大影响
腾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梁林阳(梁稳根先生的侄子)可行使重大影响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三一盛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三一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富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上海三一筑工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三一筑工发展（非洲）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筑工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三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江苏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常德竹胜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文山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中富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中富越南机械有限公司（河内）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株洲竹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富新加坡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三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沈阳三一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湖南安仁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邵阳中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常德市泰盛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爱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湖南润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中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Tenancy Co., Limited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中富老挝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同系附属公司
湖南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三一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注）
三一智矿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三一建筑机器人（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娄底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注：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或接受劳务

表 6-95: 2019 年发起机构向关联方购买或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三一盛能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1,465.4	489.8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27.5	983.0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17,077.4	13,969.4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4.4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1,287.6	
湖南三一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75.4	169.9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10,590.1	22,610.1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2,860.0	191.0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14,563.3	3,001.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3,750.3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3,947.8	2,689.6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101.4	7.9
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648.2	1,862.3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1,211.1	34.7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2,383.4	2,861.7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13.5	1.2
江苏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支出	2,310.7	1,047.4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支出	4,505.8	3,697.9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8.0	120.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00.1	1,455.3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8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50.1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0.8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4	16.7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使用费	10,401.8	8,748.4
上海三一筑工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1,246.5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商品		3.5
合计		80,112.0	68,958.3

2) 向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

表 6-96: 2019 年发起机构向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330.2	-
北京三一盛能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0.8	0.8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2	-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0.3	-
湖南爱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0	-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432.8	-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29.8	-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471.4	-
湖南三一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0.4	-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688.5	663.7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80.7	34.1
湖南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7.7	-
湖南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17.5	5.3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7.6	1.3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336.0	-
湖南竹胜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58.5	-
湖南紫竹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96.5	157.7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0.5	-
江苏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53.8	103.1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81.3	19.2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72.9	31.0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8.6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526.5	751.4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8.4	11.8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4.0	-
三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3.5	-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23.7	130.3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1.4	-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32.9	0.5
三一筑工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0.3	-
上海三一筑工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39.8	-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0.2	0.7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2.8	4.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3.5	25.4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机器加工服务	120.7	217.6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机器加工服务	10.9	42.5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机器加工服务	0.3	1.9
上海三一筑工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机器加工服务	310.5	-
北京三一盛能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5.7	2.4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272.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5.0	-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6,386.8	3,970.5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1,377.1	259.1
湖南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98.2	-
江苏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1.4	5.9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19.5	42.1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379.2	122.5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139.7	91.6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21.3	215.5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281.2	164.1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1.9	1.6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7,977.9	6,320.0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286.3	19.1
上海三一筑工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0.9	8.2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0.4	-
Palfinger Sany Crane CIS	销售商品、材料	7,885.6	11,706.8
PT.SANY MAKMUR PERKASA	销售商品、材料	13,194.6	3,967.8
常德竹胜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0.1	-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2,560.7	593.3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45.1	-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246.7	-
湖南三一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875.7	426.6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1,160.1	12,721.0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800.7	416.9
湖南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6.4	2,195.0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9	-
江苏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0.3	7.9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103.7	-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3.9	11.6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2,309.4	1,142.5
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0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455.8	304.1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2,287.8	1,276.3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9,822.4	2.2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1,778.6	6,767.6
三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5.5	-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499.9	4,788.7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0,814.5	8,996.0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7.1	116.0
上海三一筑工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63.7	749.3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2.5	-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20.2	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腾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569.6	10.6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319.0	-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84.3	4.7
中富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398.3	-
中富柬埔寨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0.1	-
中富沙特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44.5	59.2
中富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18.4	579.7
中富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372.6	506.8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	58,064.0
中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	2,199.8
Tenancy Co., Limited	销售商品、材料	-	1,981.6
三一筑工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	1,072.6
中富新加坡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	11.1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	6.1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	4.4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	1.9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	70.4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	36.3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	2.7
株洲竹胜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	1.3
常德竹胜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务	-	0.5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0.9	-
湖南安仁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26.0	-
合计		102,339.9	134,236.9

3) 租赁

①发起机构作为租方

表 6-97：2019 年发起机构向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48.5	61.7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1.3	42.1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5	2.4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872.9	2,834.7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82.2	170.1
江苏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19.7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1.1	-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8.7	4.3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	租出办公楼	747.5	747.5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17.0	194.8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	48.3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21.4	21.4
江苏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23.2	5.7
北京三一盛能投资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9.9	4.2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2.4	2.4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2.7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厂房	265.7	822.6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厂房	181.0	435.6
合计		5,497.0	5,417.5

②发起机构作为承租方

表 6-98: 2019 年发起机构向关联方承租情况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租赁	2,324.2	1,730.6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租赁	567.1	790.5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租赁	56.8	-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土地租赁	32.5	-
合计		2,980.6	2,521.1

4) 资产转让

表 6-99: 2019 年发起机构向关联方转让、受让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5.7	-
江苏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3.6	1.1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0.3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105.9	32.9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1.3	0.4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138.0	-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0.1	435.1
三一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0.1	-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0.1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1.7	2.6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0.5	-
湖南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55.2
上海三一筑工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31.0	-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1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0.3
三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转让	-	0.1
合计		288.2	537.2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1,624.9	246.3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1.3	-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41.1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762.6	3,487.9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1,654.8	-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102.8	0.7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398.5	-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	369.9
上海三一筑工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	20.6
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	12.8
湖南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	4.8
三一智矿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1,771.2	-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2,991.5	-
合计		9,348.7	4,143.0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表 6-100: 近两年发起机构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1.0		100.2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357.8		1,044.3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741.4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379.0		860.5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403.4		90.3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三一筑工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985.7		982.2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5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8.2		688.1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516.2		5,197.7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4,643.5		12,643.8	
	腾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2.5		997.4	
	中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27.4		220.9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95.5		52.1	
	中富沙特机械有限公司	120.2		247.3	
	中富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1,751.8		1,252.2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147.6		14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三一筑工发展（非洲）有限公司	544.0		535.2	
	Tenancy Co., Limited	104.5		2,055.4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264.5			
	三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2			
	江苏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0.3			
	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0.7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42.3			
	常德竹胜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0.1			
	湖南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30.4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5			
	湖南三一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32.0			
	湖南安仁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29.4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45.4	46.4	1,545.4	92.7
	Palfinger Sany Crane CIS	7,000.1	44.6	12,667.8	126.7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778.8	473.9	771.6	7.7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8.7		0.3	
	PT.SANY MAKMUR PERKASA	5,861.2	88.7	1,301.3	13.0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6	0.1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113.7	1.4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441.1	4.4	2.1	
	中富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453.0	
	中富新加坡机械有限公司			2.9	
	合计	32,895.0	659.5	43,860.3	240.1
应收款项融 资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44.2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9.2		70.0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45.6		140.0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5.1	
	合计	115.0		245.1	
预付款项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140.0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7		8.8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32.6		15.1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831.9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329.5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80.8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6.2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29.5	
	三一智矿科技有限公司	4,760.9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313.3			
	三一建筑机器人(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977.1			
	合计	6,466.6		1,341.8	
其他应收款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519.9		1,354.6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46.6		434.2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724.6		411.2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352		346.3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8.4	0.4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0.1		19.8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		6.9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84.0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00.7			
	合计	3,354.8		2,611.4	4.0
长期应收款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0
	合计			1,400.0	14.0

6) 关联方应付款项

表 6-101: 近两年发起机构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791.3	8,024.9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4,348.9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3,753.4	3,264.7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879.6	2,138.5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7,821.0	2,004.5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1,186.7	1,558.0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403.9	1,113.3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4,128.6	400.0
	北京三一盛能投资有限公司	186.5	128.9
	Palfinger Sany Crane CIS		54.7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0.2	10.6
	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		4.6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212.0	2.5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7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0.4
	湖南安仁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422.0	
	湖南三一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43.8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68.6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5,553.7	
	合计	29,751.3	23,056.2
应付票据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1,151.7	80.1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4	
	合计	1,156.1	80.1
预收账款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1,749.1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49.4
	中富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9.3	9.3
	江苏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0.6	0.6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53.4	
	合计	63.3	1,808.4
应付股利	梁稳根等自然人	7,430.0	7,430.0
	合计	7,430.0	7,43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紫竹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44.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304.0	31,728.2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4.0	
	江苏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907.6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140.0	
	娄底市中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7.3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157.7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134.8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香港）	13.2	4,118.1
	中富沙特机械有限公司	26.1	
	沈阳三一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869.9	1,272.5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0.1	2.0
	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34.9	2,035.4
	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9	
	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4,463.2
	湖南安仁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1,546.6
	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		29.4
	常德市泰盛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5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2
	邵阳中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3.9
	北京三一盛能投资有限公司		1.5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1,702.6	
	合计	6,699.3	45,222.0

7) 关联方承诺

发起机构的部分终端客户以所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委托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发”）

向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按揭贷款,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为购工程机械款的 70%-80%,期限通常为 2-4 年。根据金融机构惯例,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湖南中发(或经销商)、发起机构负有向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回购剩余按揭贷款的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起机构负有回购义务的累计贷款余额为 44.62 亿元。

为促进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起机构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康富国际”)、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宏”)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并与康富国际、湖南中宏及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康富国际及湖南中宏将其应收融资租赁款出售给金融机构,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公司有向康富国际及湖南中宏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起机构承担此类回购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 67.44 亿元。

5、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起机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6-102: 截至2019 年末发起机构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 亿元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按揭及融资租赁客户	233.51	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起机构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3)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起机构无重大承诺事项。

(4) 其他或有事项

1) 发起机构部分终端客户以所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委托与发起机构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发”)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为购工程机械款的 70%-80%,期限通常为 2-4 年。根据发起机构与按揭贷款金融机构的约定,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湖南中发(或经销商)、发起机构负有向金

融机构担保剩余按揭贷款的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起机构负有此类担保义务的累计贷款余额为 92.46 亿元。

2) 为促进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起机构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康富国际”）、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宏”）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并与康富国际、湖南中宏及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康富国际及湖南中宏为发起机构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将其应收融资租赁款出售给金融机构，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发起机构有向金融机构担保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起机构承担此类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 67.44 亿元。另外，发起机构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方式购买本公司的机械产品，客户与发起机构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发起机构签订产品买卖协议，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宏”）或经销商代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手续。根据安排：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湖南中宏（或经销商）、本公司负有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担此类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 73.61 亿元。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起机构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 13.3 亿元，发起机构已将代垫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6、受限资产情况

表6-103：截至2019年末发起机构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6,098	按揭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226	国债回购借入资金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3,593	已质押未到期票据
应收账款	544	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
固定资产	2,565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合计	279,026	

7、衍生产品情况

发起机构及下属子公司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针对其外币贷款，操作了普通远期外汇交易进行部分风险对冲。截至 2019 年末，外汇交易存量约为 15.9 亿美元。

表 6-104: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外汇交易存量明细

单位：亿美元

交易币种	存量
美元	9.7
欧元	1.4
日元	2.5
印度卢比	1.1
印度尼西亚盾	1.2
合计	15.9

8、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2019 年度，发起机构委托理财发生额合计 145.5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未到期余额为 106.0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6-105: 2019 年发起机构委托理财情况表

单位：亿元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1.69	41.69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3.81	64.32	0
合计		145.50	106.01	

注：发起机构 2019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9、海外投资情况

发起机构为降低国内需求放缓的影响，加快了市场转型，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并购普茨迈斯特，与帕尔菲格成立合资公司，在印度、美国、德国建立了海外研发制造基地，在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销售网络，目前海外市场销售稳定增长。

美国产业园的注册地址是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19801。工业园占地 1,600 亩，总投资 3.96 亿元。2007 年 9 月开工建设。该产业园主要经营履带起重机、挖机及泵车。

印度产业园 2006 年投资建立，投资额 6,000 万美元，位于印度普纳市，总面积 34 万平方米。主要经营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路面机械等。

德国产业园的注册地址是 IndustrieparkMühlenerft, 50181Bedburg, Germany。工业园占地 372.35 亩，依法取得了 10133/Kaster/AmtsgerichtBergheim 等相关土地权证，总投资 9.3 亿元，包括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一套完整的产业链。

10、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起机构除注册发行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外，拟注册 50 亿元中期票据。

11、授信情况及违约记录

(1) 授信情况

发起机构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获得授信总额为 933.55 亿元，已使用 271.2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662.27 亿元。

表 6-106: 截至 2019 年末发起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1	中国银行	93.29	17.52	75.77
2	农业银行	25.39	11.04	14.35
3	工商银行	49.50	2.34	47.16
4	邮储银行	43.00	31.39	11.61
5	建设银行	63.70	39.84	23.86
6	民生银行	24.00	10.76	13.24
7	交通银行	74.80	24.91	49.89
8	进出口银行	102.00	64.00	38.00
9	广发银行	62.75	9.59	53.16
10	恒丰银行	30.00	0.00	30.00
11	中信银行	15.60	4.47	11.13
12	兴业银行	58.00	9.36	48.64
13	光大银行	57.50	13.50	44.00
14	华夏银行	12.70	1.96	10.74
15	北京银行	20.00	1.79	18.21
16	江苏银行	1.50	0.00	1.50
17	长沙银行	12.00	3.16	8.84
18	平安银行	30.00	0.00	30.00
19	兴业银行香港	5.17	1.00	4.17
20	中国银行泰国	1.00	0.64	0.36
21	常熟农商行	2.00	0.37	1.63
22	浙商银行	42.00	0.06	41.94
23	招商银行	17.00	2.56	14.44
24	渤海银行	1.00	0.00	1.00
25	华融湘江银行	7.00	1.06	5.94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26	宁波银行	7.00	1.91	5.09
27	建行银行新加坡分行	2.10	1.71	0.39
28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2.00	0.00	2.00
29	东方汇理银行	3.50	0.00	3.50
30	澳新银行	6.75	0.46	6.29
31	法巴银行	1.00	0.00	1.00
32	法兴银行	5.49	0.43	5.06
33	德商银行	7.70	0.83	6.87
34	汇丰银行	10.86	2.95	7.91
35	大华银行	1.62	0.56	1.06
36	西太平洋银行	7.17	0.00	7.17
37	恒生银行	8.84	3.82	5.02
38	华侨银行	3.25	0.00	3.25
39	星展银行	1.00	0.00	1.00
40	瑞穗银行	9.92	6.76	3.16
41	渣打银行	4.45	0.53	3.92
合计		933.55	271.28	662.27

(2) 违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起机构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向各家银行申请的借款均足额按时偿还本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3) 发起机构直接债务融资融资情况

表 6-10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起机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利率	偿还情况
20 三一重工 SCP005	2020/05/11	2020/11/07	10.00	10.00	1.78	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息
20 三一重工 SCP004	2020/04/20	2021/01/15	10.00	10.00	2.05	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息
20 三一重工 SCP003	2020/03/13	2020/12/08	10.00	10.00	2.35	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息
20 三一重工 SCP002	2020/02/28	2020/11/24	10.00	10.00	2.35	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息
20 三一重工 SCP001	2020/02/27	2020/08/25	10.00	10.00	2.40	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息
三一转债	2016/01/04	2022/01/04	45.00	0.00	0.20-2.00	已退市
07 三一重工债	2007/07/04	2017/07/04	5.00	0.00	5.20	已正常兑付
合计			100.00	5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起机构不存在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发生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差额补足承诺人基本情况

同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中的“一、发起机构情况”。

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表 6-108: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45,13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6-9 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8082X5
法人代表	王双云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 (一) 资金信托; (二) 动产信托; (三) 不动产信托; (四) 有价证券信托; (五)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六)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机构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七)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八)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九)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十)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十一)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 (十二)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三) 从事同业拆借; (十四) 固有资产股权投资业务; (十五) 特定目的的信托业务;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业务资质情况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的前身是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信托”）。经湖南银监局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正式更名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18H243010001），许可公司经营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2013 年 8 月 2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422 号），批准公司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财信信托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并经银监会批准获得特定

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受托人合格标准，有权作为信托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承担信托受托人的职责。同时，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发行载体管理人的资格，处理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事宜。

（三）设立和存续情况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信信托”，原名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金融信托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2020 年 3 月，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公司名称由“湖南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3 月，经湖南银保监局批准，公司正式更名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 245,132.00 万元。其中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四）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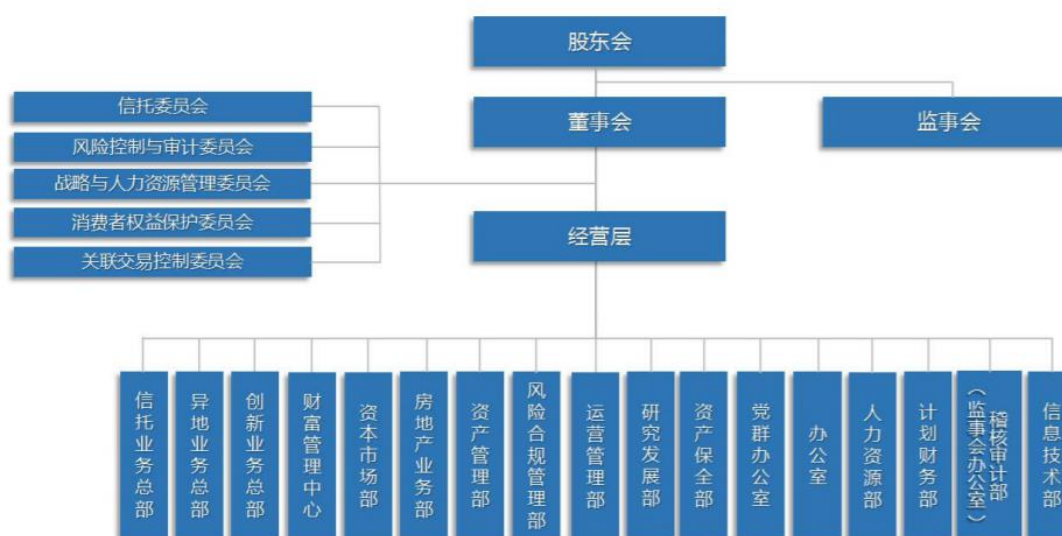
表 6-109: 财信信托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0001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9999
合计	100.0000

（五）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信信托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下设战略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信托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人，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图 6-6: 财信信托组织架构图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投资、融资、资产管理等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其风险控制能力和综合理财能力位居中国信托行业前茅。公司注册资本 24.5132 亿元，金融服务经验超 30 年，公司曾连续 5 年荣获“中国优秀信托公司”称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财信信托累积管理信托财产规模超过 4,000 亿元，公司信托资产无不良资产。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机构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固有资产股权投资业务；（十五）特定目的的信托业务；（十六）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财信信托总资产 93.99 亿元，净资产 71.32 亿元，净资本余额为 58.33 亿元，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1,046.00 亿元。2020 年 1-3 月累计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1.5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77 亿元。

(六) 财务情况

表 6-110: 近三年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财务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总资产	91.87	103.04	88.72
信托资产规模	1069.92	1184.13	766.77
总负债	22.10	27.89	20.01
所有者权益	69.77	75.15	68.71
营业收入	8.74	12.56	11.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1	5.40	6.02
净利润	2.49	10.00	8.81
资产负债率 (%)	24.06	27.07	22.55
营业净利率 (%)	28.49	79.62	75.04

四、保管银行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注册资本	20,774,190,751 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711F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 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 资产托管业务;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结汇、售汇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服务; 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公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4 日
负责人	洪文理
营业场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92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05900J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上市)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贴现; 代理发行金融债

	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中国福建福州，是一家在中国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兴业银行的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等中国相对富裕的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

2007 年 2 月，兴业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银行认真研究、把握监管精神实质，顺利完成理财业务、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改革。小微业务、产业金融专营体系改革稳步落地，零售业务新一轮体制机制改革平稳实施。以“大投行、大财富、大资管”业务为抓手，业务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小微业务以及汽车、能源、冶金产业金融发展态势良好，专营体系改革成效逐步显现。零售业务积极应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和资本市场活跃带来的冲击，以“安愉人生”、“寰宇人生”、“百花齐放”等品牌营销为抓手，零售信贷、财富管理以及各类交易结算业务平稳增长，经营特色更加凸显。金融市场业务大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提升，市场份额、市场地位得到巩固。同业负债业务在高位中继续增长，NCD 发行只数、余额均居市场前茅。资产管理业务坚持边规范边转型，基础管理全面加强。互联网金融创新加快推进，与百度业务合作、互联网金融品牌建设、直销银行发展初见成效。

（三）托管业务资质

2005 年 2 月，兴业银行在上设立总行一级部门——资产托管部；200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2005 年 10 月，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特别会员单位；2006 年 3 月，兴业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特别结算参与人资格；2006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同意兴业银行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2009 年 12 月，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兴业银行开展保险资金托管业务；2012 年 11 月，兴业银行获得 QFII 托管业务资格。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下设 8 个处室、1 个职能中心，具体包括：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处、期货业务管理处、期货存管结算处、科技支持处、综合管理处及养老金管理中心。证券投资基金托

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四）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1、制度体系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在几年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制度流程的建设完善，截至目前，已经形成了总行和部门两级，覆盖托管业务前、中、后台，适应各类托管产品的制度流程体系。相关主要制度包括：《兴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兴业银行收支账户监管业务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产品内部工作流程暂行规定》、《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会计核算操作规程》、《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电子化设备管理暂行办法》、《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稽核监察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档案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准则》、《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安防工作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办法》等。

制度流程涉及资产托管业务管理、账户管理、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运作监督、内控稽核、信息系统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危机事件处理及报告等各个工作流程。这些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保障了业务的合法合规操作，消除和降低了业务运作中的操作风险，促进了托管业务的健康发展。

2、风险控制和稽核监察体系

兴业银行高度重视资产托管业务中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各项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以及兴业银行各项制度的规定，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总行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法律与合规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坚持贯彻内控优先的要求，遵循完整性、独立性、有效性、审慎性、责任追究五项原则，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方面不断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将风险控制的理念、制度、措施贯穿于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资产托管业务在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基础上快速发展，基本建立了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内部控制的要求在各重要环节均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为了保证业务的健康发展，兴业银行构建了由总行审计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法律与合规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

室共同组成的，深入各业务环节的稽核监察体系。总行审计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档案管理

托管产品的运作档案是记录和反映托管产品经济业务的重要资料和证据，是资产保管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部自开展托管业务以来，为加强资产托管产品档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维护产品档案资料的安全、完整，按照“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的原则，我们制定了《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体系，配备相应的场地及存储设施，落实档案管理职能部门（核算管理处和综合管理处），并设置专业的档案管理岗位（档案管理员），对托管运作的档案进行严格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管理，切实加强托管产品运作档案的交接、整理、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环节的管理，确保托管运作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防止档案毁损、散失、泄密。

4、专用场所

兴业银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对于托管银行的要求，具有完全独立的营业场所和安全防范设施及完备的管理制度。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的办公地点设在上海，办公场所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划分为主机房、业务操作室、综合办公区、监控室、业务资料室五个部分。主机房主要用于放置托管业务系统核心服务机器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该场所位于兴业银行计算机运行中心机房，该机房建设按照除了符合监管部门和兴业银行信息科技部有关机房建设规范要求外，还实行专业化管理规范。业务操作室，主要供核算管理处人员处理日常业务的场所，该场所部署全部的业务运作终端，与托管业务系统通过专用网络连接，并与其他办公等业务区域进行物理隔离，保证了业务操作的独立性和信息接触最小化。综合办公区，主要供市场营销、稽核监察、产品研发、后勤等人员处理日常业务和办公及会议需要。监控室，主要安放摄像监控、电话监控等设备。业务资料室，专门放置托管资产涉及的业务信息数据资料。

安全防范上，实行 24 小时监控制度，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区域。设置电

视监控用摄像机，24 小时监控机房和主要出入口，并能够随时或动态移动录像。机房设有报警探测器，当非工作时间内，有人非法闯入，自动报警通知保安人员，制止非法人员对设备进行破坏。配备独立的门禁系统，严格禁止与业务无关的银行工作人员及其他行外人员进入托管部的运作区域和独立管理区域。客户接待与来访严格限定在办公接待区域进行。部门内部也严格按照工作分工，运作区域、监控室等机要场所，只有经事先授权的人员方可进入。此外，为防备突发火灾事件，运行中心主机房专门配备了惰性气体自动灭火设备，并在办公区域配备烟火探测器和自动灭火系统，各项防火安全措施确实到位。

5、灾难备份

兴业银行在 IT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早在 2005 年就构建了主数据中心、同城灾备、异地灾备三位一体的灾备体系，成为国内首批符合国际公认灾难备份 5 级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灾难备份规定要求的银行。

资产托管业务依托总行整体科技力量，通过建立所有生产系统配置主备机及主备线路、日常化的本地异地数据备份、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模拟演练等机制，使得系统在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后都能在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的业务处理。

五、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经本项目法律顾问适当核查：

发起机构与财信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承销方和发起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主承销方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及会计顾问与发起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 模拟初始资产池基本情况

本交易拟入池的资产为：由委托人作为基础交易卖方所持有的，或者其向初始债权人受让而持有的，由债务人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及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形成的债权以及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前述债权以债务人签发或背书的商业汇票作为结算工具，由委托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委托人以此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按《信托合同》在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交付（转让）给受托人。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截至模拟初始资产池初始起算日（2020年3月31日），模拟初始资产池应收账款债权余额为53,777.80万元，共涉及194户债务人对应的1,975笔应收账款债权，模拟初始资产池统计概况如表7-1所示。

表 7-1：模拟初始资产池概况

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53,777.80 万元
应收账款债权笔数	1,975 笔
应收账款债权债务人户数	194 户
单户债务人平均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277.21 万元
单户债务人最高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3,008.28 万元
单户债务人最高应收账款债权余额占比	5.59%
前十大票据承兑人应收账款债权余额占比	39.31%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信用级别	AAA _s /AA _s ⁺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5.69 个月
加权平均账龄	2.44 个月

注：1.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信用级别考虑了应收账款债权对应商业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级别；

2. 剩余期限是指自资产池初始起算日至应收账款债权对应汇票到期日的时间区间， $\text{剩余期限} = 12 * (\text{汇票到期日} - \text{资产池初始起算日}) / 365$ ；

3. 账龄是指自应收账款债权对应汇票出票日至资产池初始起算日的时间区间， $\text{账龄} = 12 * (\text{资产池初始起算日} - \text{汇票出票日}) / 365$

(二) 初始入池资产余额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模拟初始资产池单笔平均应收账款债权余额为

27.23 万元，单笔应收账款债权最大余额为 500 万元，占初始资产池应收账款债权余额的 0.93%，资产池的应收账款债权余额分布如表 7-2 所示。

表 7-2: 初始入池资产余额分布

单位: 万元、笔、%

应收账款债权余额区间	笔数	应收账款 债权余额	金额占比
(0, 20]	1,494	16,901.14	31.43
(20, 40]	165	4,943.86	9.19
(40, 60]	134	6,780.68	12.61
(60, 80]	29	2,043.94	3.80
(80, 100]	102	10,077.14	18.74
100 以上	51	13,031.03	24.23
合计	1,975	53,777.80	100.00

注: (,]为左开右闭区间, 例如(0, 20]表示大于 0 但小于等于 20, 下同。

(三) 初始入池资产账龄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 本交易模拟初始资产池加权平均账龄为 2.44 个月, 资产池的账龄分布如表 7-3 所示。

表 7-3: 初始入池资产账龄分布

单位: 月、笔、万元、%

账龄	笔数	应收账款 债权余额	金额占比
[0, 2]	687	22,181.04	41.25
(2, 4]	816	20,998.73	39.05
(4, 6]	360	7,276.09	13.53
(6, 8]	50	1,408.14	2.62
(8, 10]	45	1,282.28	2.38
(10, 12]	17	631.52	1.17
合计	1,975	53,777.80	100.00

注: [,]为左闭右闭区间, 例如[0, 2]表示大于 0 但小于等于 2, 下同

(四) 初始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 本交易模拟初始资产池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5.69 个月, 应收账款债权最长剩余期限为 11.97 个月, 最短剩余期限为 0.13 个月。资产池剩余期限分布如表 7-4 所示。

表 7-4: 初始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 月、笔、万元、%

金额区间	笔数	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金额占比
(0,3]	515	12,292.40	22.86

金额区间	笔数	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金额占比
(3,6]	863	24,116.53	44.84
(6,9]	168	5,463.54	10.16
(9,12]	429	11,905.32	22.14
合计	1,975	53,777.80	100.00

(五) 初始入池资产债务人行业分布

按照三一重工提供的数据，本交易模拟初始资产池债务人行业分布如表 7-5 所示。

表 7-5: 初始入池资产债务人行业分布

单位: 户、万元、%

行业	户数	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金额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820	45,046.87	83.76
建筑业	68	3,599.02	6.69
制造业	49	2,167.85	4.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940.97	1.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	892.14	1.66
采矿业	5	835.95	1.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295.00	0.55
合计	1,975	53,777.80	100.00

(六) 初始入池资产债务人地区分布

本交易模拟初始资产池债务人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或直辖市，其中应收账款债权余额占比前三的地区为江苏、山东和浙江，占比分别为 17.04%、10.47%和 8.53%。模拟初始资产池债务人前十大地区分布如表 7-6 所示。

表 7-6: 初始入池资产债务人前十大地区分布

单位: 户、万元、%

地区	户数	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金额占比
江苏	380	9,161.85	17.04
山东	277	5,629.07	10.47
浙江	211	4,589.37	8.53
河北	138	4,134.44	7.69
新疆	166	3,680.60	6.84
内蒙古	71	3,076.35	5.72
四川	42	2,525.67	4.70
宁夏	68	2,089.02	3.88
河南	54	2,058.96	3.83
北京	30	1,885.08	3.51
合计	1,437	38,830.41	72.21

(七) 初始入池资产商业汇票类型分布

本交易模拟初始资产池所涉及的商业汇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

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余额占比为 95.07%，模拟初始资产池商业汇票类型分布如表 7-7 所示。

表 7-7: 初始入池资产商业汇票类型分布

单位: 笔、万元、%

类型	笔数	应收账款 债权余额	金额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944	51,126.65	95.07
商业承兑汇票	31	2,651.149	4.93
合计	1,975	53,777.80	100.00

(八) 初始入池资产票据承兑人集中度分布

本交易模拟初始资产池所涉及的票据承兑人中，前十大票据承兑人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余额占比为 39.31%，模拟初始资产池前十大票据承兑人集中度分布如表 7-8 所示。

表 7-8: 初始入池资产票据承兑人集中度分布

单位: 笔、万元、%

前十大票 据承兑人	商业汇票类型	笔数	应收账款 债权余额	金额占比
票据承兑人 1	银行承兑汇票	106	5,251.99	9.77
票据承兑人 2	银行承兑汇票	108	2,806.99	5.22
票据承兑人 3	银行承兑汇票	92	2,077.67	3.86
票据承兑人 4	银行承兑汇票	45	2,023.86	3.76
票据承兑人 5	银行承兑汇票	65	1,784.59	3.32
票据承兑人 6	银行承兑汇票	70	1,706.55	3.17
票据承兑人 7	银行承兑汇票	54	1,618.90	3.01
票据承兑人 8	银行承兑汇票	57	1,370.00	2.55
票据承兑人 9	银行承兑汇票	66	1,252.29	2.33
票据承兑人 10	银行承兑汇票	38	1,246.60	2.32
合计	—	701	21,139.44	39.31

(九) 初始入池资产影子评级

本交易模拟初始资产池所涉及的入池资产（考虑商业汇票承兑人信用级别）加权平均信用等级为 AAAs/AA+s，联合资信给予模拟初始资产池入池资产的影子评级结果如表 7-9 所示。

表 7-9: 初始入池资产影子评级结果

单位: 户、笔、万元、%

影子级别	笔数	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金额占比
AAA _s	1,057	29,055.26	54.03
AA ⁺ _s	340	8,749.10	16.27
AA _s	278	8,378.08	15.58

影子级别	笔数	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金额占比
AA ^{-s}	154	3,661.18	6.81
A ⁺ _s	43	871.23	1.62
A _s	103	3,062.95	5.70
合计	1,975	53,777.80	100.00

二、基础资产的取得与形成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来自三一重工作为基础交易卖方所持有的，或者其向子公司受让而持有的、以商业汇票进行结算的应收账款债权。初始应收账款债权规模 53777.80 万元，由中介机构按以下合格标准进行筛选：

- (a) 基础交易卖方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产品买卖合同》、担保合同（如有）等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用人民币结算，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基础交易卖方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 (c) 基础交易卖方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产品买卖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 (d) 基础资产在基准日不属于违约资产；
- (e) 在基准日，债务人履行其在《产品买卖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f) 在基准日，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担保合同（如有）均合法有效；
- (g) 在基准日，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担保合同（如有）项下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会因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 (h) 在基准日，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执行或破产程序；
- (i) 商业汇票上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但为本信托利益设定的权利负担及限制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信托利益所设定票据质押；
- (j) 债务人已为《产品买卖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结算之目的向基础交易卖方签发或背书了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应记载事项真实、完整、合法及有效，该商业汇票在适用法律下合法及有效且可转让；
- (k) 商业汇票已进行承兑，在商业汇票上记载承兑的应记载事项真实、完整、合法及有效，该商业汇票在适用法律下合法及有效且可转让；
- (l)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债权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

(m) 基础资产及相关产品均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n) 债务人在基准日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每笔债权及产品均有《产品买卖合同》项下的订单编号与之相对应，且产品协议或订单中明确约定应付货款支付时间；

(p) 就全部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单一债务人的入池金额不超过 15%，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金额不超过 20%；

(q) 汇票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设立日，最迟清收日不晚于本信托最后一个回收款核算日前第 8 个工作日；

(r) 票据收款人为基础交易卖方，债务人已向基础交易卖方签发或背书商业汇票，在将商业汇票出质前，基础交易卖方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商业汇票；

(s) 所有商业汇票均为电子商业汇票。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设置了循环购买模式，循环期内信托专户内资金可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三一重工循环购买应收账款债权，后续入池基础资产将同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筛选。

三、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针对此次业务进行了尽调，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之法律意见书》。在信托法律文件经信托相关当事方以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经三一重工与其子公司适当签署和交付的前提下，本项目律师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

鉴于初始基础资产笔数众多，三一重工及子公司采用相类似业务模式开展经营，合同文本相似度较高，且入池基础资产均以商业汇票作为结算工具。因此，本项目律所对初始基础资产采取抽样尽调的方式。结合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所采取了如下抽样方法：（1）商业汇票票面金额超过 250 万元的抽取了 18 笔；（2）抽取入池的三一重工及其子公司随机抽取 1、2 笔，总共抽取 16 笔；（3）按商业汇票到期日，随机抽取 8 笔；（4）按票据种类抽取，商业承兑汇票抽 2 笔，银行承兑汇票抽 5 笔，总共抽取 8 笔。以上 4 种方式，合计抽取了 50 笔商业汇票及其对应的合同。

本项目律所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各样本所涉及的电子商业汇票及其对应的

《产品买卖合同》、出库单、收货证明等材料以及发起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在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对样本资产进行合理核查。

本项目律所认为，就本所抽样调查的各样本基础资产，在初始起算日，样本资产均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

（二）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商业汇票的记载和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检索，商业汇票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记载。

本项目律所认为，就本所抽样调查的各样本基础资产，在初始起算日，样本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三）基础资产的偿付支持

本项目现金流归集安排和信用增级安排，能够有效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资产支持票据的偿付支持。

（四）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本项目律所对信托财产交付日交付予信托的基础资产对应《产品买卖合同》的抽样核查，均无禁止或限制应收账款转让的约定，且在商业汇票上也未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本项目律所认为，就本所抽样调查的各样本基础资产对应的《产品买卖合同》项下以商业汇票作为结算工具的应收账款债权可以依法转让。

四、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安排

（一）初始基础资产的交付

1、在信托生效日前，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及评级机构、法律顾问、会计顾问提供《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由法律顾问、会计顾问在《信托合同》签署前对拟入池基础资产进行核查。

2、自信托生效日起，《初始基础资产清单》项下的全部基础资产（含该等资产于初始起算日后产生的回收款）属于本信托项下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全部属于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该等权益的转移不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基础资产的档案文件为前提。

3、受托人应当于信托生效日当日向委托人支付初始基础资产对价价款。

(二) 循环购买安排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二、交易结构介绍、(二) 循环购买安排”。

(三)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1、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1) 如相关各方发现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于其相应初始起算日、信托生效日、《信托合同》签署之日或循环购买日（除非另有规定）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相关各方应在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当日通知受托人。

(2) 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受托人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向委托人发送《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七），《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中应明确委托人应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范围，委托人应在收到《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至信托专户。

(3) 自受托人收到赎回价款当日起该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所有权利及其相关利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受托人在收到赎回价款当日应指示资产服务机构将不合格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档案文件原件交付给委托人以及协助办理委托人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委托人承担上述档案文件交接及登记、通知手续发生的相关费用。

2、赎回的效力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3.10.1 款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支付赎回价款至信托专户后，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是信托财产，委托人不再就该不合格基础资产向本信托承担任何责任。

3、赎回的公告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3.10.1 款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受托人应在最近一期的资产运营报告中向信托受益人披露基础资产的变动情况。

(四) 信托财产的管理及委托代理信托事务

1、信托财产管理的一般原则

(1) 受托人为本信托在保管银行处开立信托专户。

(2) 信托财产不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的关联方以及受托人管理

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3)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 受托人承担《信托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 不对本信托项下资产质量及管理运作效果作任何承诺或保证。

(5) 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2、信托财产的资产服务

(1) 受托人应当代表本信托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资产管理服务协议》与票据服务机构签署《票据服务协议》。

1) 票据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认购或受让资产支持票据即表示同意由票据服务机构按如下约定负责提供资产服务:

①质权代理服务

票据服务机构代表本信托作为商业汇票的质权人, 与三一重工及/或初始债权人签署《质押合同》, 接受发起机构及/或初始债权人通过质押背书交付的商业汇票, 并应当于汇票到期日以质权人及最后一手票据持有人的身份行使票据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

②基础资产的归集服务

票据服务机构应当开立或设置票据金额归集账户用于接收票据承兑人在汇票到期日(就每一张商业汇票而言, 指商业汇票上所记载的票据承兑人承诺支付票据金额的付款日期, 即“汇票到期日”一栏记载的日期)支付的金额, 并对各笔基础资产项下票据承兑人支付的资金进行分账记录。

如票据服务机构未能在汇票到期日内收到足额的票据金额的, 票据服务机构应全力协助受托人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或向债务人追索票据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立即要求债务人支付票据金额, 并在收到债务人所支付票据金额后立即(应在收到票据金额的 1 小时内并不晚于当天 17: 00 前, 最迟不得晚于第 3 个工作日)转付至信托专户。票据服务机构应向债务人行使票据追索权, 不得向票据收款人行使票据追索权, 但如涉及商业汇票作为结算工具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不合格基础资产且票据承兑人未履行票据付款义务, 则票据服务机构向票据收款人行使追索

权不受限制。

③基础资产债权追索服务

在完成票据质押后，如本信托未能按期获得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资金回收，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保证人（如有）、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担保义务时，票据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协助受托人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催收或追偿，票据服务机构作为票据记载的质权人应配合受托人行使票据权利，对受托人通过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进行债权催收或追偿提供配合，同意在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不接受受托人以自身名义通过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进行债权催收或追偿时，以票据服务机构名义协助受托人进行债权催收或追偿的法律程序。

④基础资产赎回配合服务

在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受托人有权向发起机构发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发起机构有义务按照《信托合同》第 3.10 条的约定进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如发起机构已支付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票据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受托人的指令解除商业汇票质押并将商业汇票退回出质人。如发起机构未按照《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所载信息按期足额支付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的，票据服务机构同意按约定配合受托人通过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要求发起机构赎回。

⑤其他服务

其他票据服务机构根据《票据服务协议》应提供的服务。

2) 票据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

①基础资产筛选及购买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入池标准和资产保证要求，协助受托人筛选基础资产，收集拟入池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基础资产文件并进行审查。

②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

如票据服务机构未能以最后一手票据持有人的身份于汇票到期日未向票据承兑人进行提示付款（包括央行电票系统自动提示付款及/或票据服务机构手动

提示付款)，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协助要基础交易卖方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

如票据承兑人将相关基础资产回收资金支付至基础交易卖方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协调基础交易卖方最迟在收到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将票据回款转付至信托专户；

如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附件的约定就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路径采取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

③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

资产服务机构应为本信托设立和保存专门的基础资产台账，以记录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偿付情况及其他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卖方、债务人、票据承兑人、应收账款债权金额等。

④基础资产债权追索

在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未能按时，足额变现或到期被拒付，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商业汇票到期付款义务的，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其他保证人（如有）、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担保义务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协助受托人或按受托人的要求或委托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催收或追偿，对受托人通过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进行债权催收或追偿提供配合。

⑤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如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受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令向发起机构发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并协助受托人或按受托人的要求或委托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催收或追偿，对受托人通过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要求发起机构赎回或向其追偿提供配合。

⑥商业汇票转质押

在受托人要求变更商业汇票质权人（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票据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协助受托人要求基础交易卖方充分配合完成商业汇票转质押等所有必备工作。

⑦其他服务

其他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管理服务协议》应提供的服务。

4、信托财产的保管

(1) 受托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的保管银行，保管银行与受托人签订《保管协议》，并按照《保管协议》的规定对信托财产履行保管职责。《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信托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2) 保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电话：021-5269999-212149、0731-85329210

传真：0731-82817672

(3) 保管银行的职责包括：

1) 安全保管信托专户内的资金；

2) 确保所保管的信托专户资金和保管人自有资产及所保管的其他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3) 确认与执行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专户内现金信托财产及分配信托利益的指令，核对信托专户的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4) 记录信托专户资金划拨情况，保存受托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5) 每个保管机构报告日按照《保管协议》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每年按照《保管协议》约定，向受托人出具年度资金保管报告。

6) 法律法规及《保管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一) 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由发起机构或其子公司作为基础交易卖方根据与基础交易买方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向基础交易买方销售工程机械等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产生，前述应收账款债权以基础交易买方向发起机构或其子公司签发或背书的商业汇票作为结算工具，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以应收账款形成的现金流为支持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二) 发起机构以商业汇票作为结算工具的应收账款历史数据

2017-2019 年末发起机构以商业汇票作为结算工具的应收账款债权分别为 154,921 万元、332,090 万元、372,2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0: 近三年末发起机构以商业汇票作为结算工具的应收账款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应收票据	87,377	66,864	103,746
年末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43	12,198	13,59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5,333	265,226	268,508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211	0	0
逾期率	1.43	0	0

注：逾期率=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应收票据+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根据发起机构以商业汇票作为结算工具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历史记录，其商业汇票逾期率很低。

六、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及压力测试

(一)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基本假设

本资产支持票据现金流预测主要基于以下基本假设：

1、本发行载体于基准日、发行载体设立日、循环购买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其中发行载体设立日按照发起机构管理层假设确定。

2、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为 5.06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48,000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5%；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2,600 万元。

3、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的 3.5.4 款规定：“循环购买规模：本信托的循环期内，在符合循环购买条件的前提下，受托人代表本信托于循环购买日以信托专户项下的可支配资金（指信托专

户项下资金总额扣除已届支付时限的信托费用、信托利益及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委托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规模/入池资产】*100%。“循环购买综合成本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占比】*“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票面利率*(1+3.36%)+(费用或支出之和)/发行规模”,“基础折扣率=100%”,“循环折算比例以委托人提交并经受托人及主承销商确认的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中所记载的根据市场融资成本确定的循环折算比例为准,循环折算比例=基础折扣率/【1+(预期折现期限/365)×循环购买综合成本率】”。“委托人应于循环购买期内持续向本信托提供充足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的 3.5.5 款规定:“委托人确认并保证提供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4、发起机构及应收票据付款义务人在本发行载体存续期间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5、基础资产于基准日、发行载体设立日、循环购买日符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所述的合格标准。

6、基础资产均为无息债权,不存在提前偿付风险。

7、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回款时间分布与历史资产回款时间分布相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最迟清收日不晚于本信托最后一个回收款核算日前第 8 个工作日。

8、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年化信托报酬费率为 0.01%,支付代理机构的付息兑付服务费率为 0.0035%,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信托报酬及支付代理机构的付息兑付服务费均由信托财产进行支出。

9、本信托初始起算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预期信托设立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信托存续期间内设有循环期和摊还期,正常情况下,循环期为 33 个月(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摊还期为 3 个月(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循环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按季付息,分别为信托设立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循环期内的第一个利息支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循环期内的最后一个利息支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循环购买日为利息支付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三个月循环购买一次,第一个循环购买日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最后一个循环购买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摊还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按月付息过手还本,即 2023 年 6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10、本信托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二) 不同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情况

1、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情况

静态情况下（即零违约、基准利率未上升），本信托设立后不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静态资产池现金流预测情况表

日期	资产包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金额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发行载体费用支出
循环期							
信托设立日+3 个月	388,701,833.05	383,705,134.73		4,234,520.55			762,177.77
信托设立日+6 个月	153,882,212.11	149,480,642.97		4,234,520.55			167,048.59
信托设立日+9 个月	302,683,543.28	298,289,096.14		4,096,438.36			298,008.79
信托设立日+12 个月	173,424,845.80	169,087,517.84		4,234,520.55			102,807.41
信托设立日+15 个月	281,270,124.21	276,812,859.40		4,234,520.55			222,744.26
信托设立日+18 个月	203,951,307.69	199,582,830.11		4,234,520.55			133,957.03
信托设立日+21 个月	260,127,594.83	255,845,728.30		4,096,438.36			185,428.18
信托设立日+24 个月	216,240,230.19	211,863,684.57		4,234,520.55			142,025.07
信托设立日+27 个月	250,689,579.24	246,277,417.31		4,234,520.55			177,641.38

日期	资产包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金额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发行载体费用支出
信托设立日+30 个月	240,685,072.53	236,294,299.76		4,234,520.55			156,252.22
信托设立日+33 个月	303,978,291.21	299,687,810.03		4,096,438.36			194,042.83
摊还期							
信托设立日+34 个月	99,683,082.70		98,220,974.23	1,426,849.32			35,259.16
信托设立日+35 个月	175,301,090.08		174,128,260.61	1,098,268.43			74,561.03
信托设立日+36 个月	262,438,830.65		207,650,765.16	617,263.23	26,000,000.00	28,036,568.65	134,233.60

根据表 7-11，在静态情况下，即不存在违约情况，利率没有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摊还期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减去发行载体费用支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覆盖倍数为 111.18%。

2、违约率变动的情景分析

(1) 假设基础资产有违约情况发生，违约率为 0.25%，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表 7-12 所示：

表 7-12：压力情景一（违约率 0.25%，基准利率未上升）现金流预测情况表

日期	资产包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金额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发行载体费用支出
循环期							

日期	资产包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金额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发行载体费用支出
信托设立日+3 个月	387,730,078.47	382,765,080.11		4,234,520.55			730,477.81
信托设立日+6 个月	153,275,584.24	148,886,794.59		4,234,520.55			154,269.10
信托设立日+9 个月	301,316,482.27	296,947,741.18		4,096,438.36			272,302.73
信托设立日+12 个月	172,305,140.11	167,982,644.14		4,234,520.55			87,975.42
信托设立日+15 个月	279,371,711.03	274,939,248.54		4,234,520.55			197,941.95
信托设立日+18 个月	202,219,791.58	197,868,989.06		4,234,520.55			116,281.97
信托设立日+21 个月	257,763,881.74	253,505,043.79		4,096,438.36			162,399.60
信托设立日+24 个月	213,918,140.14	209,560,627.85		4,234,520.55			122,991.74
信托设立日+27 个月	247,821,728.26	243,432,047.01		4,234,520.55			155,160.71
信托设立日+30 个月	237,544,071.49	233,174,786.78		4,234,520.55			134,764.16
信托设立日+33 个月	299,708,948.43	295,445,859.92		4,096,438.36			166,650.15
摊还期							
信托设立日+34 个月	98,092,403.11		96,638,850.84	1,426,849.32			26,702.95

日期	资产包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金额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发行载体费用支出
信托设立日+35 个月	172,500,993.47		171,338,964.07	1,102,819.74			59,209.66
信托设立日+36 个月	258,242,642.79		212,022,185.09	630,257.73	26,000,000.00	19,479,417.01	110,782.97

根据表 7-12，在违约率为 0.25%，利率没有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摊还期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减去发行载体费用支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覆盖倍数为 109.41%。

(2) 假设基础资产有违约情况发生，违约率为 0.5%，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情况下，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表 7-13 所示：

表 7-13：压力情景二（违约率 0.5%，基准利率未上升）现金流预测情况表

日期	资产包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金额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发行载体费用支出
循环期							
信托设立日+3 个月	386,758,323.88	381,825,025.48		4,234,520.55			698,777.86
信托设立日+6 个月	152,670,095.54	148,294,048.23		4,234,520.55			141,526.76
信托设立日+9 个月	299,952,851.12	295,609,712.42		4,096,438.36			246,700.35
信托设立日+12 个月	171,190,275.86	166,882,495.70		4,234,520.55			73,259.61
信托设立日+15 个月	277,482,380.17	273,074,513.11		4,234,520.55			173,346.51
信托设立日+18 个月	200,499,468.38	196,166,131.49		4,234,520.55			98,816.34
信托设立日+21 个月	255,417,171.39	251,181,062.14		4,096,438.36			139,670.89
信托设立日+24 个月	211,616,290.89	207,277,502.67		4,234,520.55			104,267.67
信托设立日+27 个月	244,981,289.13	240,613,692.45		4,234,520.55			133,076.12
信托设立日+30 个月	234,437,762.88	230,089,521.21		4,234,520.55			113,721.12
信托设立日+33 个月	295,491,343.68	291,255,027.37		4,096,438.36			139,877.95

日期	资产包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金额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发行载体费用支出
摊还期							
信托设立日+34 个月	96,523,818.76		95,078,595.36	1,426,849.32			18,374.09
信托设立日+35 个月	169,739,899.96		168,588,326.49	1,107,308.15			44,265.31
信托设立日+36 个月	254,105,071.13		216,333,078.14	643,072.30	26,000,000.00	11,040,967.87	87,952.82

根据表 7-13，在违约率为 0.5%，利率没有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摊还期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减去发行载体费用支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覆盖倍数为 107.67%。

3、利率变动的情景分析

(1) 考虑本信托设立时市场利率可能存在的波动，如果基准利率上涨 30BP，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率上升 30BP，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表 7-14 所示：

表 7-14：压力情景三（基准利率上涨 30BP）现金流预测情况表

日期	资产包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金额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发行载体费用支出
循环期							
信托设立日+3 个月	388,701,833.05	383,342,163.13		4,597,479.45			762,190.47
信托设立日+6 个月	153,861,281.01	149,094,716.56		4,597,479.45			169,085.00
信托设立日+9 个月	302,698,997.91	297,944,449.61		4,447,561.64			306,986.65
信托设立日+12 个月	173,347,019.30	168,639,764.47		4,597,479.45			109,775.38
信托设立日+15 个月	281,384,465.44	276,548,245.71		4,597,479.45			238,740.27
信托设立日+18 个月	203,870,398.65	199,129,065.13		4,597,479.45			143,854.07
信托设立日+21 个月	260,223,853.00	255,576,605.05		4,447,561.64			199,686.30
信托设立日+24 个月	216,174,565.18	211,424,321.35		4,597,479.45			152,764.38
信托设立日+27 个月	250,790,853.89	246,001,897.67		4,597,479.45			191,476.77

日期	资产包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发行载体费用支出
		循环购买金额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信托设立日+30 个月	240,643,043.33	235,877,352.90		4,597,479.45			168,210.98
信托设立日+33 个月	304,049,080.95	299,392,209.69		4,447,561.64			209,309.61
摊还期							
信托设立日+34 个月	99,623,031.74		98,036,326.59	1,549,150.68			37,554.47
信托设立日+35 个月	175,237,195.44		173,964,274.49	1,192,982.43			79,938.52
信托设立日+36 个月	262,407,332.01		207,999,398.92	671,296.69	26,000,000.00	27,592,289.65	144,346.75

根据表 7-14，如果基准利率上涨 30BP，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率上涨 30BP，摊还期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减去发行载体费用支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覆盖倍数为 111.09%。

(2) 考虑本信托设立时市场利率可能存在的波动，如果基准利率上涨 50BP，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率上升 50BP，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表 7-15 所示：

表 7-15：压力情景三（基准利率上涨 50BP）现金流预测情况表

日期	资产包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金额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发行载体费用支出
循环期							
信托设立日+3 个月	388,701,833.05	383,100,182.05		4,839,452.05			762,198.94
信托设立日+6 个月	153,847,260.81	148,837,368.31		4,839,452.05			170,440.45
信托设立日+9 个月	302,708,949.29	297,714,344.55		4,681,643.84			312,960.90
信托设立日+12 个月	173,294,600.45	168,340,741.62		4,839,452.05			114,406.78
信托设立日+15 个月	281,459,721.99	276,370,888.03		4,839,452.05			249,381.90
信托设立日+18 个月	203,815,207.44	198,825,327.66		4,839,452.05			150,427.72
信托设立日+21 个月	260,286,525.57	255,395,711.37		4,681,643.84			209,170.37
信托设立日+24 个月	216,128,877.66	211,129,527.87		4,839,452.05			159,897.74

日期	资产包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金额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发行载体费用支出
信托设立日+27 个月	250,856,305.56	245,816,173.67		4,839,452.05			200,679.84
信托设立日+30 个月	240,612,306.54	235,596,698.51		4,839,452.05			176,155.97
信托设立日+33 个月	304,092,951.33	299,191,844.07		4,681,643.84			219,463.43
摊还期							
信托设立日+34 个月	99,581,785.12		97,912,020.28	1,630,684.93			39,079.91
信托设立日+35 个月	175,192,401.90		173,852,709.39	1,256,179.66			83,512.85
信托设立日+36 个月	262,382,944.28		208,235,270.33	707,429.41	26,000,000.00	27,289,175.17	151,069.37

根据表 7-15，如果基准利率上涨 50BP，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率上涨 50BP，摊还期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减去发行载体费用支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覆盖倍数为 111.02%。

(3) 考虑本信托设立时市场利率可能存在的波动，如果基准利率上涨 100BP，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率上升 100BP，现金流情景分析结果如表 7-16 所示：

表 7-16：压力情景三（基准利率上涨 100BP）现金流预测情况表

日期	资产包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发行载体费用支出
		循环购买金额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循环期							
信托设立日+3 个月	388,701,833.05	382,495,229.37		5,444,383.56			762,220.11
信托设立日+6 个月	153,811,978.86	148,193,773.79		5,444,383.56			173,821.51
信托设立日+9 个月	302,732,596.64	297,137,889.29		5,266,849.32			327,858.03
信托设立日+12 个月	173,161,681.48	167,591,361.37		5,444,383.56			125,936.55
信托设立日+15 个月	281,644,460.97	275,924,169.87		5,444,383.56			275,907.54
信托设立日+18 个月	203,672,839.50	198,061,679.64		5,444,383.56			166,776.30
信托设立日+21 个月	260,437,941.27	254,938,286.59		5,266,849.32			232,805.37
信托设立日+24 个月	216,007,944.20	210,385,921.70		5,444,383.56			177,638.94

日期	资产包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金额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发行载体费用支出
信托设立日+27 个月	251,012,666.81	245,344,668.43		5,444,383.56			223,614.82
信托设立日+30 个月	240,525,893.36	234,885,588.70		5,444,383.56			195,921.10
信托设立日+33 个月	304,190,903.13	298,679,291.49		5,266,849.32			244,762.33
摊还期							
信托设立日+34 个月	99,474,388.91		97,596,991.82	1,834,520.55			42,876.54
信托设立日+35 个月	175,072,660.27		173,565,882.32	1,414,367.29			92,410.66
信托设立日+36 个月	262,310,004.84		208,837,125.86	798,158.33	26,000,000.00	26,506,914.17	167,806.47

根据表 7-16，在压力情况下，如果基准利率上涨 100BP，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率上涨 100BP，摊还期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入减去发行载体费用支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覆盖倍数为 110.85%。

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一、现金流的归集和资金监管安排

(一) 账户设置安排

本项目主要设置以下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簿记管理人开立的用于收取认购人交付的募集资金的账户。

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系指受托人开立的收取簿记管理人交付的募集资金的账户。

信托专户：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信托受托人应根据《保管协议》的约定以信托受托人的名义在保管银行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信托专户。

票据金额归集账户：基于本信托基础资产以商业汇票作为结算工具的特点，为提高本信托资产管理效率，财信信托拟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票据服务机构，为本信托提供票据质押、票据保管、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票据管理服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本信托的票据服务机构应开立票据金额归集账户，用于接收债务人在汇票到期日（就每一张商业汇票而言，指商业汇票上所记载的票据承兑人承诺支付票据金额的付款日期，即汇票到期日一栏记载的日期）支付的金额，并对各笔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支付的资金进行分账记录。

(二)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安排

1、募集资金及其交付

募集资金即合格投资者缴付的全部认购资金总和，募集资金具体交付方式如下：

(1) 合格投资者将认购资金缴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簿记管理人将收到的募集资金于信托生效日一次性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2) 受托人将自簿记管理人处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于信托生效日一次性支付给委托人。

(3) 委托人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收取募集资金的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 委托人承诺并保证，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房地产开发、股票投资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和限制性的领域和用途。

2、票据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及转付

(1) 票据服务机构应当开立或设置票据金额归集账户用于接收承兑人在汇票到期日（就每一张商业汇票而言，指商业汇票上所记载的票据承兑人承诺支付票据金额的付款日期，即汇票到期日一栏记载的日期）支付的金额，并对各笔基础资产项下承兑人支付的资金进行分账记录：

1) 就每一张商业汇票而言，如票据服务机构在汇票到期日当天 16:30 前收到承兑人所支付的等额于票据金额的资金，票据服务机构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当天向信托专户转付前述资金；

2) 就每一张商业汇票而言，如票据服务机构在汇票到期日当天 16:30 后收到承兑人所支付的等额于票据金额的资金，票据服务机构应当在最迟不晚于汇票到期日次一工作日的 12:00 前向信托专户转付前述资金；

3) 为避免疑义，如票据服务机构仅收到某一张商业汇票项下的部分票据金额，依然应当依据上述规则向信托专户转付已收到的全部票据金额。

(2) 就某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如票据服务机构在汇票到期日当天 17:00 前未收到等额于相应商业汇票的票据金额的资金（包括债务人未划转或未足额划转等额于相应商业汇票的票据金额的资金的情形），则票据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3) 如票据服务机构未能在汇票到期日内收到足额的票据金额的，票据服务机构应全力协助受托人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或向债务人追索票据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立即要求承兑人支付票据金额，并在收到承兑人所支付票据金额后立即（应在收到票据金额的 1 小时内并不晚于当天 17:00 前，最迟不得晚于第 3 个工作日）转付至信托专户。

(4) 票据服务机构应为本信托设立和保存专门的基础资产台账，对每笔目

标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商业汇票进行登记及标识,并且记录每一张商业汇票的基本要素信息、每笔基础资产购买、赎回的明细信息,使之与基础交易卖方、票据服务机构所持有或管理的其他应收账款债权及其结算商业汇票相区别,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3、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及转付

(1)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资产管理服务协议》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协助受托人进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

(2) 如票据服务机构未能以最后一手票据持有人的身份于汇票到期日向票据承兑人进行提示付款(包括央行电票系统自动提示付款及/或票据服务机构手动提示付款),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协助要基础交易卖方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3) 如票据服务机构未能根据《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或按照受托人的要求,于汇票到期日使用票据金额归集账户接收票据回款,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提示票据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将票据回款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如票据承兑人将相关基础资产回收资金支付至基础交易卖方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协调基础交易卖方最迟在收到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后的第3个工作日将票据回款转付至信托专户;

(4) 如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就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路径采取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

(5) 资产服务机构应为本信托设立和保存专门的基础资产台账,以记录每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偿付情况及其他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卖方、债务人、票据承兑人、应收账款债权金额等。

二、现金流分配机制

(一) 利息和本金的计算

1、利息的计算

(1)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每日的利息=该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R_n \div 365$; 其中 R_n 为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所对应的票面利率。应付未付的利息指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按日累计计算的利息中未支付的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自信托生效日(含当日)开始计算利息,自本金确定可足额获得分

配的支付日当日起（含当日）不再计算利息。

（2）票面利率不代表受托人对信托受益人的任何承诺，信托受益人实际获得的利息以支付日实际分配的利息金额为准。

2、本金的计算

（1）每一份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为资产支持票据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一份资产支持票据本金中未清偿的金额为该份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

（2）本信托不保证信托受益人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不受损失。

（二）支付日的确定

本信托的支付日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2020】年【】月【】日、【2020】年【】月【】日、【2021】年【】月【】日、【2021】年【】月【】日、【2021】年【】月【】日、【2021】年【】月【】日、【2022】年【】月【】日、【2022】年【】月【】、【2022】年【】月【】日、【2022】年【】月【】、【2023】年【】月【】日、【2023】年【】月【】、【2023】年【】月【】、【2023】年【】月【】、【2023】年【】月【】、【2023】年【】月【】。

2、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到期日为资产支持票据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及本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即信托生效日满【】个月的对应日。该日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该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3、信托终止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支付日（如届时尚有未分配的信托财产）。

4、如于本信托的终止事由发生日，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尚未全部转换为现金形态且进入信托专户的，则以该终止事由发生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为该终止事由发生后的首个支付日，以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现金形态且进入信托专户之日为信托终止日，同时以信托终止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最后 1 个支付日。

（三）信托利益的分配流程

1、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T-4 日）按照《信托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对信托专户内截止至上一回收款核算期间（含该日，该日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该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收到的资金进行核算。

2、受托人应于每个划款指令发送日（T-3 日）向保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和划款指令，对信托专户截止至上一回收款核算期间（含该日，该日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该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收到的信托资金进行分配。

3、保管银行应于收到分配指令和划款指令后的第 1 个工作日（T-2 日）按照划款指令将信托专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和本金；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应付的税收、费用、报酬。

4、在支付日（T 日），支付代理机构应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划拨相应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和本金。

5、根据支付代理机构的要求，受托人应指令保管银行向支付代理机构支付代理兑付、付息服务报酬。

（四）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

1、违约事件发生前的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受托人以本信托项下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为限，按照如下顺序核算分配（前一顺序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未足额分配的部分在下一期核算分配）：

（1）支付本信托应付未付的税收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受托人因受托本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

（2）预提或支付付息兑付费；

（3）同顺序预提或支付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

（4）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截至该支付日（不含）应付的利息中未支付部分；

（5）若未发生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

1）若在循环期内，按上述顺序分配完成后，将剩余资金用于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2）若循环期已届满，分配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包含累计未分配的到期应付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3）若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且差额补足承诺人已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履行相关差额款项支付义务的，则将剩余金额用于向差额补足承诺人分配等于其已支付的金额；

4）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及信托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

支持票据持有人。

(6) 若发生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

1) 分配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 (包含累计未分配的到期应付本金), 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2) 若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 且差额补足承诺人已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履行相关差额款项支付义务的, 则将剩余金额用于向差额补足承诺人分配等于其已支付的金额;

3)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及信托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2、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受托人以本信托项下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为限, 按照如下顺序核算分配 (前一顺序款项未能足额分配的, 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 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 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 未足额分配的部分在下一期核算分配):

(1) 支付本信托应付未付的税收及规费 (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 受托人因受托本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

(2) 预提或支付付息兑付费;

(3) 同顺序预提或支付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

(4) 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截至该支付日 (不含) 应付的利息中未支付部分;

(5) 分配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 (包含累计未分配的到期应付本金), 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6) 若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 且差额补足承诺人已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履行相关差额款项支付义务的, 则将剩余金额用于向差额补足承诺人分配等于其已支付的金额;

(7) 剩余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及信托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五) 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1、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利益的, 受托人分配的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直

接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由登记托管机构在支付日划付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受托人向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计算由登记托管机构按相关规定办理。

2、信托利益的分配以信托财产为限。如任一支付日本信托项下的货币形态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信托合同》约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时，信托利益自动延至下一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核算及分配，如本信托终止且全部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未获得足额预期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受益人将不再获得分配。受托人不承担任何垫付义务。

3、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于该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信托利益足额分配或者全部信托财产已分配完毕时自动注销；资产支持票据注销的，已注销的资产支持票据不再计算和分配任何信托利益。

4、受托人应于支付日前两个工作日（T-2 日）将拟分配的信托利益支付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于支付日前两个工作日（T-2 日）将应支付的信托费用支付/交付给相关机构。

（六）分配方式

1、本信托向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分配采取现金方式，向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及原状分配方式。

2、本信托按以下时间进行分配：

（1）在每个支付日（预期到期日和信托终止日对应的支付日除外）向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支付当期预期收益；

（2）在预期到期日或信托终止日对应的支付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剩余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

（3）在预期到期日或信托终止日对应的支付日，并在完成上述第（1）项、第（2）项分配之后，向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支付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剩余收益。

（七）违约事件

发生以下情况，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1、本信托项下任一支付日当日，本信托项下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未获足额分配时，且于该支付日后第 5 个工作日届满仍未获足额分配

的，则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2、本信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到期日，本信托项下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未获足额分配时，且于该日后第 10 个工作日届满仍未获足额分配的，则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3、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保管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4、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向其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未能赎回基础资产的，且于发出《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后第 10 个工作日届满仍未赎回，则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八）特别规定

1、本条关于信托收益、预期信托利益、期间收益、利息、票面利率、本金、支付日等表述并不表示受托人保证信托受益人取得相应的分配款项，不表示受托人保证信托受益人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表示受托人保证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按期获得相应信托利益。

2、本信托提前终止与延期时的信托利益分配，同样应受本第九条规定的约束。

三、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在支付日或其他可预计的信托费用支付时限前，受托人有权将信托专户项下闲置的信托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合格投资的到期日应考虑到未来可预见的税费、信托利益的支付需求，应于支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到期，并于支付日前 9 个工作日将合格投资收益划转入信托专户；除因本信托提前或延期终止外，受托人进行合格投资不得影响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支付信托费用、信托利益。除合格投资之外，受托人不得采取其他任何方式运用信托财产对外投资。

第九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期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全部由发起机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占比为 5.14%。

对于本期次级资产支持票据，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事先的同意，发起机构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 50 亿元，首期发行 5.06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起机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按照上述公式，根据发起机构流动资产规模、流动资产周转率、收入水平，结合发起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匡算公司的营运资金缺口，具体为：

2017-2019 年度发起机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35 亿元、558.22 亿元、756.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达到 64.67%、45.61%、35.55%。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金占用较多。发起机构预计在接下来两年里将继续保持 45%左右的增长速度。2019 年度发起机构营业收入为 756.66 亿元，销售利润率为 18.21%，营运周转次数为 3.10，据此匡算公司 2020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约为 289.47 亿元。

公司自有资金测算公式为：自有资金=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

发起机构 2019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455.27 亿元，非流动资产为 220.41 亿元，则发起机构自有资金为 234.86 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2020 年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需求量-自有资金=289.47-234.86=54.61 亿元。

二、承诺

发起机构承诺，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会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发起机构将在每个循环购买报告日通过《循环购买报告》披露循环购买资金用途。

公司承诺，本期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金融投资或购买理财，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实现其资产支持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披露如下文件：

-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 2、《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 4、发起机构经审计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发起机构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临时性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

（一）发起机构/差额补足承诺人重大事项披露

发起机构及差额补足承诺人在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并由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起机构在事发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包括：

- 1、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签署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发起机构董事、监事、高级受托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发起机构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重大担保。
- 16、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时（如适用），因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7、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 18、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 19、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二）资产支持票据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起机构应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生或预期发生不能按照约定偿付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2、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

- 3、基础资产发生或预期发生超过资产支持票据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发行载体、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或基础资产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信用等级调整等，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 6、发行载体、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水平，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 7、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方式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下列有关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发起机构及差额补足承诺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发起机构及差额补足承诺人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发起机构及差额补足承诺人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4、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应在每个支付日的前 3 个工作日披露资产运营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四），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8 月 31 日前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和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如果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足两个月的，受托人可不披露当期年度和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 5、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应于支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 6、信托存续期间内，如果发生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 7、受托人应在每个循环购买报告日出具循环购买报告（反映发起机构履约情况、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新增基础资产的期限分布以及委托人书面通知的购买价款金额的用途的报告）。

8、受托人应与信用评级机构就资产支持票据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做出约定，于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9、召开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布相关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大会结束后十日内披露大会决议。

10、以上相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到期兑付信息披露

信托存续期间内，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于支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起机构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资产支持票据，发起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发生以下情况，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1) 本信托项下任一支付日当日，本信托项下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未获足额分配时，且于该支付日后第 5 个工作日届满仍未获足额分配的，则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2) 本信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计到期日，本信托项下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未获足额分配时，且于该日后第 10 个工作日届满仍未获足额分配的，则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3) 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保管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4)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向其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未能赎回基础资产的，且于发出《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后第 10 个工作日届满仍未赎回，则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二、违约责任

(一) 违约事项对应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信托合同》项下应尽义务的，视为违反《信托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委托人或受托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违反陈述与保证的，视为违反《信托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第 3.10 款的约定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应自其应当支付赎回价款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

五（0.05%）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属于信托财产。

4、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的规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或信托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5、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第 3.6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及时、全额支付募集资金的，自信托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0.0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资产服务机构和票据服务机构分别按照《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票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因基础资产瑕疵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信托或本《信托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其他本信托无法成立情形的，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返还受托人已支付的全部募集资金，及以该募集资金为基数、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票面利率及自委托人收取募集资金之日（含该日）起至委托人退还全部募集资金之日（不含该日）止期间实际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并赔偿因此给受托人及本信托造成的损失。委托人逾期返还募集资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0.05%】）向信托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受托人及本信托信托受益人造成的损失。本条内容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因《信托合同》的无效或《信托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二）责任范围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三）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可抗力；

2、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受托人对资产服务机构、保管人、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的行为和尽职调查结果不承担责任。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权利完善事件及应对措施

1、权利完善事件

权利完善事件释义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章对权利完善事件的定义。

2、权利完善事件应对措施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情形时,委托人应当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其中:

a)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A 时,本信托各方应当仅就相关债务人相关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 b)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B 时,本信托各方应当仅就该基础交易卖方相关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 c)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C 时,本信托各方应当就基础资产池中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

(1)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委托人同意,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时间,委托人应当自行并促使基础交易卖方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书》(格式参见《信托合同》附件六,可根据受托人要求作出适当修改,下同):

1) 将应收账款债权已最终转让予本信托的事实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

2) 要求票据承兑人按期兑付商业汇票,如票据承兑人选择线上清分,则票据承兑人应当根据央行电票系统的付款提示在汇票到期日当天 16:30 前直接向票据金额归集账户支付票据金额;如票据承兑人选择线下清分,则票据承兑人应当根据央行电票系统的付款提示在汇票到期日当天 24:00 前直接向票据金额归集账户支付票据金额。

3) 告知债务人如若票据承兑人未能按照上述第 2) 项要求履行商业汇票到期兑付票据金额的义务,则受托人有权基于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直接向债务人主张清偿义务。

4) 要求担保人(如有)将应当属于信托财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

5) 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协助办理担保权利转移的手续(如有),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对此予以敦促及协助。

(2) 权利转移/变更登记

委托人应自行协助受托人或与资产服务机构一并敦促基础交易卖方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协助受托人依法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以确保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被登记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

（3）文件移交

委托人应当自行或与基础交易卖方一并将其所保管的全部基础资产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及扫描件移交给受托人。

（4）委托人向受托人确认，根据其于基础交易卖方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和《应收账款转让清单》的约定，基础交易卖方已同意并授权委托人及受托人向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债务人及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担保人（如有）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应收账款债权已转让的事实，要求债务人根据委托人及受托人要求履行应收账款清偿义务，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并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协助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5）委托人同意，如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无论委托人是否恰当、完全履行上述权利完善措施的义务，受托人均有权径直履行应收账款转让的通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委托人或基础交易卖方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

（6）通知及权利变更/转移费用

委托人、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支付。

（二）违约事件及处置措施

1、违约事件

指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第一条违约事件中所披露的情形。

2、违约事件处置措施

（1）违约事件发生后，若有已回收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进入信托专户的，受托人将变更信托利益分配安排；

（2）根据《信托合同》循环期提前终止；

（3）违约事件发生后，应当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三）信用评级结果下调及处置措施

在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如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下调，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启动如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 1、向合格投资人披露评级结果下调事项，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 2、及时与评级机构沟通，查明评级结果下调原因，厘清各方责任。
- 3、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商议投资人保护有关事宜，形成相应方案。
- 4、敦促各方落实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方案。

（四）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及处置措施

针对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的情况，本项目《信托合同》设计了相关机制以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机制列示如下：

1、发生基础资产违约构成权利完善事件。委托人应当自行并促使基础交易卖方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书》，并协助受托人依法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以确保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被登记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

2、在以下情况下：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导致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基础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均将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商议投资人保护有关事宜，形成相应解决方案。

3、本项目设计了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以保护优先级投资人权益。

（五）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出现偏差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募集说明书关于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预测系在假定的压力情景下进行的测试。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预测与实际情况可能并不一致，但如果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发生恶化，本项目《信托合同》设计了相关机制以保护投资者权益，详情请见本募集说明书上条“（四）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及处置措施”。

（六）基础资产权属争议及处置措施

权属存在争议的基础资产不符合本项目合格基础资产标准。如相关各方发现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于其相应初始起算日、信托生效日、《信托合同》签署之日或循环购买日（除非另有规定）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相关各方应在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当日通知受托人。

（七）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事由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合同》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1)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资产服务机构、信用增进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等发生解任或变更，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资产服务机构、信用增进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4) 发起机构或差额补足承诺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5) 发起机构或差额补足承诺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资产服务机构、信用增进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发生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8) 资产支持票据（次级档票据除外）收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

(9) 修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条款、《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10)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存续资产支持票据份数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11)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结果下调；

(12)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14) 受托人、发起机构或主承销商认为需提议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

(1) 持有人会议由受托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主承销商有权列席持有人会议。

(2) 单独或合计代表全体存续资产支持票据份数 30%以上（含 30%）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就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主

承销商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代表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集通知。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资产支持票据对应未偿本金余额 30%以上（含 30%）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委托人、主承销商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委托人、主承销商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受托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3）信托存续期间内，委托人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委托人可以向受托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受托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4）受托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3、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持有人会议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的议题；
- 5) 会议的议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6) 资产支持票据登记日；
- 7) 提交资产支持票据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在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包括资产支持票据登记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及身份证明等;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采用的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 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通知方式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4、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

1)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本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信托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 视为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但审议解任受托人、更换资产服务机构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

(2)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持有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情况下, 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5、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事内容和程序

(1) 议事内容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 逐项表决, 持有人会议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会议决议;

2)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6、表决

(1) 各信托受益人所持每张资产支持票据享有一票表决权。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无表决权。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不再享有表决权，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拥有表决权。

(2)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存续的信托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时方为有效；但更换信托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或延期终止《信托合同》（交易文件中已有明文规定的除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信托受益人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

(3)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资产支持票据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6)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7)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当日资产支持票据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资产支持票据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8)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出席会议的信托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7、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1)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2)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3) 如需要发起机构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起机构，并代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起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起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答复。

(4)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起机构的答复的次 1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5)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 若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或决议存在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内容不明确或不具有可执行性的、损害受托人权益或要求受托人直接提起诉讼的、或要求受托人垫付相关费用、或其他突破受托人事务管理职责的情形时，受托人有权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全体受益人自行承担。

(7)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起机构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起机构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资产支持票据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信托终止之日后五年。如召集人为发起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8、其他事项

《信托合同》或《募集说明书》中未明确约定或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事项，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为准。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资产支持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资产支持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资产支持票据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起机构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资产支持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资产支持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法律适用

本项目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二、争议解决

1、凡因《信托合同》引起的或与《信托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发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发出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如各方在其他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仲裁解决。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双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第十四章 有关税费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起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资产支持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资产支持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起机构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资产支持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本摘要

一、《信托合同》

合同当事方	委托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的受益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陈述和保证	<p>(一) 委托人的权利</p> <p>(1) 有权获得基础资产对价价款。</p> <p>(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清仓回购的权利</p> <p>(3)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二) 委托人的义务</p> <p>(1)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p> <p>(2) 委托人应对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顾问等中介服务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应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p> <p>(3) 委托人应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会计顾问、法律顾问和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提供相关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4) 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在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开披露并书面通知受托人，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前文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2)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3) 签署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p> <p>4) 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p> <p>5)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6) 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p> <p>7) 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p>

- 8) 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 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发起机构董事、监事、高级受托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发起机构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 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重大担保。
- 16)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时(如适用), 因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7) 如果对债务人享有的基础资产以外的其他债权成为信托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的, 发起机构在其他信托项下出现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情形或者在其他信托项下发生违约的。
- 18)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下调。
- 19) 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 20) 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5) 委托人同意担任本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 具体服务内容等事项以本合同以及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服务协议》为准。
- (6)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情形时, 委托人应当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 其中: a)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A 时, 本信托各方应当仅就该债务人相关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 b)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B 时, 本信托各方应当仅就该基础交易卖方相关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 c)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C 时, 本信托各方应当就基础资产池中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

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

(1)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委托人同意,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时间, 委托人应当自行并促使基础交易卖方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书》(格式参见附件六, 可根据受托人要求作出适当修改, 下同):

1) 将应收账款债权已最终转让予本信托的事实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

2) 要求票据承兑人按期兑付商业汇票, 如票据承兑人选择线上清分, 则票据承兑人应当根据央行电票系统的付款提示在汇票到期日当天 16:30 前直接向票据金额归集账户支付票据金额; 如票据承兑人选择线下清分, 则票据承兑人应当根据央行电票系统的付款提示在汇票到期日当天 24:00 前直接向票据金额归集账户支付票据金额。

3) 告知债务人如若票据承兑人未能按照上述第 2) 项要求履行商业汇票到期兑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则受托人有权基于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直接向债务人主张清偿义务。

4) 要求担保人(如有)将应当属于信托财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

5) 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协助办理担保权利转移的手续(如有),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对此予以敦促及协助。

(2) 权利转移/变更登记

委托人应自行协助受托人或与资产服务机构一并敦促基础交易卖方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协助受托人依法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以确保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被登记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

(3) 文件移交

委托人应当自行或与基础交易卖方一并将其所保管的全部基础资产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及扫描件移交给受托人。

(4) 委托人向受托人确认, 根据其与基础交易卖方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和《应收账款转让清单》的约定, 基础交易卖方已同意并授权委托人及受托人向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债务人及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担保人(如有)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应收账款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要求债务人根据委托人及受托人要求履行应收账款清偿义务, 要求担保人履行担

保义务，并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协助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5）委托人同意，如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无论委托人是否恰当、完全履行上述权利完善措施的义务，受托人均有权径直履行应收账款转让的通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委托人或基础交易卖方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

（6）通知及权利变更/转移费用

委托人、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支付。

（7）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履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各种档案文件移交义务。

（8）在信托期限内，委托人不得另行转让、赠与基础资产，也不得对基础资产另行质押、处置或设置其他权利。

（9）委托人应在信托生效日及循环购买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

（10）未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11）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2）本信托项下的所有交易文件均由委托人负责核保核签，相关风险由委托人及全体受益人自行承担。

（13）当债务人行使法定抵销权导致基础资产灭失或减少时，委托人应当于法定抵销权被行使当日将该资产抵销金额等额现金作为回收款转付至信托专户，并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状况予以说明。

（三）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或本条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为本合同其他相关各方的利益，委托人陈述并保证如下：

1、本合同签署之日，委托人已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继续进行其正在经营之业务和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各项权利和授权；

2、为授权签署本合同，委托人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本合同构成委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对其强制执行（除非该等强制执行受到现时或未来有效并涉及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救济的破产、重

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3、除交易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之义务取得了各项必要的确认、同意、许可、批准和授权，并已办理了各项必要的声明、申请、备案、登记、通知和报告手续；

4、委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一，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委托人的任何中国法律规定；第二，不违反委托人的组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公司章程）；第三，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委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契据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第四，不会构成任何该等协议或契据项下的违约事件，且不会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委托人没有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是行政争端威胁、质疑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有可能个别地或整体地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委托人没有违反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政府机构命令；

6、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委托人未出现任何不利事件，也不存在任何不利状况，且按照本合同以信托财产设立信托或运用其收益也不会导致任何不利事件或状况，而构成或被合理预期将构成任何违约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票据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辞任事件或受托人解任事件；

7、委托人为交易文件项下交易或与之有关的目的，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提供给受托人、法律顾问、会计师、评级机构或承销商的所有书面信息（如有，该等信息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可能已被更新或补充），以及委托人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后提供给受托人、评级机构、审计师或优先档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所有书面信息（如有），在该等信息陈述或确认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8、委托人保证其向受托人提交的基础资产清单所列任何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全部档案文件所描述的信息完全一致；

9、委托人保证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10、委托人将继续经营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并积极与债务人维系长期合作关系。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因任何原因向委托人或基础交易卖方主张基础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提供售后服务）的，委托人确保委托人

或基础交易卖方自行承担相关义务及费用，确保基础资产不受影响。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因基础资产对应的原货物质量或其他问题要求赔偿的，所有赔偿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与本信托无关；

11、委托人保证将继续执行《基础资产清单》中所列示的对债务人的账期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周期），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与尚未实现的基础资产相关的账期管理要求。

（四）资产保证

为本合同其他各方的利益，委托人于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人交付的每笔基础资产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委托人是每笔基础资产的唯一债权人且拥有合法的请求权；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且委托人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2、据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关于委托人转让的信托财产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受托人将成为信托财产中各基础资产的唯一债权人且拥有合法的请求权；该权利将依法完善以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并且受托人将对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和数据，拥有完整的、不受妨碍和唯一合法的所有权；委托人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转移）均不构成欺诈性的让与；

4、除交易文件规定的以外，委托人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信托财产中或与任何或部分信托财产有关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第三方对信托财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也未处置或同意任何第三方处置其在任何或部分信托财产中或与任何或部分信托财产有关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5、委托人对每笔基础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6、委托人出售、转让和转移其在信托财产中的所有权和其他有关权益的权利不受任何限制。任何基础资产（或其任何部分）均不是其他证券化交易的对象，

	<p>且不曾被委托人出售、转让、质押、转移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以致使委托人出售、转让和转移其在信托财产中的所有权和其他有关权益的权利受到任何限制；</p> <p>7、除已取得或作出且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确保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p> <p>8、基础资产由委托人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贷款程序和所有其他可适用的与基础资产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或受让；</p> <p>9、基础资产的发放或受让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p> <p>10、委托人将每笔基础资产设立信托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p> <p>11、委托人在将基础资产信托给受托人时，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以外，受托人已经履行了其他应履行的义务；</p> <p>12、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委托人持有与该笔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基础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和执行所必需的各项文件；</p> <p>13、委托人将（或已经）把其在每笔基础资产和相关收入中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有效地信托予受托人，并且委托人将把与上述权益有关的记录和信息有效地转让给受托人；</p> <p>14、受托人对每笔基础资产享有能够对抗所有主体的合法的、有效的、可执行的所有者权益，该权益上未设定任何种类的担保或产权负担；</p> <p>15、将任何基础资产设立信托时或之前，委托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受托人对该基础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p> <p>16、将每笔基础资产设立信托、转让或出售该基础资产均不会因任何法定理由而受到禁止或限制；</p> <p>17、每笔基础资产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为确认所有权的目的是与其他基础资产相分离。</p>
<p>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陈述和</p>	<p>（一）受托人的权利</p> <p>（1）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票据。</p> <p>（2）受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p>

保证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 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 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4)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 有权管理、运用、处分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5)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 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6)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7) 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8)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它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 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9)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它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10)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它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机构进行关于资产支持票据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1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 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 就先行支付的金额,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2) 受托人在必要时, 有权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 并根据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指定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13)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受托人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委托人转付募集资金。

(2)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不得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3)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 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因受

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其对第三人负有债务的,受托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其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如使其固有财产受到损失的,则受托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4) 受托人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本着信托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持有人会议的同意,不得变更本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对委托人、信托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但根据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要求、本信托《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除外。受托人在管理本信托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本信托事项时,应在确认该等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在信托委托人违约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信托资金安全的情形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信托财产损失的发生或扩大,按照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以采取包括出具必要文件、法律诉讼等在内的手段配合资产服务机构回收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

(5)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受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信托报酬。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信托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对本信托进行清算。

(7)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8) 受托人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9) 在信托期限内,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本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继任的信托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10) 负有管理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义务，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及本信托投资管理的相关情况，按本合同约定向信托受益人通知和报告；

2) 根据有关规定，对本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11)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1、受托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力和授权，以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2、受托人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受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

3、受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并已办理了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和通知手续。

4、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第一，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机构的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第二，不违反受托人的组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公司章程）；第三，不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的规定；第四，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流逝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或契据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

5、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受托人没有任何未决的或拟将进行的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本合同、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或根据本合同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受托人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受托人未出现或持续存在任何事件，也不存在任何状况，且完成本合同以及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也不会导致任何事件或状况，构成违反或被合理预期构成或导致违反受托人作为一方或对

	<p>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的任何条款，或构成受托人辞任事件、受托人解任事件。</p> <p>7、信托受益权构成受托人作为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有效的、合法的、有约束力的支付义务（以信托财产为限），并可按照其条款和本合同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p>
<p>信托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由本合同约定。信托受益人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认购文件或受让证明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并获得本信托项下分配的信托利益。</p> <p>2、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p> <p>3、信托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p> <p>4、信托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p> <p>5、在发生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信托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p> <p>6、信托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转让和继受。</p> <p>7、信托受益人同意由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的资产服务机构，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担任票据服务机构，接受《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票据服务协议》等交易文件项下全部条款，同意由资产服务机构、票据服务机构根据本合同和《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票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职责并同意资产服务机构妥善履行资产服务职责产生的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p>
<p>清仓回购</p>	<p>1、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本款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按照通过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委托人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 基础资产的未偿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降至初始</p>

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10%或以下；并且

(2) 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 (24: 00) 剩余基础资产的市场价值不少于 A+B 之和。A 指在信托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当个回收款核算期间届满后第 1 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和本信托应承担的服务报酬和实际支出之和。B 为下列 (1) 和 (2) 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 (1) 的数值为 0；(2) 的数值为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 (24: 00)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累计净损失的差值。

2、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于作出决定的回收款核算期间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人发出关于清仓回购基础资产的《清仓回购通知书》（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之日。

3、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受托人应不迟于收到《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回收款核算期间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要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款，并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受托人将于该回收款核算期间结束后的第 1 个回收款转付日出售基础资产。

4、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受托人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十），并抄送评级机构。委托人应于该回收款核算期间结束后的第 1 个回收款转付日（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款的资金支付至信托专户。

5、自信托专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款的资金之日，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 (24: 00) 起对剩余基础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 (24: 00) 起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为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可指示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向委托人交付。此外，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转移登记

	和通知手续。
违约责任	<p>(一) 违约事项</p> <p>1、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应尽义务的，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p> <p>2、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违反陈述与保证的，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p> <p>3、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10 款的约定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应自其应当支付赎回价款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属于信托财产。</p> <p>4、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或信托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p> <p>5、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6 款的规定向委托人及时、全额支付募集资金的，自信托生效后第二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0.0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p> <p>6、资产服务机构和票据服务机构分别按照《资产管理服务协议》《票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7、因基础资产瑕疵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信托或本《信托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其他本信托无法成立情形的，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返还受托人已支付的全部募集资金，及以该募集资金为基数、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票面利率及自委托人收取募集资金之日（含该日）起至委托人退还全部募集资金之日（不含该日）止期间实际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并赔偿因此给受托人及本信托造成的损失。委托人逾期返还募集资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0.05%】）向信托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受托人及本信托信托受益人造成的损失。本条内容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p> <p>(二) 责任范围</p> <p>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p>

	<p>(三) 免责</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可抗力; 2、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受托人对资产服务机构、保管人、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的行为和尽职调查结果不承担责任。
<p>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在本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获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诉讼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二、《资产管理服务协议》

<p>合同当事方</p>	<p>受托人: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 <p>资产服务机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p>
<p>服务内容</p>	<p>资产服务机构为本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基础资产筛选及购买</p> <p>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入池标准和资产保证要求,协助受托人筛选基础资产,收集拟入池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基础资产文件并进行审查;</p> <p>资产服务机构应不晚于本信托设立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包括其指定的项目律师及/或评级机构)提供当期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清单,并提供该清单项下各笔债权对应的基础资产文件的扫描件;</p> <p>根据受托人对基础资产文件的审核情况,资产服务机构应不晚于本信托设立</p>

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12:00 前向受托人提交当期拟入池的《合格基础资产清单》。

(二) 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和基础资产债权的实现

1、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

(1)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本协议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协助受托人进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

(2) 如票据服务机构未能以最后一手票据持有人的身份于汇票到期日未向票据承兑人进行提示付款（包括央行电票系统自动提示付款及/或票据服务机构手动提示付款），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协助要基础交易卖方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

(3) 如票据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按照受托人的要求，于汇票到期日使用票据归集账户接收票据回款，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提示票据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将票据回款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如票据承兑人将相关基础资产回收资金支付至基础交易卖方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协调基础交易卖方最迟在收到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将票据回款转付至信托专户；

(4) 如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附件的约定就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路径采取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

(5) 资产服务机构应为本信托设立和保存专门的基础资产台账，以记录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偿付情况及其他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卖方、债务人、票据承兑人、应收账款债权金额等。

2、基础资产债权追索

在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未能按时，足额变现或到期被拒付，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商业汇票到期付款义务的，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其他保证人（如有）、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担保义务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协助受托人或按受托人的要求或委托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催收或追偿，对受托人通过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进行债权催收或追偿提供配合。

3、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如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受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令向发起机构发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并协助受托人或按受托人

的要求或委托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催收或追偿，对受托人通过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要求发起机构赎回或向其追偿提供配合。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中应明确委托人应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范围，发起机构应在收到《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至信托专户。

如发起机构未按《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赎回价款，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代表受托人要求发起机构向本信托支付逾期利息，则发起机构应按未付赎回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赎回价款应付日（不含当日）起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含当日）止。

4、差额补足

在本信托触发《差额补足承诺函》约定的差额补足事件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受托人的指令，通知并敦促差额补足义务人及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5、商业汇票转质押

在受托人要求变更商业汇票质权人（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票据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协助受托人要求基础交易卖方充分配合完成商业汇票转质押等所有必备工作。

（三）对基础资产池进行监控

1、在本信托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应对基础资产状况、发起机构、票据服务机构、基础交易卖方、债务人的主体存续情况及资信情况等监控，在发现基础资产不符合入池标准或资产保证、基础资产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赎回情形或者发起机构、票据服务机构、基础交易卖方或债务人发生丧失履约能力事件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信托资金回收的情形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受托人进行书面提示，并应受托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或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2、资产服务机构受受托人委托，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进行实时风险监控，在债务人或其他保证人（如有），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出现违约风险或已经实际违约时，及时向受托人进行书面提示，并应受托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或出具风险监控报告。同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个兑付日（假设 T 日为兑付日）前的第 4 个交易日（T-4 日）向受托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格式请见本协议附件 2）。

(四) 交易信息的记录、保存和披露

1、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登记

资产服务机构应对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进行登记，以便与其管理和/或受托持有的其它应收账款债权相区别，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2、交易信息记录

资产服务机构为本信托开立专门的基础资产台账，记录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包括偿还时间、本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及成损害赔偿金）、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赎回的明细信息。

3、信息查询与提供

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受托人或评级机构书面申请，资产服务机构应向上述机构提供与本信托相关的信息；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上述信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上述机构审阅其所需要的上述信息须于正常的工作日内在资产服务机构营业场所进行。但资产服务机构的上述行为不得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资产服务机构为了遵守该禁止性规定而拒绝向上述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不构成其对本条义务的违反。

4、信托信用风险管理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相关职责，并配合受托人、其他信托参与主体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本信托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受托人，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并积极参与本信托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程序。

5、审计和评级配合

为本信托年度审计和跟踪评级工作之目的，若审计机构、评级机构有合理要求，应通过受托人向资产服务机构提出信息调取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在不违反法律对债务人信息披露等禁止性规定前提下，依据受托人的要求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

6、基础资产文件保管与提供

(1) 资产服务机构应安全、妥善保管基础资产文件直至信托终止之日后 15 年届满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各种以纸质文档或者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的台账、账册、凭证、记录、表单、图示、合同及其他文件，并应与资产服

务机构管理和/或持有的其它应收账款债权项下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作为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应：

1) 尽合理的谨慎义务对基础资产文件进行保管；

2) 资产服务机构作为保管人，在其无法继续保管基础资产文件或无法继续维持记录保存的电脑系统（如有）时，应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救济以减少损失。

(2) 为了行使受托人对基础资产的权利、或维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在交易文件项下权利和利益之目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在必要时向受托人报供基础资产文件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向受托人提供基础资产的监控系统数据。

(3) 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发现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受托人有权选择向发起机构发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发起机构有义务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赎回该笔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应就此赎回事项根据受托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起机构交付其所持有的相关基础资产文件。

(五) 协助基础资产保全工作

1、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其惯常的、合理的程序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和运营，保存和维护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所有文件、账簿、电脑系统，记录以及债权回收情况的其他必要信息，且在上述管理和运营程序发生重大变化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2、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基础资产监控过程中发现债务人违反基础资产项下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任何约定，以致影响基础资产回收的，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基础交易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信托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应的违约救济措施。前述文件没有规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应配合受托人按照有利于基础资产回收的原则采取相应违约救济措施。

3、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得知存在、已经启动针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且资产服务机构认为很可能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应立即就相关情况向受托人发出通知。

(六) 权利完善措施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情形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当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

	<p>施，其中：a)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A 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仅就相关债务人相关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b)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B 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仅就该基础交易卖方相关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c)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C 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就基础资产池中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采取下述权利完善措施：</p> <p>1、应收账款转让通知</p> <p>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资产服务机构促使基础交易卖方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书》，并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协助办理担保权利转移的手续（如有），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对此予以敦促及协助。</p> <p>2、权利转移/变更登记</p> <p>资产服务机构应敦促基础交易卖方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协助受托人依法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以确保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被登记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p> <p>3、文件移交</p> <p>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其所保管的全部基础资产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及扫描件移交给受托人。</p>
<p>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p>	<p>1、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p> <p>(1) <u>公司存续</u>。资产服务机构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利和授权。</p> <p>(2) <u>公司权利，授权和没有违法</u>。资产服务机构承诺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力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 (i) 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 不违反或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 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iv) 不会导致在资产服务机构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p>

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 政府审批或许可。资产服务机构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如需取得审批、许可或进行备案，则其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除非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4) 可强制执行。本协议已经由资产服务机构正式签署、交付，并且是合法、有效且对资产服务机构有约束力的，并可按本协议的条款对资产服务机构申请强制执行。

(5) 不存在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诉讼。不存在任何针对资产服务机构且单独或总体地对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本协议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资料在本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相关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通用的会计准则制作。

(7) 不存在违法行为。资产服务机构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2、资产服务机构的承诺

资产服务机构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资产服务机构将按照本协议附件 1 所列内容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

(2) 资产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和《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信托合同》签署之日或循环购买日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入池标准（除非另有规定），且发起机构已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做出相应资产保证。

(3) 资产服务机构将按照本协议约定、适用法律规定和惯常的标准、程

序和规则，协助受托人处理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基础资产回收资金转付有关的事项。

(4) 资产服务机构遵守受托人就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提出的合理指示和命令，

(5) 保证其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向受托人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和《后续入池基础资产清单》及清单下各笔债权的基础资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于基础资产交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受托人在人民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将应收账款债权权属转让给本信托的登记手续；

(7) 保证于购买日当天就（交付）信托的应收账款债权建立基础资产台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 3）进行逐笔登记，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基础资产文件也应与资产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或持有的其它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从而使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保留或提供代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的其他资产相区别，直至信托终止之日后 15 年届满之日；

(8) 除非本协议或交易文件约定将基础资产质押于票据服务机构外，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在基础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也不得任意解除基础资产上已经存在的任何担保；

(9)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资产服务机构不得采取或因疏忽而采取任何有损基础资产有效性和可回收性的行动，也不得重新设定到期基础资产的还款时间，从而对受托人的权利和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将按照惯常化的、合理的程序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和运营，获取、保存和维护各笔基础资产有关的所有文件、账簿、电脑系统（如有）、记录债权回收情况的其他必要信息，且在上述管理发生重大变化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11) 若债务人违反基础资产项下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任何约定，以致影响债务人按照基础交易合同正常偿还债权款项的，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基础交易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信托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应的违约救济措施。基础交易合同和本协议中没有约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应配合受托人按照有利

	<p>于基础资产回收的原则采取相应违约救济措施;</p> <p>(12) 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得知存在、已经启动针对资产服务机构或基础交易卖方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且资产服务机构认为很可能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及/或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应立即就相关情况向受托人发出通知;</p> <p>(13) 就清算小组在进行信托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的,资产服务机构同意承担上述费用;</p> <p>(14) 本信托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事项,资产服务机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计划受托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服务机构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按时分配收益; 2) 资产服务机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利益; 3) 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利益; 4) 市场上出现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利益; 5) 可能对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p>(15) 遵守并履行本协议和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它交易文件项下的保证、承诺和其它义务。</p> <p>3、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p> <p>(1) 受托人系按照适用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本协议项下业务的业务资格;</p> <p>(2) 受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受托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如有)。</p> <p>(3) 受托人保证所提供的关于其自身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违约责任</p>	<p>1、一般原则</p>

任何一方违反其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资产服务机构违约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资产服务机构应赔偿受托人或本信托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1) 资产服务机构违反了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义务；

(2)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委托的第三方或所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3)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本协议或受托人的要求，协助受托人向债务人进行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相关赎回、监控、催收、追偿工作；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本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提交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6) 三一重工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及循环购买日之后，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使本协议指明的所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记录或电子数据按本协议的约定加注标识和保管；

(7)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票据服务机构在汇票到期日未能以最后一手票据持有人的身份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包括央行票据系统自动提示付款及/或票据服务机构手动提示付款），且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协助发起机构或基础交易卖方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或未提示债务人于汇票到期日将票据回收款直接支付至信托专户；

(8) 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及评级机构履行通知义务。

3、过去违约行为的豁免

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同意，受托人可以豁免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以及相应后果，但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信托专户划款的行为不在豁免之列。

	一旦违约行为被豁免，则视其为不存在或已经得到相应救济，该豁免不得扩展到以后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或损害救济权利的行使，资产服务机构应将上述豁免事项书面通知评级机构。
保密义务	本协议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i）为进行本协议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ii）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监管银行、律师、会计师、顾问、评级机构和咨询人员披露；（iii）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iv）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p>1、法律适用</p> <p>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p> <p>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p> <p>（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p> <p>（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p>

三、《票据服务协议》

合同当事方	受托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服务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服务内容	<p>票据服务机构为本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质权代理</p> <p>发起机构及/或初始债权人同意向代表本信托利益的票据服务机构提供商业</p>

汇票作为质押物，并对商业汇票进行设质背书。票据服务机构代表本信托作为商业汇票的质权人，与三一重工及/或初始债权人签署《质押合同》，接受发起机构及/或初始债权人通过质押背书交付的商业汇票，并应当于汇票到期日以质权人及最后一手票据持有人的身份行使票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除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或《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票据服务机构在本信托收到全部商业汇票票据金额前不得随意解除商业汇票的质权，不得为除本信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在商业汇票上增加、设置权利负担、权利限制，或将商业汇票退回予出质人（包括发起机构或初始债权人）。如受托人要求变更质权人，票据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完成商业汇票转质押的所有必备工作，不可撤销的同意包括受托人在内的新任商业汇票质权人有权于汇票到期日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

（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

1、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

（1）票据服务机构应当开立或设置票据金额归集账户用于接收票据承兑人在汇票到期日（就每一张商业汇票而言，指商业汇票上所记载的票据承兑人承诺支付票据金额的付款日期，即“汇票到期日”一栏记载的日期）支付的金额，并对各笔基础资产项下票据承兑人支付的资金进行分账记录：

a) 就每一张商业汇票而言，票据服务机构须在汇票到期日当天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如票据服务机构在汇票到期日当天 16:30 前收到票据承兑人所支付的等额于票据金额的资金，票据服务机构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当天向信托专户转付前述资金；

b) 就每一张商业汇票而言，如票据服务机构在汇票到期日当天 16:30 后收到票据承兑人所支付的等额于票据金额的资金，票据服务机构应当在最迟不晚于汇票到期日次一工作日的 12:00 前向信托专户转付前述资金；

c) 为避免疑义，如票据服务机构仅收到某一张商业汇票项下的部分票据金额，依然应当依据上述规则向信托专户转付已收到的全部票据金额。

（2）就某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如票据服务机构在汇票到期日当天 17:00 前未收到等额于相应商业汇票的票据金额的资金（包括票据承兑人未划转或未足额划转等额于相应商业汇票的票据金额的资金的情形），则票据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3) 如票据服务机构未能在汇票到期日内收到足额的票据金额的, 票据服务机构应全力协助受托人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或向债务人追索票据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立即要求债务人支付票据金额, 并在收到债务人所支付票据金额后立即 (应在收到票据金额的 1 小时内并不晚于当天 17: 00 前, 最迟不得晚于第 3 个工作日) 转付至信托专户。

(4) 票据服务机构应为本信托设立和保存专门的基础资产台账, 对每一笔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商业汇票进行登记及标识, 并且记录每一张商业汇票的基本要素信息、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赎回的明细信息, 使之与基础交易卖方、票据服务机构所持有或管理的其他应收账款债权及其结算商业汇票相区别, 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2、基础资产债权追索

在完成票据质押后, 如本信托未能按期获得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资金回收, 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 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保证人 (如有)、抵押人 (如有)、出质人 (如有)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担保义务时, 票据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并协助受托人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催收或追偿, 票据服务机构作为票据记载的质权人应配合受托人行使票据权利, 对受托人通过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进行债权催收或追偿提供配合, 同意在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不接受受托人以自身名义通过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进行债权催收或追偿时, 以票据服务机构名义协助受托人进行债权催收或追偿的法律程序。

3、基础资产赎回

在本信托存续期间, 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 受托人有权向发起机构发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 发起机构有义务按照《信托合同》第 3.10 条的约定进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如发起机构已支付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 票据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受托人的指令解除商业汇票质押并将商业汇票退回出质人。如发起机构未按照《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所载信息按期足额支付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的, 票据服务机构同意参照 2.2 条约定配合受托人通过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要求发起机构赎回。

4、隔离管理

票据服务机构应通过开立基础资产台账并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及其对应的商业汇票逐笔登记的方式，对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票据服务机构自有资产、票据服务机构受托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管理。

（三）对基础资产池进行监控

在本信托存续期间，票据服务机构应当对商业汇票的状态进行监控，如发现商业汇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或其他对商业汇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票据服务机构立即向受托人进行书面提示，并应受托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或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四）交易信息的记录、保存和披露

1、信息查询与提供

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受托人或评级机构书面申请，票据服务机构应向上述机构提供与本信托相关的信息。票据服务机构提供上述信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上述机构审阅其所需要的上述信息须于正常的工作日内在票据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进行。但票据服务机构的上述行为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对债务人信息披露的禁止性规定，票据服务机构为了遵守该禁止性规定而拒绝向上述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不构成其对本条义务的违反。

2、审计和评级配合

为本信托年度审计和跟踪评级工作之目的，若审计机构、评级机构有合理要求，应通过受托人向票据服务机构提出信息调取要求。票据服务机构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对债务人信息披露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依据受托人要求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

3、票据服务机构报告

票据服务机构应当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4 个交易日向受托人出具《票据服务机构报告》（格式见本协议附件 3，下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汇票的资金回收情况、质押状况、债务人违约情况。

（五）本信托信用风险管理

票据服务机构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相关职责，并配合受托人、其他信托参与主体和投资者开展信

	<p>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信托财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受托人，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并积极参与本信托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程序。</p>
<p>双方的 陈述、保 证和承 诺</p>	<p>1、票据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p> <p>(1) 票据服务机构是一家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p> <p>(2) 票据服务机构承诺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票据服务机构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 (i) 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票据服务机构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 不违反或导致票据服务机构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 (iii) 不违反或导致违反票据服务机构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 不会导致在票据服务机构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票据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的能力。</p> <p>(3) 票据服务机构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票据服务机构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除非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p> <p>(4) 本协议已经由票据服务机构正式签署、交付，并且是合法、有效且对票据服务机构有约束力的，并可按本协议的条款对票据服务机构申请强制执行。</p> <p>(5) 不存在任何针对票据服务机构且单独或总体地对票据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票据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p> <p>(6) 票据服务机构按照本协议向受托人提供的必要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资料在本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7) 票据服务机构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p>

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2、票据服务机构进一步承诺

票据服务机构进一步承诺如下：

(1) 票据服务机构将按照本协议附件 1 所列内容为本信托提供服务

(2) 票据服务机构保证三一重工所提供的附件 2《合格基础资产质押清单》所载的应收账款债权在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符合并在本信托存续期持续维持如下标准：发起机构及/或初始债权人与票据服务机构已适当签订《质押合同》，商业汇票已作质押背书，质押背书的应记载事项真实、完整、合法及有效，且作为票据收款人的发起机构及/或初始债权人已向票据服务机构交付商业汇票；

(3) 票据服务机构将按照本协议约定、适用法律规定和其惯常的标准、程序和规则，协助受托人处理与基础资产票据管理服务、商业汇票到期提示付款、票据金额回收有关的事项；

(4) 遵守受托人就票据服务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提出的合理指示和命令；

(5) 保证其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信托文件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无误导性陈述及无重大遗漏；

(6) 除非本协议或信托文件允许或要求除将基础资产票据质押予票据服务机构外，票据服务机构不得在商业汇票上设定任何担保，也不得任意解除商业汇票上已经存在的任何担保；

(7)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票据服务机构不得采取或因疏忽而采取任何有损基础资产有效性和可回收性的行动，从而对受托人的权利和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将按照其惯常的、合理的程序对票据服务机构作为质权人的商业汇票进行管理和运营，保存和维护与商业汇票有关的所有文件、账簿、电脑系统、记录以及债权回收情况的其他必要信息且在上述管理和运营程序发生重大变化时，票据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9) 若债务人违反基础资产项下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约定，票据服务机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受托人按照有利于基础资产回收的原则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10) 一旦票据服务机构得知存在、已经启动针对票据服务机构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并且票据服务机构认为很可能对其作为质权人的商业汇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 应立即就相关情况向受托人发出通知;

(11) 遵守并履行本协议和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它信托文件项下的保证、承诺和其它义务。

3、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1) 受托人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受托人是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 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具有从事信托业务的资格;

(3) 受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受托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如有);

(4) 受托人保证所提供的关于其自身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受托人承诺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 以及受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 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利范围内的, 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 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 不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 或与之冲突; (ii) 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受托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 或与之冲突; (iii) 不会导致在受托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 以致严重影响受托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6) 遵守并履行本协议和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它信托文件项下的保证、承诺和其它义务。

(7) 不存在任何针对受托人且单独或总体地对受托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 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受托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票据服务机构的违约责任

(1)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票据服务机构应赔偿受托人或本信托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票据服务机构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信托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规定的义务；

2) 票据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接受受托人的委托授权并履行委托授权的相关义务；

4) 票据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在转付日将其所收到的票据回款转付至信托专户（除非由于票据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

5) 票据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按照受托人的合理要求，协助受托人进行资产池监控、应收账款债权的赎回、催收、追偿工作；

6) 票据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本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7) 票据服务机构在信托设立日后，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基础资产采取建立台账等与其他资产相区别的措施；

8) 票据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及评级机构履行通知或提示义务。

(2) 但以下情形不属于票据服务机构违约，票据服务机构可免于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票据服务机构内部系统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票据服务机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排除故障和采取补救措施；

2) 因 ECDS 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在可容忍时间内无法排除，由中国人民银行宣告 ECDS 暂停运行，造成票据服务机构内部系统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票据服务机构不承担违约责任。

	<p>3) 因商业汇票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存在重大瑕疵, 或本信托存在重大合法合规性瑕疵等非票据服务机构原因导致票据服务机构无法履约的, 票据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p> <p>3、受托人的违约责任</p> <p>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 受托人应赔偿票据服务机构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1) 受托人在本协议或其他信托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在做出时是错误、虚假或存在误导性。</p> <p>(2)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 致使票据服务机构受到损失。</p>
<p>争议解决</p>	<p>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和规章除外)。</p> <p>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p>3、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 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p>

四、《质押合同》(适用于三一重工作为出质人)

<p>合同当事方</p>	<p>出质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p> <p>质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p>
<p>主债、质物及质权</p>	<p>1、本合同项下的主债为三一重工作为发起机构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的所有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票据收款人转付其收到的票据承兑人支付的票据金额以及对票据服务机构作出的转付票据金额的授权等, 具体义务如下:</p> <p>(1) 发起机构应当确保票据收款人在本信托期间持续保持对票据服务机构转付票据金额的持续、有效授权。</p> <p>(2) 发起机构应当对不合格基础资产履行赎回义务。</p> <p>(3) 就发起机构作为基础交易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 如发起机构收到票据</p>

	<p>承兑人所支付的票据金额的，发起机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按《信托合同》的资金归集方式进行资金归集。就初始债权人作为基础交易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如初始债权人收到票据承兑人所支付的票据金额的，发起机构应当确保初始债权人在收到款项时立即（最迟不晚于次一工作日）向信托专户转付该等款项。</p> <p>(4) 发起机构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p> <p>2、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具体信息以本合同附件 1“《合格基础资产质押清单》”为准。</p> <p>3、质权的效力及于《合格基础资产质押清单》所列商业汇票项下的所有票据权利。</p> <p>4、除本合同第 2.5 条另有约定之外，在本信托收到全部商业汇票票据金额前，出质人不得随意解除商业汇票的质权，出质人不得为除本信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在商业汇票上增加、设置权利负担、权利限制。</p> <p>5、质权自动解除安排。出质人与质权人一致同意，自质权人收到全部商业汇票票据金额之时，不论商业汇票的设质背书是否解除并返还票据，商业汇票的质押自动解除。质权解除的同时，质权人应将所有票据金额全部转付至信托专户。如质权人仅收到某一商业汇票项下的部分票据金额的，质权人有权继续持有对该商业汇票的质权；此外，质权人已收到的部分票据金额的质押自动解除。</p> <p>6、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p>
<p>商业汇票的移交和保管</p>	<p>1、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质权人要求的时间将《合格基础资产质押清单》所列的商业汇票质押背书并交付质权人。</p> <p>2、质权人应及时签收并保管商业汇票。</p>
<p>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p>	<p>1、出质人系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包括法人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p> <p>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出质人对商业汇票享有充分、唯一的处分权，其处分已获得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p> <p>3、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商业汇票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p>

	<p>4、商业汇票项下的出质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其与债务人订立的基础交易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及有效。出质人已经完全、适当履行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义务。债务人未就商业汇票项下的应付账款向出质人提出扣减、减免应付账款的履行抗辩或主张抵销。</p> <p>5、债务人已为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价款结算之目的签发或背书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应记载事项真实、完整、合法及有效，该商业汇票在适用法律下合法及有效且可转让。商业汇票已进行承兑，在商业汇票上记载承兑的应记载事项真实、完整、合法及有效，该承兑在适用法律下合法有效。在将商业汇票出质前，出质人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商业汇票。商业汇票不存在任何瑕疵，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未被申请公示催告、查封、冻结，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的权益等情况。</p>
<p>出质人的义务</p>	<p>1、移交出质商业汇票时，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交各张质押商业汇票项下基础交易业务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支持或担保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获得偿付或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以纸质文档或者电子形式存在的台账、账册、凭证、记录、表单、图示及其他文件。</p> <p>2、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就《合格基础资产质押清单》所列商业汇票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出质人不应以任何方式处分该等商业汇票。</p> <p>3、《合格基础资产质押清单》所列商业汇票的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人的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或出质人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重大股权变更、出质人的外部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出质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时，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并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p> <p>4、在本信托受让的基础资产项下的商业汇票票据金额全部得到清偿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p> <p>5、出质人同意将商业汇票质押背书交付予质权人，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行使质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p> <p>6、出质人不得随意解除商业汇票的质权，不得为除本信托以外的任何第三</p>

	<p>方的利益在商业汇票上增加、设置权利负担、权利限制。如质权人要求变更票据质押的，出质人应当配合完成商业汇票转质押的所有必备工作，不可撤销地同意承兑人向包括受托人在内的新任商业汇票质权人支付票据金额。</p>
<p>质权的行使</p>	<p>1、质权人将开立或设置票据金额归集账户用于接收票据承兑人在商业汇票的汇票到期日支付的票据金额。出质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质权人有权于汇票到期日以质权人及最后一手票据持有人的身份行使票据权利，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并要求票据承兑人直接向质权人的票据金额归集账户支付票据金额。出质人应就质权人行使票据权利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p> <p>2、由于出质人作为发起机构将商业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本信托，出质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在质权人收到票据金额(不管是全部还是部分)后，质权人有权在解除票据质押的同时将票据金额直接转付予本信托作为应收账款债权的回收资金。质权人所收到的票据金额或其他因质押的商业汇票实现的现金流入均属于本信托所有，出质人对该票据金额或其他因质押的商业汇票实现的现金流入不享有任何权益，不得以其为票据记载的票据收款人等任何理由要求质权人向出质人返还票据金额。</p> <p>3、尽管有以上安排，如出质人收到票据承兑人所支付的票据金额的，出质人应当在收到款项时立即（最迟不晚于次一工作日）向信托专户转付该等款项，信托专户如下：</p> <p> 账户名称：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 <p> 账户号码：</p> <p>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p> <p> 大额支付号：</p> <p>4、如质权人未能在汇票到期日内收到足额的票据金额的，出质人将全力协助受托人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或向债务人追索票据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立即要求债务人支付票据金额。</p>
<p>信息披露</p>	<p>为本信托年度审计和跟踪评级工作之目的，若审计机构、评级机构有合理要求，应通过受托人向出质人提出信息调取要求。出质人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对债务人信息披露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依据受托人要求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p>

<p>违约责任</p>	<p>1、一般原则</p> <p>任何一方违反其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2、出质人的违约责任</p> <p>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或本信托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1）出质人在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虚假或存在误导性；</p> <p>（2）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规定的义务；</p> <p>（3）出质人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按照质权人的要求，为质权人行使票据权利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p>
<p>争议解决</p>	<p>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五、《质押合同》（适用于三一重工子公司作为出质人）

<p>合同当事方</p>	<p>出质人/初始债权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p> <p>发起机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p> <p>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p>
<p>主债、质物及质权</p>	<p>1、本合同项下的主债为三一重工作为发起机构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票据收款人转付其收到的票据承兑人支付的票据金额以及对票据服务机构作出的转付票据金额的授权等，具体义务如下：</p> <p>（1）发起机构应当确保票据收款人在本信托期间持续保持对票据服务机构转付票据金额的持续、有效授权。</p> <p>（2）发起机构应当对不合格基础资产履行赎回义务。</p> <p>（3）就发起机构作为基础交易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如发起机构收到票据承兑人所支付的票据金额的，发起机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按《信托合同》的资</p>

	<p>金归集方式进行资金归集。就初始债权人作为基础交易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如初始债权人收到票据承兑人所支付的票据金额的，发起机构应当确保初始债权人在收到款项时立即（最迟不晚于次一工作日）向信托专户转付该等款项。</p> <p>（4）发起机构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p> <p>2、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具体信息以本合同附件 1“《合格基础资产质押清单》”为准。自出质人转让予三一重工并完成交割后，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权利人为三一重工，三一重工享有结算该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商业汇票的所有权益，但鉴于出质人与三一重工未就商业汇票进行背书转让，因此商业汇票的名义持票人为出质人。出质人同意按《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和本合同约定，根据三一重工的指令将其作为名义持票人的商业汇票质押予兴业银行长沙分行。</p> <p>3、质权的效力及于《合格基础资产质押清单》所列商业汇票项下的所有票据权利。</p> <p>4、除本合同第 2.5 条另有约定之外，在本信托收到全部商业汇票票据金额前，发起机构及出质人不得随意解除商业汇票的质权，发起机构及出质人不得为除本信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在商业汇票上增加、设置权利负担、权利限制。</p> <p>5、质权自动解除安排。发起机构、出质人与质权人一致同意，自质权人收到全部商业汇票票据金额之时，不论商业汇票的设质背书是否解除并返还票据，商业汇票的质押自动解除。质权解除的同时，质权人应将所有票据金额全部转付至信托专户。如质权人仅收到某一商业汇票项下的部分票据金额的，质权人有权继续持有对该商业汇票的质权；此外，质权人收到的部分票据金额的质押自动解除。</p> <p>6、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p>
商业汇票的移交和保管	<p>1、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质权人要求的时间将《合格基础资产质押清单》所列的商业汇票质押背书并交付质权人。</p> <p>2、质权人应及时签收并保管商业汇票。</p>
出质人及发起机构的陈述与	<p>（一）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p> <p>1、出质人系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包括法人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p>

保证

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出质人对商业汇票享有充分、唯一的处分权，其处分已获得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3、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商业汇票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商业汇票项下的出质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其与债务人订立的基础交易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及有效。出质人已经完全、适当履行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义务。债务人未就商业汇票项下的应付账款向出质人提出扣减、减免应付账款的履行抗辩或主张抵销。

5、债务人已为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价款结算之目的签发或背书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应记载事项真实、完整、合法及有效，该商业汇票在适用法律下合法及有效且可转让。商业汇票已进行承兑，在商业汇票上记载承兑的应记载事项真实、完整、合法及有效，该承兑在适用法律下合法有效。在将商业汇票出质前，出质人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商业汇票。商业汇票不存在任何瑕疵，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未被申请公示催告、查封、冻结，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的权益等情况。

（二）发起机构的陈述与保证

1、发起机构与出质人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及有效；并且，发起机构自出质人处受让其享有的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后，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笔目标应收账款债权。

2、发起机构已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出质人支付完毕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对价。

3、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及商业汇票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4、基础交易合同及适用法律未对出质人转让目标应收账款债权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或者，在基础交易合同及适用法律对出质人转让该债权作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成就。

5、《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适用法律未对发起机构受让目标应收账款债权

	<p>后再行转让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或者，在《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适用法律对发起机构再行转让该债权作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成就。</p> <p>6、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发起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发起机构对商业汇票的处分已获得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p>
<p>出质人及发起机构的义务</p>	<p>1、移交出质商业汇票时，发起机构及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交各张质押商业汇票项下基础交易业务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支持或担保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获得偿付或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以纸质文档或者电子形式存在的台账、账册、凭证、记录、表单、图示及其他文件。</p> <p>2、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发起机构及出质人不得就《合格基础资产质押清单》所列商业汇票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出质人不应以任何方式处分该等商业汇票。</p> <p>3、《合格基础资产质押清单》所列商业汇票的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人的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或出质人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重大股权变更、出质人的外部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出质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时，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并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p> <p>4、在本信托受让的基础资产项下的商业汇票票据金额全部得到清偿之前，发起机构及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p> <p>5、发起机构及出质人同意将商业汇票质押背书交付予质权人，发起机构及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行使质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p> <p>6、发起机构及出质人不得随意解除商业汇票的质权，不得为除本信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在商业汇票上增加、设置权利负担、权利限制。如质权人要求变更票据质押的，发起机构及出质人应当配合完成商业汇票转质押的所有必备工作，不可撤销地同意承兑人向包括受托人在内的新任商业汇票质权人支付票据金额。</p>
<p>质权的行使</p>	<p>1、质权人将开立或设置票据金额归集账户用于接收票据承兑人在商业汇票的汇票到期日支付的票据金额。发起机构及出质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质</p>

	<p>权人有权于汇票到期日以质权人及最后一手票据持有人的身份行使票据权利，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并要求债务人直接向质权人的票据金额归集账户支付票据金额。发起机构及出质人应就质权人行使票据权利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p> <p>2、由于发起机构将商业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本信托，发起机构及出质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在质权人收到票据金额(不管是全部或部分)后，质权人有权在解除票据质押的同时将票据金额直接转付予本信托作为应收账款债权的回收资金。质权人所收到的票据金额或其他因质押的商业汇票实现的现金流入均属于本信托所有，出质人对该票据金额或其他因质押的商业汇票实现的现金流入不享有任何权益，不得以其为票据记载的票据收款人等任何理由要求质权人向出质人返还票据金额。</p> <p>3、尽管有以上安排，如发起机构或出质人收到票据承兑人所支付的票据金额的，发起机构或出质人应当在收到款项时立即（最迟不晚于次一工作日）向信托专户转付该等款项，信托专户如下：</p> <p> 账户名称：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 <p> 账户号码：</p> <p>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p> <p> 大额支付号：</p> <p>4、如质权人未能在汇票到期日内收到足额的票据金额的，发起机构及出质人将全力协助受托人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或向债务人追索票据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立即要求债务人支付票据金额。</p>
<p>信息披露</p>	<p>为本信托年度审计和跟踪评级工作之目的，若审计机构、评级机构有合理要求，应通过受托人向出质人提出信息调取要求。发起机构及出质人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对债务人信息披露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依据受托人要求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p>
<p>违约责任</p>	<p>1、一般原则</p> <p>任何一方违反其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2、出质人的违约责任</p> <p>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 or 本信托因以下事项而</p>

	<p>遭受的直接损失：</p> <p>（1）出质人在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虚假或存在误导性；</p> <p>（2）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规定的义务；</p> <p>（3）出质人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按照质权人的要求，为质权人行使票据权利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p> <p>3、发起机构的违约责任</p> <p>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发起机构应赔偿质权人或本信托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1）发起机构在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虚假或存在误导性；</p> <p>（2）发起机构违反其在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规定的义务；</p> <p>（3）发起机构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按照质权人的要求，为质权人行使票据权利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p>
<p>争议解决</p>	<p>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第十六章 评级状况

一、资产支持票据评级

(一) 评级意见和考虑因素

本交易拟入池的资产为由三一重工作为基础交易卖方所持有的,或者其向初始债权人受让而持有的、以商业汇票进行结算的应收账款债权。本交易初始资产池分散度良好(初始入池 194 户债务人的 1,975 笔应收账款债权), 95.07%的入池商业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水平很高(入池资产加权平均信用级别为 AAAs/AA+s)。因此, 资产池整体质量优良。在此基础上, 优先/次级结构、初始超额抵押(5.91%)和触发机制为优先级票据提供了很强的信用支持, 使得优先级支持票据在无外部增信的前提下能满足 AA+sf 的评级要求。在考虑三一重工提供的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差额补足承诺后,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可由 AA+sf 提升至 AAAsf。

联合资信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量, 确定“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sf;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未予评级。

上述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票据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 违约风险极低。

(二) 本交易之优势

1、本交易初始入池资产整体质量优良。本交易初始资产池分散度良好(初始入池 194 户债务人的 1,975 笔应收账款债权), 95.07%的入池商业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水平很高(入池资产加权平均信用级别为 AAAs/AA+s)。因此, 资产池整体质量优良。

2、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结构以及初始超额抵押作为内部信用提升机制, 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了很强的信用支持。本交易中初始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通过折价购买的方式入池, 初始应收账款债权规模为 53,777.80 万元,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金额为 50,600.00 万元。初始超额抵押和次级票据合计为优先级票据的偿付提供了 10.74%的信用支持。

3、本交易设置了差额补足机制，三一重工提供的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差额补足承诺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级别由 AA+sf 提升至 AAAsf。三一重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受托人（代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承诺对信托专户资金不足以根据《信托合同》支付本信托的应付相关税费、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三一重工作为国内大型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产品种类丰富，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和起重机械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高，整体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联合资信给予其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其作为差额补足承诺人能够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的及时、足额兑付起到极强的保障作用。

（三）评级关注及风险缓释

1、存在一定的循环购买风险。本交易采用循环购买结构，在循环期内信托专户内资金将用于持续购买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本交易存在后续购买的资产对应的债务人/承兑人集中度提升或信用水平下降从而导致基础资产整体信用质量下降的风险。且循环期内，若基础资产回收资金闲置时间过长或循环购买不充足，将降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保障水平。

风险缓释：本交易设置了循环购买资产的合格标准，循环购买的新增资产在循环购买日应符合合格标准。且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另外，本交易约定，循环期内连续两期拟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于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未偿价款余额总额均小于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金额的 90%，或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一回收款核算日的累计违约率达到【10%】及以上时，将触发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该设置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循环购买中资金闲置或资产质量下降导致信用水平下降的风险。

2、存在一定的模型风险。影响基础资产违约及违约后回收的因素较多，定量分析时采用的模拟方法和相关数据可能存在一定的模型风险。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通过降低回收率、改变利差水平、模拟集中违约等手段，反复测试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对基础资产违约的承受能力，尽量降低模型风险。

二、发起机构主体评级情况

（一）历史评级

2017-2019 年，发起机构历史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16-1：近三年发起机构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6-0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9-05-28	AAA	调高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8-06-20	AA+	调高	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7-06-30	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7-06-29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评定三一重工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要原因有：公司作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在品牌、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市场地位及服务体系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主营产品中混凝土机械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挖掘机械在中国市场连续九年蝉联销售冠军，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地位稳固。近年来，受基建投资增长、环保升级和设备更新换代等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权益、收入及利润规模大幅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强劲增长。

（二）联合资信对公司评级情况的报告摘要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含义

2020 年 6 月 9 日，联合资信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评级反映了发起机构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信用评级摘要

（1）评级观点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在品牌、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市场地位及服务体系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主营产品中混凝土机械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挖掘机械在中国市场连续九年蝉联销售冠军，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地位稳固。近年来，受基建投资增长、环保升级和设备更新换代等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

司权益、收入及利润规模大幅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强劲增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工程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大、采用信用销售模式带来风险敞口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转型升级”战略，推进数字化升级，推进由“单一设备制造”向“设备制造+服务”转型，推进由“单一国内市场”向“国际化”转型，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有望获得持续增长。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1) 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公司在品牌、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市场地位及服务体系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2) 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公司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和起重机械产品线完备，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其中混凝土机械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挖掘机在中国市场连续九年蝉联销量冠军。

3)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且研发成果显著。近年来公司致力于产品性能提升及新产品的推出，加快向智能化、数字化、无人化和节能环保产品的转变。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9,151 项，授权专利 7,298 项，申请及授权数居国内行业第一。

4) 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大幅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强劲增长。近年来，受益于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毛利率水平持续提高；公司获现能力显著增强，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65 亿元，同比增长 26.01%。

（3）关注

1) 关注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强，与宏观经济、基建及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公司业绩易受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

2) 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信用销售模式中存在较大规模回购义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存在一定回款风险；在分期付款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中，公司负担回购义务。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贷款及担保余额为 233.51 亿元，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款余额合计 13.30 亿元。

3) 债务结构有待优化。公司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影响信托财产或“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联合资信将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基础资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信息，如发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注册发行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票据的决议;
- (三)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 (四)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
- (五)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主定义表》;
- (六)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保管协议》;
- (七)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管理服务协议》;
- (八)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之票据服务协议》;
- (九) 《商业汇票质押合同》(适用于三一重工作为出质人);
- (十) 《商业汇票质押合同》(适用于三一重工子公司作为出质人);
- (十一)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协议》;
- (十二)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差额补足承诺函》;
- (十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十五)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十六)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十七) 发起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十八) 资金保管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十九) 票据服务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二十)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最新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起机构或主承销商。

发起机构名称: 三一重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产业园研发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梁稳根

联系人: 李晓宁

电话: 0731-84038811

传真: 0731-84038811

邮编: 410100

主承销商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 赵欣乐、何然

电话: 010-89926570、0731-85329007

传真: 010-88395658、0731-85329124

邮编: 100020、410011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第十八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起机构

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8 号 6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梁稳根

联系人：李晓宁

电话：0731-84038811

传真：0731-84038811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名称：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6-9 层

联系人：肖孟杨、刘志超

电话：0731-85196090

传真：0731-85196911

三、资金保管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唐林

联系电话：021-5269999-212149、0731-85329210

传真：0731-82817672

四、票据服务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192 号兴业银行大厦

负责人：洪文理

联系人：杨宇、林宝瑞

联系电话：0731-85329320、0731-85329182

传真：0731-82817672

五、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赵欣乐、何然

电话：010-89926570、0731-85329007

传真：010-88395658、0731-85329124

六、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曹翀、聂烽娇

联系电话：0755-88026137、0731-82681244

传真：0755-88026137、0731-82681214

七、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法定代表人：丁少波

联系人：王乾坤、杨文君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八、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王士杰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九、现金流评估机构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联系人：张光清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

十、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放、刘昊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十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十二、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公司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附录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流动负债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期末股东权益平均余额(含少数股东权益)×100%
收入现金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收入比	成本收入比=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平均资产回报率	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平均资本回报率	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
经营效率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此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